

## （四）報告案

### 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1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932220600 號函

案由：市府第 466 次至 4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18 案、新台幣 10 億 6,600 萬 6,247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0 案、10 億 752 萬 9,243 元，及回饋金 8 案、5,847 萬 7,004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18 案，金額為 10 億 6,600 萬 6,247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0 案、10 億 752 萬 9,243 元，及回饋金 8 案、5,847 萬 7,004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9.10.12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3266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單	辦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	有關民政局等32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第466次至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118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億6,600萬6,247元，包括中央補助110案、10億752萬9,243元及回饋金8案、5,847萬7,004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 8案			58,477,004元			
1	大寮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高雄市大寮區109年紅豆節活動」	270,000	台電公司	109.3.18(109)協准益字第010215核准通知單	第487次
2	永安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永安區永新灣木棧道及澆灌系統等設施更新工程」	4,950,000	台電公司	109.3.13興達字第1098027371號函	第471次
3	永安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109年度永安區保安路16巷溝蓋改善工程」	2,900,000	台灣中油公司	109.6.18永安關發字第10910497060號函	第485次
4	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酒精」活動	2,010,004	台灣中油公司	109.3.2石化公關發字第10900497480號函	第468次
5	林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協助高雄市林園區公所109年度促協金(施工中)-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	1,488,000	台電公司	109.5.7(109)協准建字第010175號核准通知單	第477次
6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興達港情人碼頭園區戲砂區設備改善工程」	1,500,000	台電公司	109.6.9興達字第1098062480號函	第481次
7	工務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09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興達發電廠)」	39,953,000	台電公司	109.4.10(109)協准建字第010091號核准通知單	第485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	工務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09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大林發電廠)」	5,406,000	台電公司	109.4.10(109)協准建字第010089號核准通知單	第485次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110 案			1,007,529,243元			
1	民政局	內政部補助「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	128,000	內政部	109.5.22主預彙字第1090007834G號函	第480次
2	仁武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9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2,012,160	經濟部能源局	109.5.5能技字第10905008050號函	第477次
3	林園區公所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補助「109年飛彈營區敦睦睦鄰補助款工作計畫」	1,800,00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9.4.24空防飛作字第1090004260號函	第477次
4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109年度大樹區登革熱防治工作及路草修剪」、「109年度大樹區里特色活動農特產品行銷及珍惜水資源活動」、「109年度大樹區道路排水及生活環境改善工程」	4,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9.5.15水南高字第10953032020號函	第478次
5	大樹區公所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補助「高雄市大樹區109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大樹院區火工作業睦鄰經費捐助工作計畫」	2,000,000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9.7.17國科化研字第1090008317號函	第48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	燕巢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109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周邊公益支出補助計畫」	601,36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9.3.27水南阿字第10931010380號函	第475次
7	田寮區公所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補助「109年度飛彈營區敦親睦鄰經費專案改善計畫」	1,600,00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8.9.19國空戰防字第1080003614號函、109.4.24空防飛作字第1090004260號函	第479次
8	彌陀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9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1,890,400	經濟部能源局	109.5.5能技字第10905008050號函	第476次
9	內門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9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2,485,279	經濟部水利署	109.3.12經授水字第10920203310號函	第480次
10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08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獎勵金	500,000	客家委員會	109.5.1客會綜字第1096000606號函	第476次
11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美濃月光山雜誌－數位典藏與建置數位化」出版計畫	100,000	客家委員會	109.7.22客會綜字第10960009455號函	第488次
1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9年度「高雄巿甲仙等區早期療育專業團隊服務」	1,792,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4.6社家支字第1090003261號函	第471次
13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高雄巿政府社會局設置托育(育兒)資源中心計畫」	5,018,62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3.5社家支字第1090900230A號函	第47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4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9年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	32,64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4.15社家老字第1090800190號函	第473次
15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9年高雄市兒少保護親職教育多元發展及支持服務方案」	650,000	衛生福利部	109.3.17衛部護字第1091460193號函、109.04.09衛部護字第1090010683號函	第473次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9年建置情緒行為支持中心計畫」	7,530,84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4.23社家障字第1090010552號函	第474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9年度「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56,659,2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5.8社家老字第1090012005號函	第476次
1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設施設備案	74,850	衛生福利部	109.5.29衛部救字第1091361702號函	第479次
19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9年『企』志高昂、『耆』蹟再現－高齡志工策進計畫」及「109年『企』志高昂、『耆』蹟再現－企業志工策進計畫」	330,000	衛生福利部	109.7.31衛部救字第1091362494號函	第488次
2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9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加值計畫」	50,000	衛生福利部	109.7.13社家障字第1090018004號函	第48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3,14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2.26原民教字第1090006882號函	第466次
2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2,836,6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2.27原民教字第1090004347號函	第466次
2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447,2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1.17原民土字第1090002084號函	第467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416,76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1.14原民土字第1090001227號函	第467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33,6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1.14原民土字第1090000994號函	第467次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1.10原民教字第1090002275號函	第467次
27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374,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4.24原民建字第1090025667號函	第474次
2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高雄市原住民『YES!』假日市集活動」	2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5.11原民經字第1090027308號函	第475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執行計畫」	17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5.18原民社字第1090030216號函	第484次
3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714,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8.10原民建字第1090045931號函	第488次
31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9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	6,000,000	客家委員會	109.4.22客會產字第1096600629號函	第474次
32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9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	1,680,000	客家委員會	109.4.22客會產字第1096600629號函	第474次
33	勞工局	財政部補助「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350,000	財政部	109.5.1台財促字第10925510940號函	第478次
34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5,075,000	經濟部	109.5.11經授工字第1092041428A號函	第479次
35	財政局	內政部補助「臺鐵民族、科工館站旁機11用地都市更新規劃案」	5,840,000	內政部	109.4.27內授營更字第1090805933號函	第475次
36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9年「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區域推廣中心」	5,16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2.18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4601A號函	第46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7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促進學校計畫」	3,354,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2.15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4609A號函、109.2.17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4616A號函	第466次
38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09年「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4,675,000	教育部	108.11.13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27065C號函	第470次
39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辦理「109年高雄市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759,720	教育部	109.6.10臺教社(二)字第1090083477C號函	第485次
40	教育局	行政院主計總處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補助經費計畫	149,43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8.30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2172A號函	第487次
41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09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35,730,238	教育部	109.7.20臺教授國字第1090082031D號函	第487次
42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9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	23,40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7.21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4175E號函	第487次
43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	19,640,000	教育部	109.7.17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1915E號函	第487次
44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09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	20,450,000	教育部	109.7.17臺教授國字第1090081287E號函	第488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5	教育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9學年度第1學期「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	4,426,4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8.3原民教字第1090045599號函	第489次
46	運發局	財政部補助「109年度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案共3案」	4,050,000	財政部	109.5.21台財促字第10925512930號函、109.04.22台財促字第10925510510號函	第478次
47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為因應傳染性肺炎取消辦理「2020高雄富邦馬拉松」之已執行費用	1,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9.7.16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090023075號函	第486次
48	文化局	教育部補助「109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	450,000	教育部	109.3.25臺教社(四)第1090037254F號函	第470次
49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020全國古蹟日活動計畫案」	4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5.21文資綜字第10930057643號函	第479次
5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7,330,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9.3.10農牧字第1090042337號函	第470次
5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9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9農糧-1.1-企-01)」	365,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9.3.13農糧企字第1091063023號函	第472次
52	農業局	行政院補助「109年度高雄市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2,856,000	行政院	109.1.20農林務字第1090201609號函	第47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3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9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600,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9.4.27農企字第1090010018號函	第473次
54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9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	1,368,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9.3.10農牧字第1090042380號函	第474次
55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9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497,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9.5.19農輔字第1090023087號函	第481次
56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養鹿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55,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9.4.27農牧字第1090042663號函	第481次
5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追加)」	53,000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6.11防檢一字第1091471611號函	第481次
5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109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6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5.18林保字第1091700860號函暨109.5.21屏育字第1096101809號函辦理	第488次
59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工程費	60,833,000	經濟部	109.3.5經水河字第10916023960號函	第466次
60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	1,348,611	經濟部水利署	109.3.3水六工字第10950026530號函	第466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1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修正計畫)」	1,092,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9.2.25經水防字第10951019510號函	第466次
62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旗山區(新光社區、北勢社區、糖廠社區、鯤洲社區及中洲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等5計畫	1,85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9.2.14水七管字第10902019790號函	第469次
63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109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	5,261,635	經濟部	109.3.12經授水字第10920203312號函	第469次
64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8,96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11.30營水授南字第1071346327號書函	第470次
65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河川公地農路整修案」	6,2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9.4.15水七管字第10902059420號函	第474次
66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旗山區旗甲路一段206巷排水改善工程」	2,3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9.4.15水七管字第10950054810號函	第474次
67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	8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9.3.20水保監字第1091864779號函	第474次
68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永安區北溝排水約2K+000~2K+100護岸新建治理工程」	17,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8.9.18經水河字第10816127850號函	第47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9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2,520,862	內政部營建署	108.12.19營署水字第1081265881號函、109.5.5營署水字第1091089293號函	第477次
70	水利局	內政部補助「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置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3,735,200	內政部	109.5.22營署水字第1091101922號函	第479次
71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9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	2,75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9.6.1經水政字第10906055620號函	第480次
72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9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第一批」	2,171,6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3.10漁四字第1091346469號函	第467次
73	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補助「109年度遊艇產業發展及休憩環境推廣計畫」	1,980,000	海洋委員會	109.3.3海洋產字第1090002173號函	第468次
74	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高雄市108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500,0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3.31海保環字第10900025503號函	第470次
75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9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	280,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6.9漁四字第1091255558號函	第481次
76	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補助109年度「高雄市遊艇碼頭整體規劃案」	2,000,000	海洋委員會	109.6.4海洋產字第1090005912號函	第48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7	海洋局	財政部補助「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2,250,000	財政部	109.6.11台財促字第10925514710號函	第484次
78	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補助「109年高雄市漁業文化館營運維護補助計畫」	150,000	海洋委員會	109.7.31海洋產字第1090008023號函	第488次
79	都發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含中和)國宅更名登記執行計畫」	4,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9.4.7營署管字第1090021782號	第471次
80	都發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9年度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經費	24,029,600	內政部營建署	109.7.27營署宅字第1091152024號函	第487次
81	都發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9年度住宅補貼」之定期查核作業經費	1,109,850	內政部營建署	109.7.27營署宅字第1091152855號函	第487次
82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20高雄內門宋江陣」	2,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9.3.17觀旅字第1095000400號函	第470次
83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20高雄燈會藝術節」	2,9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9.2.14觀旅字第1095000234號函	第470次
84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20乘風而騎玩轉高雄」	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9.5.4觀技字第1094000528號函	第475次
8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20來觀光吧！魅力高雄」	24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9.4.27觀旅字第1095000684號函	第47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6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9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	64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9.5.21觀旅字第 1095000807A號函	第479次
87	觀光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客家委員會補助「東高慢食旅特色活動計畫」	1,55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客家委員會	108.12.23原民經字第 1080080807號函、108.12.26農輔字第 1080024720號函及108.12.31觀旅字第 1085100173號函、109.7.10客會產字第 1096601152號函	第486次
88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高雄六龜小鎮行銷暨旅遊書推廣計畫」	1,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9.7.31觀旅字第 1095001330號函	第488次
89	交通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9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大樹祈福線及哈佛快線」	5,96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9.3.12觀旅字第 10950002916號函	第470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90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計畫（編號：109KHC01、109KHC02、109KHE01、109KHF01、109KHF02、109KHF03、109KHF04、109KHF05、109KHF06、109KHF07、109KHF08）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公車服務評鑑、公車進校園等11案」	95,184,877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4.30路運計字第1090046902號函、109.4.30路運計字第1090051148號函、109.4.29路運計字第1090051149號函	第477次
91	交通局	交通部補助「高雄市109年第1次通用計程車補助營運計畫」	39,507,000	交通部	109.5.29交路字第1090011125號	第480次
92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計畫（編號：109KHP01、109KHP02、109BGX03、109BGX04、109KHV01、109KHZ02、108BGX03B）高雄市／六龜區幸福小黃營運虧損補貼、連假公共運輸轉乘市區客運優惠、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月票補助計畫、公共運輸行銷推廣計畫、連假／秋冬旅遊使用電子票證搭台灣好行優惠等7案	74,519,43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6.2路運計字第1090063531號函、109.7.1路運計字第1090080921號函、109.7.2路運計字第1090076147號函、109.7.6路運計字第1090083151號函	第48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93	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	216,979	衛生福利部	109.1.22衛授家字第1080502792號函	第466次
94	警察局	交通部補助「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	4,000,000	交通部	108.12.31交安字第1085017554號函、109.2.11交安字第1095000870號函	第469次
95	警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9年度路竹區北嶺里及後鄉里終端監視系統導入車輛車牌即時辨識伺服器」	4,658,127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11.26南商字第1080032638號函	第469次
96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9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500,000	衛生福利部	109.1.16衛部顧字第1081963454號函	第466次
97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	2,768,640	衛生福利部	108.12.17衛部顧字第1081962978A號函	第466次
98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家庭暴力相對人減酒害服務計畫」	1,298,000	衛生福利部	108.12.2衛部心字第1081763079A號函	第466次
99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9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68,925,400	衛生福利部	109.2.14衛部照字第1091560154B號函	第471次
100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9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693,300	衛生福利部	109.5.19衛部顧字第1091961246號函	第478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1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9年度「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	4,662,672	衛生福利部	109.6.3衛部心字第 1091761108F號函	第479次
102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9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9,282,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8.7.23環署督字第 1080053878號函、109.2.7環署督字第 1090009375號函	第467次
103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老舊垃圾車汰換新申請計畫」第二批垃圾車	2,933,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8.11.26環署督字第 1080088698號函、109.2.21環署督字第 1090013364號函	第470次
104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清潔隊同仁個人安全防护裝備-護腰補助申請計畫」	2,182,200	行政院環保署	109.5.7環署基字第 1090034406號函	第475次
105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9年度資收關懷計畫」	600,044	行政院環保署	109.6.12環署基字第 1090044273號函	第484次
106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高雄市）」	996,0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7.10環署毒字第 1090052476號函	第486次
107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第二次）	1,377,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7.28環署毒字第 1090054254A號函	第48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466次至第489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8	工務局	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	40,000,000	交通部航港局	109.8.10航港字第 1091811060號 函	第489次
109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9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	39,173,000	行政院農委會	109.3.19農水字第 1090080009號 函	第469次
110	毒防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9年度「預防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個案輔導暨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4,670,000	衛生福利部	109.3.4衛部護字第 1091460143號 函	第467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2173100 號函

案 由：本市鹽埕區大東段 4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02381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10.12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318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觀感分濟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鹽埕區大東段 491地號	5.00	全部	5.00	第三種 商業區	31,000	15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 毗鄰同段49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90023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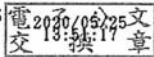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鹽埕區大東段491地號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9年5月1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931411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90525



\*10903304700\*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2173101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凱歌段 815-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8.6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2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00774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10.12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318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凱歌段 815-1地號	18.63	全部	18.63	第三種 住宅區	83,000	1,546,29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報售。	標售	10年	1. 申請人陳○香為毗鄰同段357-1、 358地號計2筆土地所有權人。 2. 合併範圍尚包含同段479-3地號圖 有土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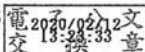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90007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凱歌段815-1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  
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  
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9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4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90212



\*10900771300\*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2173102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45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3.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9 年 3 月 31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01806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10.12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317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三民區建德段 454地號	43.39	全部	43.39	第四種 商業區	99,000	4,295,61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朱○火等8人為毗鄰同段454- 2、654地號計2筆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90018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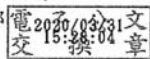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建德段454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9年3月2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930716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90331



\*109016966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2173103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五塊厝段 2455-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3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040685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10.12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318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總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五塊厝 段2455-4地號	5.39	全部	5.39	第五種 住宅區	52,000	280,2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尚○興產股份有限公司為此 鄰同段2455-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高政義  
聯絡電話：02-23565252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624@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90040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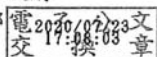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苓雅區五塊厝段2455-4地號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9年7月16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93185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90724



\*109043709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2173104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1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01327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10.12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3183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峙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 335-133地號	34.00	全部	34.00	第四種 商業區	20,500	687,000	占 用、 空地	官○知、 郭○珠、 郭○珠○珠	官○知、郭 郭○珠、1 層鋼筋混擬 土造	暫未收取 使用補償 金	依高雄市 自治條例第 49條第1項 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第1 條第7點但 書第1款辦 理課售。	課售	10年	1. 申請人官○知為毗鄰同段335-90、341地號計2筆土地所有權人；郭郭○明珠為毗鄰同段335-131、335-132地號計2筆土地所有權人。 2. 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前鎮區同安路70巷12號，申請人郭郭○知所有)、(門牌：高雄前鎮區鎮東一街568巷1號，申請人郭郭○珠所有)。官○知及郭郭○珠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翁詩喻  
聯絡電話：02-2356524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19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90013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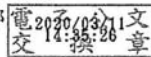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仁愛段335-133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  
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  
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9年3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498500號。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  
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  
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  
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90311



\*10901331800\*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2173105 號函

案 由：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6.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2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00774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10.12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318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種類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小港區機場段 218-57地號	36.00	全部	36.00	第三種 住宅區	36,500	1,31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通○河開基大濟公廟(管理 者:顏○輝)為毗鄰同段188-4地號土 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90007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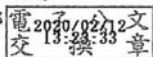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凱歌段815-1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  
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  
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9年2月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0294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90212



\*109007713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2173106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07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1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01327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10.12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3187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明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埤頂段 2073-3地號	11.00	全部	11.00	第三之一 種 住宅區	40,500	445,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處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榮○雲為毗鄰同段2074地 號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翁詩喻  
聯絡電話：02-2356524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19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90013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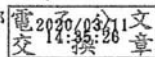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仁愛段335-133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9年3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930498500號。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90311



\*10901331800\*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2173107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12-1、2328-4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0 及 41.00（合計 42.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9 年 3 月 11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01327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10.12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3185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吋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岡山區大仁段 2312-1地號	1.00	全部	1.00	住宅區	55,000	55,000	空地							1. 申請人高雄市○○區農會為此鄰 同段232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 本案市有土地上看板及非定著式 車棚，高雄市○○區農會已出具自 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岡山區大仁段 2328-4地號	41.00	全部	41.00	住宅區	55,000	2,25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翁詩喻  
聯絡電話：02-2356524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19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90013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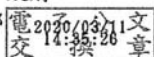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仁愛段335-133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9年3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930498500號。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90311



\*109013318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932173108 號函

案 由：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11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0.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9 年 3 月 31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01806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10.12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318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I	彌陀區靖和段 1117地號	0.19	全部	0.19	住宅區	9,800	1,862	空地				高雄縣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莊○茂為毗鄰同段1103地 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人吳○、吳 ○茂、吳○儒等3人為毗鄰同段46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本案市有土地上車棚，莊○茂、 吳○、吳○茂、吳○儒等4人已出具 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90018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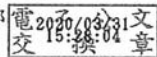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建德段454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9年3月2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930716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90331



\*10901696600\*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1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04840000 號函

案 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15、2220-18 地號 2 筆（計 1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分別為 87、24 平方公尺，出售業經行政院核准在案，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10.12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3326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90264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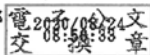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湖內區海埔段2220-15及2220-18地號2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9年8月17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934908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90824



\*1090484000\*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9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建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湖內區海埔段2220-15地號	87.00	全部	87.00	工業區	9,500	826,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拋棄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神洲螺絲工業有限公司毗鄰福安段981-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	湖內區海埔段2220-18地號	24.00	全部	24.00	工業區	9,500	22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拋棄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神洲螺絲工業有限公司毗鄰福安段982-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總計	111.00		111.00			1,054,500								
合計：2筆，面積：111 平方公尺															

頁次：1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查詢時間：民國109年7月8日11:46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湖內區
地段	2903 海埔段
地號	2220-0015
登記日期	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	分割
地目	道
等則	--
面積	8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9,5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地價	2,00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農地重劃 分割自：2220-000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220-0018、2220-0019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Page 1 of 1

查詢時間：民國109年7月8日11:47

(如需登記簿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湖內區
地段	2903 海埔段
地號	2220-0018
登記日期	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登記原因	分割
地目	道
等則	--
面積	2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9,5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地價	2,00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農地重劃 分割自：2220-0015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第 12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7.28 高市府捷會字第 10931099800 號函

案 由：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本府「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所作附帶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會 109 年 7 月 3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0740 號函。

二、有關貴會對本府捷運工程局所作附帶決議，檢附其執行情形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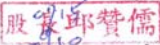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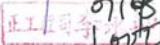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9.10.21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2306 號函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8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主管-高雄 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非 營業特種基 金-捷運建 設基金	(1) 後續軌道規劃應 納入「跳蛙式」車站， 因應未來直達車營運 需求。 (2) 另研究 ART 替代 輕軌的比較方案。	(1) 整體路網係採滾 動式檢討，原則上每 10 年進行檢討一次，預計 110 年將啟動高雄都會 區捷運整體路網評估 作業，本府捷運局會將 跳蛙模式納入規劃評 估。  (2) 依據目前完成的 高雄捷運路網之整體 規劃，均經審慎評估及 建構其運量預測而 成，並據此評估選定適 當的系統型式。本府捷 運局預計 110 年將啟動 高雄都會區捷運整體 路網評估作業，有關 ART 將視其技術發展成 熟狀況參採納入後續 規劃評估。	

承辦單位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第 13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18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931282200 號函

案由：為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敬請貴會同意支持，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府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後續路線即納入旗津線，本計畫路線初步規劃起於環狀輕軌 C4 站，沿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西佈設，經過港隧道之引道段，以地下型式轉入旗津二路佈設引道段，續沿至於旗津三路/廟前路口前，透過新闢輕軌過港隧道連接新濱碼頭，止於臨海新路/鼓山一路東側，與橘線 O1 站(西子灣站)、環狀輕軌 C14 站（哈瑪星站）進行轉乘，路線全長約 7.5 公里，設置 9 座車站，總建設經費初估約 264.5 億元。
- 二、本計畫引進之旗津線與環狀輕軌採相同系統，未來可透過營運整合提供轉乘，並結合沿線觀光景點，吸引遊客搭乘輕軌造訪亞洲新灣區及旗津各大旅遊景點；沿線除夢時代、MLD 台鋁生活商場、高雄展覽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風車公園等景點，透過西環輕軌串連成最璀璨西方明珠。
- 三、旗津線除服務觀光遊憩旅次外，路線行經中島高雄加工出口區南緣，並貼近旗后、北汕、大汕頭、赤竹仔、中洲等聚落，可兼顧旗津居民與本島往來之各種日常交通需求及加工區員工之通勤需求。
- 四、旗津線將引進安全舒適的大眾捷運系統，結合已通車之環狀輕軌，除可將夢時代、台鋁 MLD、亞灣四大國際指標建築、駁二特區、哈瑪星及旗津串連成豐富多樣的旅遊鏈，亦可改善旗津長久以來的聯外運輸困境，注入觀光產業動能，將旗津打造為「高雄聖淘沙」。
- 五、旨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業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簽訂契約，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作業，預計 110 年中提送至交通部審議，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4 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內容應符合...，將下列事項納入報告書：（十四）...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
- 六、綜上，建請貴會鼎力支持，並惠賜議會同意本計畫文件，俾共同向中央爭取核定本計畫之執行。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10月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9.10.21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3358 號函



##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計畫推動說明

### 一、計畫內容

市府前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後續路線即納入旗津線，本計畫路線初步規劃起於環狀輕軌 C4 站，沿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西佈設，經過港隧道之引道段，以地下型式轉入旗津二路佈設引道段，續沿至於旗津三路/廟前路口前，透過新闢輕軌過港隧道連接新濱碼頭，止於臨海新路/鼓山一路東側，與橘線 O1 站(西子灣站)、環狀輕軌 C14 站(哈瑪星站)進行轉乘，路線全長約 7.5 公里，規劃設置 9 座車站，總建設經費初估約 264.5 億元。

### 二、計畫效益

市府於民國 94 年完成旗津地區綜合發展計畫後，即確立旗津地區以「國際觀光大島」作為長期發展願景，透過旗后藝術造街、商店街再造、旅運資訊中心、海岸公園遊客中心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旗津新行政中心建設、旗津海灘養灘計畫案等主題工程，展現旗津魅力。

本計畫引進之旗津線與環狀輕軌採相同系統，未來可透過營運整合提供轉乘，並結合沿線觀光景點發行周遊套票，吸引遊客搭乘輕軌造訪亞洲新灣區及旗津各大旅遊景點；沿線除夢

時代、MLD 台鋁生活商場、高雄展覽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風車公園等既有景點外，未來尚有體感科技園區等，透過西環輕軌串連乘最璀璨的西方明珠。

旗津線除服務觀光遊憩旅次外，路線行經中島高雄加工出口區南緣，並貼近旗后、北汕、大汕頭、赤竹仔、中洲等聚落，可兼顧旗津居民與本島往來之各種日常交通需求及加工區員工之通勤需求。

旗津地區公有土地面積佔全區面積比例高達九成，包含港埠用地、道路及目前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分佈於旗后、大汕及中洲等地區。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及民宅佔用情形，路線週邊具開發潛力之公有土地面積超過 11 公頃，未來可透過合作開發方式將收益挹注在輕軌建設，提高建設之自償能力；或可吸引民間機構一併投資土地開發及輕軌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旗津線引進安全舒適的大眾捷運系統，結合已通車之環狀輕軌，除可將夢時代、台鋁 MLD、亞灣四大國際指標建築、駁二特區、哈瑪星及旗津串連成豐富多樣的旅遊鏈，未來亦可改善旗津長久以來的聯外運輸困境，注入觀光產業動能，將旗津

打造為「高雄聖淘沙」。

### 三、辦理情形

旗津線 107 年底已獲中央補助 300 萬元進行可行性研究作業，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與台灣世曦顧問公司完成簽約，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作業，預計 110 年中將報告提送交通部審議。



旗津線示意圖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757200 號函

**案由：**修正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48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8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741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秋字第 18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9.10.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3196 號函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因現今社會、經濟變遷快速、家庭結構組成及型態多元，影響家庭樣貌與功能，致家庭問題愈漸複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愈來愈受到社會關注，在民眾自我意識覺醒，勇於尋求公權力保護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案逐年上升。
- （二）以一〇八年為例，一年受理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達二萬八〇〇件，且每件受理案均需調查評估，並依據暴力樣態、被害人需求及家庭功能…等，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首重人身安全，評估危機程度，協助擬定安全計畫、庇護安置、聲請保護令、陪同就醫、偵訊等，中長期服務含親職教育輔導、資源連結、經濟扶助、增權、陪伴協助自立…等，不僅費時，業需更多社工人力提供專業服務。
- （三）又依行政院訂頒「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及衛生福利部核定「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附表二「高雄市一百零一年至一一〇四年社工人力增補、納編期程及配置運用規劃表」之規定，應自一百零一年起至一一〇四年止納編社工員額數一百三十四人，截至目前已於一百零一年至一〇二年納編四十一人、一〇三年至一〇五年納編二十三人及一〇六年至一〇八年納編二十四人在案，爰依上開納編期程規劃，於一〇九年至一一〇一年納編社工人力二十四人。

### 二、修正重點：

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二人及社會工作師二十二人，共二十四人，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由現行九十七（十二）人，修正為一百二十一（十二）人。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高級社會 工作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或本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 二 一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額	明		
	正	考	備	員	額	職	官	稱	等	職	等			額	員
主	任	薦	簡	一	一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薦	任	至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任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考		
秘	書	薦	簡	一	一	第八職等	薦	任	任	第八職等	任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考		
高社工	級會師	薦	簡	十三	十二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薦	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任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考	二	
組	長	薦	簡	一(七)	一(七)	第七職等	薦	任	任	第七職等	任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	考		



社 工 組	會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十 四	暴 力 防 治 組、 醫 療 服 務 組 及 教 育 輔 導 組 組 員 分 別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衛 生 局 及 教 育 局 派 相 當 職 務 人 員 兼 任。	社 工 組	會 員	委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 五 ）	暴 力 防 治 組、 醫 療 服 務 組 及 教 育 輔 導 組 組 員 分 別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衛 生 局 及 教 育 局 派 相 當 職 務 人 員 兼 任。	二 十 二	增 置 工 師 二 人	
社 工 組	會 員	委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七	暴 力 防 治 組、 醫 療 服 務 組 及 教 育 輔 導 組 組 員 分 別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衛 生 局 及 教 育 局 派 相 當 職 務 人 員 兼 任。	社 工 組	會 員	委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 五 ）	暴 力 防 治 組、 醫 療 服 務 組 及 教 育 輔 導 組 組 員 分 別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衛 生 局 及 教 育 局 派 相 當 職 務 人 員 兼 任。	二 十 二	增 置 工 師 二 人	
社 工 組	會 員	委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七	暴 力 防 治 組、 醫 療 服 務 組 及 教 育 輔 導 組 組 員 分 別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衛 生 局 及 教 育 局 派 相 當 職 務 人 員 兼 任。	社 工 組	會 員	委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 五 ）	暴 力 防 治 組、 醫 療 服 務 組 及 教 育 輔 導 組 組 員 分 別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衛 生 局 及 教 育 局 派 相 當 職 務 人 員 兼 任。	二 十 二	增 置 工 師 二 人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60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33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40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專線救援組：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受案、派案及初步聯繫、被害人緊急救援、處遇安置、初步評估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 二、兒童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四、性侵害防治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五、暴力防治組：協調警察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偵訊、戒護出庭、受理家暴案件通報、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及證物管理、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建構警政救援網絡及其他有關防治事項。
  - 六、醫療服務組：協調醫療院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相關事項，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身心治療，建構醫療服務支持網絡、辦理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醫療事項。
  - 七、教育輔導組：協調教育局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學生諮商輔導、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 八、綜合規劃及行政組：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服務方案、辦理宣導、研究、訓練、資訊管理、綜合管考、文書、總務及不屬各組業務之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高級社會工作師。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高級社會工作師。  
四、組長。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高級社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或本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社會 工作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 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七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8.26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938304900 號函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本府第 4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府以 109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9373444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隨文檢附「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總說明、修正條文、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總條文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9.10.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3164 號函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配合勞動事件法施行所為之修正，將依勞動事件法聲請勞動調解而不成立之續行訴訟律師費及裁判費納為本辦法之補助範圍，另申請資格增加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要件，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增訂申請勞工需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規定。（第三條）
- （二）增訂依勞動事件法聲請勞動調解而不成立之續行訴訟申請補助時限。（第四條）



勞工 07-307-3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9373444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
- 二、申請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其勞務提供地不以本市為限。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分別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人逾期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

(一)第一審案件：

1.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年內起訴，且於起訴之日起二年內。
2. 依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年內。

(二)上訴審案件：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二年內。

(三)更審案件：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二年內。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日起二年內。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未於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予補助。

申請人申請第一項之補助，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授權主管機關查詢勞保投保資料同意書、勞資爭議調解證明文件與訴訟證明文件或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證明文件，並按補助種類提出下列各款文件及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其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並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一）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

（二）裁判費：裁判費收據影本。

（三）生活補助費：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三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無工作收入之切結書。

前項所稱訴訟證明文件，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為上訴狀影本及各審級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為其裁判書影本。

第三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p> <p>二、申請時設籍本市<u>四個月以上</u>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其勞務提供地不以本市為限。</p>	<p>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如下：</p> <p>一、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p> <p>二、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其勞務提供地不以本市為限。</p>	<p>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正，為優先保障本市勞工之權益，爰增設設籍期間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分別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人逾期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p> <p>(一)第一審案件：</p> <p>1. <u>依勞資爭議處理法</u>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年內起訴，且於起訴之日起二年內。</p> <p>2. <u>依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年內。</u></p> <p>(二)上訴審案件：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二年內。</p> <p>(三)更審案件：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二年內。</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日起二年內。</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分別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人逾期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p> <p>(一)第一審案件：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年內起訴，且於起訴之日起二年內。</p> <p>(二)上訴審案件：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二年內。</p> <p>(三)更審案件：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二年內。</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日起二年內。</p> <p>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未於前項第一款第一</p>	<p>一、因納入補助依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爰增設本申請時限之規定。</p> <p>二、依據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因勞動調解不成立後，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故倘依現行補助辦法第四條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年內起訴，且於起訴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勞動調解會出現起訴在先，調解不成立在後之情事，為保障及區分勞工申請時限之明確性，爰擬增設依勞動事件法之勞動調解為方式者，應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年</p>

<p>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未於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予補助。</p> <p>申請人申請第一項之補助，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授權主管機關查詢勞保投保資料同意書、勞資爭議調解證明文件與訴訟證明文件或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證明文件，並按補助種類提出下列各款文件及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其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並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一)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p> <p>(二)裁判費：裁判費收據影本。</p> <p>(三)生活補助費：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三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無工作收入之切結書。</p> <p>前項所稱訴訟證明文件，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為上訴狀影本及各審級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為其裁判書影本。</p> <p>第三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目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予補助。</p> <p>申請人申請第一項之補助，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授權主管機關查詢勞保投保資料同意書、勞資爭議調解證明文件與訴訟證明文件或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證明文件，並按補助種類提出下列各款文件及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其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並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一)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p> <p>(二)裁判費：裁判費收據影本。</p> <p>(三)生活補助費：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三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無工作收入之切結書。</p> <p>前項所稱訴訟證明文件，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為上訴狀影本及各審級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為其裁判書影本。</p> <p>第三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內申請。</p>
--	---	-------------

勞工 07-307-2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641004900 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運用項目如下：

- 一、律師費。
- 二、裁判費。
- 三、生活補助費。
- 四、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勞工權益相關費用。

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
- 二、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但申請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其勞務提供地不以本市為限。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分別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申請人逾期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

- (一)第一審案件：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年內起訴，且於起訴之日起二年內。
- (二)上訴審案件：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二年內。
- (三)更審案件：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二年內。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補助：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日起二年內。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未於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予補助。

申請人申請第一項之補助，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授權主管機關查詢勞保投保資料同意書、勞資爭議調解證明文件與訴訟證明文件或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證明文件，並按補助種類提出下列各款文件及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其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並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一)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
- (二)裁判費：裁判費收據影本。

（三）生活補助費：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三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無工作收入之切結書。

前項所稱訴訟證明文件，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為上訴狀影本及各審級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為其裁判書影本。

第三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核後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額度內酌予補助；其經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補助。

前項所稱顯無補助之必要，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提供之資料內容，顯無理由者。
- 二、申請人勝訴可獲得之利益，與申請補助費用不相當者。但申請案具有重大意義且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其他經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

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律師費：

-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 （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二、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為限，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生活補助費：

-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補助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第三款所稱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於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投保薪資等級第一級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爭議期間工資經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應由雇主給付者，第一項第三款之費用，亦同。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基金之補助。

第八條 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分支機構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因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應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於前項情形，得由共同申請人中之一人提出。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七條規定。
- 四、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申請人並自移送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基金各項補助。

第十條 本基金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移至下年度辦理。

第十一條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其訴訟尚未確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8.2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6465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業經本府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5608700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4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廢止表及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10.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3114 號函



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之組織編制等事項，本府前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高市府教人字第一〇一三三四四三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嗣因「高級中等教育法」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一五號令制定公布，教育部爰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並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另「職業學校法」復經總統以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〇〇七一號令公布廢止。本府爰以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高市府教人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三五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並溯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是有關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之組織編制等事項，即應依「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爰依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規程。

二、檢送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廢止表一份。

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p>一、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之組織編制等事項，本府前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高市府教人字第一〇一三三四四三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下稱本規程）。</p> <p>二、嗣因「高級中等教育法」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一五號令制定公布，教育部爰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並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另「職業學校法」復經總統以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〇〇七一號令公布廢止。本府爰以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高市府教人字第一〇九三〇〇</p>	

	<p>三五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並溯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是有關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之組織編制等事項，即應依「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爰依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規程。</p>	
--	--	--

## 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高市府教人字第101334432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三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 第三條 職業學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實習處及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務處：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招生、教學設備及教具圖書資料供應，並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民主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及學生團體活動，並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實習處：掌理學生實習課程、實習設備、工場安全、技術交流、終身教育、建教合作、就業諮詢及技藝教育學程等事項。
  - 四、總務處：掌理學校文書、事務、出納、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
- 第四條 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管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掌理學生學習、心理諮商與輔導及特殊教育等事項。
- 職業學校每十五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班級數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再增置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並就輔導教師聘任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 第五條 職業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掌理學校圖

書媒體購置、採編、典藏、圖書利用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第六條 職業學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實習處、總務處及圖書館得依下列規定設組辦事，除總務處之組長外，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一、六班以下：最多六組。
- 二、七班至十二班：最多九組。
- 三、十三班至十九班：最多十組。
- 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最多十二組。
- 五、四十班以上：最多十三組。

職業學校設有附設作業組織或設有六科以上者，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准，得增設經營組。

職業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達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

職業學校經核准進行教育實驗，其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得增設實驗研究組。

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之設組，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職業學校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需要調整組別名稱。

第七條 職業學校得依職業類科分科，每科置科主任一人；設部者，得置部主任一人，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八條 職業學校得置秘書、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其員額標準如下：

- 一、秘書：四十班以上置一人，兼任。
- 二、幹事、助理員：七班以下置二人；八班以上，每滿七班增置一人，其餘數達四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三、管理員、書記：十五班以下置一人；十六班以上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置三人。工業職業學校每

校得增置一人。

四、技士：工業職業學校每科置一人；商業及家事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一人，專責電器管理。

五、技佐：工業職業學校每科置一人。

六、醫師：十班以上置兼任醫師一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八、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員額設置，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因教學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前項專任教師除教學工作外，應負擔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學生安全事宜。

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商業或家事職業學校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滿二班者，一班置教師二人；除工業職業學校外，其他職業學校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每班置教師二人（含導師一人）。

職業學校特殊教育班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職業學校體育班依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綜合高中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職業學校教師授課節數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條 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聘

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設置，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市發展體育運動重點項目辦理。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設軍訓室，置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負責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其員額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規定。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重大校務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科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職業學校定之。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實習處、總務處、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圖書館之職掌業務，得視實際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之。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各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及推展教學活動。

第十七條 職業學校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視需要設各項委員會，辦理各有關事宜。

第十八條 職業學校員額編制表，由職業學校擬定，報請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核定，並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 第二十條 高雄市私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得參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8.2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64647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5608500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4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總說明、廢止表及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9.10.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3112 號函

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查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學之組織編制等事項，本府前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高市府教人字第一〇一三三四四三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下稱本準則）。嗣因「高級中等教育法」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一五號令制定公布，教育部爰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並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另「高級中學法」復經總統以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〇〇六一號令公布廢止。本府爰以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高市府教人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三五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並溯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是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學之組織編制等事項，即應依「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爰依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準則。

二、檢送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表一份

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p>一、查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學之組織編制等事項，本府前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高市府教人字第一〇一三三四四三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下稱本準則）。</p> <p>二、嗣因「高級中等教育法」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一五號令制定公布，教育部爰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並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另「高級中學法」復經總統以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〇〇六一號令公布廢止。本府爰以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高市府教人字第一〇九三〇〇</p>	

	<p>三五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並溯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是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學之組織編制等事項，即應依「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爰依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準則。</p>	
--	--	--

## 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133443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233087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之組織編制，並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招生、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並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民主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及學生團體活動，並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學校文書、事務、出納、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管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掌理學生學習、心理諮商與輔導及特殊教育等事項。

高級中學每十五班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班級數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再增置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並就輔導教師聘任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第五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掌

理學校圖書媒體購置、採編、典藏、圖書利用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第六條 高級中學附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得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掌理該部或科之各項事宜。

第七條 高級中學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並得依下列規定設組辦事，除總務處之組長外，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一、六班以下：最多三組。
- 二、七班至十二班：最多六組。
- 三、十三班至十九班：最多七組。
- 四、二十班至三十九班：最多九組。
- 五、四十班以上：最多十組。

完全中學為因應學生發展差異，未滿四十班者，得增設四組；四十班以上者，得增設六組。

綜合高中之設組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設特殊教育班達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一組。

高級中學及完全中學經核准進行教育實驗，其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得增設實驗研究組一組。

高級中學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需要調整組別名稱。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原高雄縣各校設組之原則，比照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之規定。

第八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其員額標準如下：

- 一、秘書：四十班以上置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

師聘兼之。

二、幹事、助理員：七班以下置二人；八班以上，每滿七班增置一人，其餘數達四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三、管理員、書記：十五班以下置一人；十六班以上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置三人。

四、醫師：十班以上置兼任醫師一人。

五、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六、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員額設置，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二條所訂班級數，於完全中學以一年級至六年級合併計算。

第十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因教學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前項專任教師除教學工作外，應擔負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學生安全事宜。

高級中學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一人；綜合高中每班置教師二·五人；實驗教育班每班置教師三人。

特殊教育班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體育班依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綜合高中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辦理。

教師授課節數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

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之設置，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市發展體育運動重點項目辦理。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軍訓室，置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負責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其員額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規定。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重大校務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圖書館之職掌業務，得視實際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及推展教學活動。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視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各有關事宜。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表，由高級中學擬定，報請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核定，並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教育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9.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68988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業經本府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2549100 號令發布廢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7 日第 4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廢止總說明、廢止表及「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原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10.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3220 號函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查為規範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本府前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高市府教社字第一〇一三八九七一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下稱本準則）。嗣經總統以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是有關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即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依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準則。

二、檢送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廢止表一份。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p>一、查為規範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本府前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高市府教社字第一〇一三八九七一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下稱本準則）。</p> <p>二、嗣經總統以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府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等規定訂定發布「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等自治法規。是有關本</p>	

	<p>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規定事項，既已有本法及上開規定公（發）布施行，爰依據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準則。</p>	
--	---	--

教育03-338

## 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0138971900號令訂定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等事項，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財團法人，指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以公益為目的，從事教育業務或服務，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準則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四、由公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款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則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準則所稱基金，指下列財產：

-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比照捐助財產保管運用之財產。

第 四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及高雄市之文字。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五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 六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無遺囑執行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七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一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仟萬元

。

第八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應繕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捐助章程。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簽名清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四、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
- 五、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
-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七、在本市推展之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八、會址使用之證明文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人以上捐助成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九條 前條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設立目的非屬主管機關管轄事務或非以從事公益為最終目的。
- 二、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捐助章程或遺囑不符。



三、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四、捐助財產未達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最低總額。

五、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六、捐助財產未於完成登記日起九十日內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七、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經核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一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募得之款項或所收受之物，應全額或依比例發還捐贈人。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三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十四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圖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五條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但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並規定於該時期內以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者，從其規定。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自負保證責任；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特定團體之獎助及捐贈，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對特定個人之獎助及捐贈，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依法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機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財團法人管理使用財產，不得動支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

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與該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於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三個月內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予公開。

二、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公開之資訊。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並得指定時間、地點及方式辦理業務評鑑。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者，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必要時，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一、違反設立許可要件。
- 二、違反本準則。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 五、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
- 六、違反其他法律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第二十七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二十八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前項情形法律或捐助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

第二十九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存續、新設或消滅財團法人並應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一人。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議決為有給職。

第三十二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逾改選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三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三十四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第二十九條之合併決議及第三十六條之特別決議不得代理。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或有召集會議之必要，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職權

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三十六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其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捐助財產及列入基金財產之動支。
-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團法人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三十八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怠於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聘任、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為監督並確保前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董事與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董事與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一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以其他方式產生者，從其規定：

- 一、政府機關指派之代表。
- 二、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四分之三。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聘時，應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但捐助章程規定監察人以其他方式產生者，從其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得易科罰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四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就其薪資報酬與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擇一領取。

第四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但由本府或本市市營事業捐助或捐贈成立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得與該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該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財團法人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三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六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捐助人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送請監察人全體查核後，報請捐助人辦理。

第四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十一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主管機關或捐助人應依規定補聘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應擬訂計畫，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將民間捐贈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後，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7.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970566600 號函

案 由：為訂定「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14 日第 4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總說明、條文及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10.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2267 號函

## 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訂定理由：

為使本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設施使用管理及收費有所依循，爰依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訂定本辦法。

### 二、訂定重點：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設置專區與專區內設施使用管理及收費。(第二條)
- (三)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之事項。(第三條)
- (四) 申請者應備文件。(第四條)
- (五) 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
- (六) 使用本設施進行寵物骨灰拋灑植存應遵守事項。(第六條)
- (七) 本設施之土壤循環再利用及土壤改良之規定。(第七條)
- (八) 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設施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八條)
- (九)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拋灑、植存之寵物骨灰損毀時，主管機關不負賠償責任。(第九條)
- (十) 主管機關應設置登記簿及輸入電腦留存檔案。(第十條)
- (十一) 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對照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寵物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依專區內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分別使用、管理及收費。	設置專區與專區內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將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權限，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之事項。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設施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設籍本市之證明文件。 三、依第五條第二項減收使用規費者，應一併檢附寵物登記及死亡除戶證明。	申請使用本設施之應備文件。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設施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下列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設施之權利： 一、拋灑：寵物每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植存：寵物每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取得死亡除戶證明者，前項使用規費得減收新臺幣五百元。	本設施收費標準。
第六條 使用本設施，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實施拋灑植存之寵物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研磨設備處理。 二、寵物骨灰拋灑植存應依主管機關指示，分別於拋灑或植存區依劃定之地點、方向依序拋灑或埋入；寵物骨灰埋入時應裝入主管機關提供之容器，其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埋入深度應距地面逾三十公分，並應於上	使用本設施應遵守事項。

<p>方覆蓋逾十公分土壤後，恢復土地原有樣貌。</p> <p>三、拋灑或植存現場不得舉行祭拜或焚燒紙錢等儀式，且不得設立紀念標誌、記號或有其他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p>	
<p>第七條 為促進土地循環使用，主管機關得對寵物骨灰拋灑或植存區全部或局部進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p> <p>前項植存區土壤改良工作執行之始日，應與最後實施植存期日間隔一年以上。</p>	<p>一、本設施之土壤循環再利用及土壤改良，規定於第一項。</p> <p>二、土壤改良工作執行期程，應由主管機關視土壤狀況適時為之。惟考量民眾對於寵物之情感，寵物骨灰植存區之土壤改良工作宜間隔一定期日，爰明定於第二項。</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內容，使用本設施；其因故意或過失致拋灑、植存之寵物骨灰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明定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拋灑、植存之寵物骨灰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九條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拋灑、植存之寵物骨灰損毀時，主管機關不負賠償責任。</p>	<p>主管機關不負賠償責任之情形。</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登記簿及輸入電腦留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拋灑或植存單位編號。</p> <p>二、存放日期。</p> <p>三、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電話。</p> <p>四、寵物別、寵物呼名、寵物性別。</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載資料應保存二十年以上，如有變更時，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辦理異動登記。</p>	<p>本設施應設置登記簿及輸入電腦留存檔案。</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寵物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依專區內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分別使用、管理及收費。
-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將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權限，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執行之。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設施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 身分證明文件
  - 二、 設籍本市之證明文件。
  - 三、 依第五條第二項減收使用規費者，應一併檢附寵物登記及死亡除戶證明。
-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設施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下列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設施之權利：
- 一、 拋灑：寵物每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二、 植存：寵物每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取得死亡除戶證明者，前項使用規費得減收新臺幣五百元
- 第六條 使用本設施，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實施拋灑植存之寵物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研磨設備處理。
  - 二、 寵物骨灰拋灑植存應依主管機關指示，分別於拋灑或植存區依劃定之地點、方向依序拋灑或埋入；寵物骨灰埋入時應裝入主管機關提供之容器，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埋入深度應距地面逾三十公分，並應於上方覆蓋逾十公分土壤後，恢復土地原有樣貌。
  - 三、 拋灑或植存現場不得舉行祭拜或焚燒紙錢等儀式，且不得設立紀念標誌、記號或有其他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 第七條 為促進土地循環使用，主管機關得對寵物骨灰拋灑或植存區全部或局部進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



前項植存區土壤改良工作執行之始日，應與最後實施植存期日間隔一年以上。

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內容，使用本設施；其因故意或過失致拋灑、植存之寵物骨灰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拋灑、植存之寵物骨灰損毀時，主管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登記簿及輸入電腦留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 拋灑或植存單位編號。
- 二、 存放日期。
- 三、 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電話。
- 四、 寵物別、寵物呼名、寵物性別。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資料應保存二十年以上，如有變更時，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8.4 高市府捷開字第 109311201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需用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訂定案經本府 109 年 7 月 7 日第 481 次市政會議通過，109 年 7 月 27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09310679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需用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總說明、條文表及全條文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10.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2548 號函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需用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總說明

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對於捷運系統用地之取得、捷運系統之建設及政府預算支出之撙節等，均有莫大助益。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土地開發，涉及個人權益分配多寡，倘未有相關明文規範，易因人數眾多意見紛歧而造成開發時程延誤及開發成本提高之負面影響。為順利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之協議價購及提供其優惠之作業，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協議價購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之計算及相關款項發給時間。(第三條)
- 四、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之優惠方式與相關處理規範。(第四條)
- 五、土地開發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抵付權值計算及分配方式。(第五條)
- 六、優先承購或承租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權值規定。(第六條)
- 七、申請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優先承購、承租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及申請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增加承購之計價規定。(第七條)
- 八、申請優先承購及增加承購之價格核定程序。(第八條)
- 九、申請優先承租之計價規定。(第九條)

- 十、土地開發後分回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順序及相關規定。（第十條）
- 十一、開發用地為單一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申請投資開發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需用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條文表		
條	文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需用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之協議價購及提供其優惠，並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土地之價購款，以協議當時之市價計算；土地改良物之價購款，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計算。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點交後，一次發給價購款。 點交前之第一項土地地價稅及土地改良物房屋稅，由原所有權人負擔。	本辦法協議價購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之計算及相關款項發給時間。
第四條	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上有建築物，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拆遷地上建築物，並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替代安置之補償、救濟者，得申請下列優惠；其土地上無建築物者，亦得依下列方式申請優惠： 一、以本府所取得開發完成之公有不動產（以下簡稱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 二、已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承租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 前項優惠，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主管機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之方式辦理者，申請第一項各款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之。	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之優惠方式與相關處理規範。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抵付者（	土地開發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抵付權值計算及分

<p>以下簡稱申請抵付人)，應按其協議價購土地款所占該開發基地依市價計算總金額之比例，乘以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價值，作為抵付權值，再依本府與投資人達成協議之各樓層區位價格(以下簡稱議定價格)，由原土地所有權人選定樓層及區位。</p> <p>前項議定價格，應經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並與投資人達成協議後，報請本府核定。</p> <p>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原土地所有權人且為原建物區分所有權人者，應將建築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依建築物於協議價購當時之各樓層價值比例，重新分算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付權值。</p> <p>前項建築物於協議價購當時之各樓層價值比例，由主管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並陳報本府審核認定。</p> <p>第一項所稱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價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扣除本府依捷運土地開發相關法令所取得增加容積獎勵之樓地板面積半數及都市計畫書載明回饋容積之價值。</p>	<p>配方式。</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優先承購、承租不動產優惠者，其承購、承租之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依前條算得權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申請優先承購或承租者，其承購、承租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價值之限制。</p>
<p>第七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抵付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或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優先承購、承租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權值，已達一戶或一建物單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至一戶或一建物單位。</p> <p>不符前項規定或未申請增加承購、承租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共同承購、承租之方式辦理，或向主管機關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p>	<p>申請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優先承購、承租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之要件，及申請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增加承購之計價規定。</p>

<p>申請抵付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增加承購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價格，依第五條議定價格計算。</p>	
<p>第八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優先承購者，其優先承購及依前條第一項增加承購之價格，應由主管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並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以下簡稱財審會)審定後，報請本府核定之。</p>	<p>申請優先承購及增加承購之價格核定程序。</p>
<p>第九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優先承租者，其優先承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增加承租之年租金底價，為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 前項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主管機關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並應將不動產總值提報財審會審定後，據以擬訂年租金底價，報請本府核定。</p>	<p>申請優先承租之計價規定。</p>
<p>第十條 開發完成後之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應優先分配予申請抵付人，並由其選定樓層及區位；附有停車位者，亦得選定位置。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優先承購或承租者，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優先承購、承租者，應配合本府租售作業時程辦理。 前二項情形，同一樓層、區位及停車位有數人同時選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土地開發後分回不動產之順序及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開發用地單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惠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之核准條件、甄選文件內容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開發用地為單一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申請投資開發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需用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高市府捷開字第109310679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之協議價購及提供其優惠，並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
-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土地之價購款，以協議當時之市價計算；土地改良物之價購款，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計算。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點交後，一次發給價購款。  
點交前之第一項土地地價稅及土地改良物房屋稅，由原所有權人負擔。
- 第四條 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上有建築物，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拆遷地上建築物，並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替代安置之補償、救濟者，得申請下列優惠；其土地上無建築物者，亦得依下列方式申請優惠：  
一、以本府所取得開發完成之公有不動產（以下簡稱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  
二、已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承租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  
前項優惠，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主管機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之方式辦理者，申請第一項各款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之。
-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抵付者（以下簡稱申請抵付人），應按其協議價購土地款所占該開發基地依市價計算總金額之比例，乘以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價值，作為抵付權值，再依本府與投資人達成協議之各樓層區位價格（以下簡稱議定價格），由原土地所有權人選定樓層及區位。  
前項議定價格，應經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並與投資人達成協議後，報請本府核定。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原土地所有權人且為原建物區分所有權人者，應將建築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依建築物於協議價購當時之各樓層價值比例，重新分算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付權值。  
前項建築物於協議價購當時之各樓層價值比例，由主管機關委託



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並陳報本府審核認定。

第一項所稱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價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扣除本府依捷運土地開發相關法令所取得增加容積獎勵之樓地板面積半數及都市計畫書載明回饋容積之價值。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優先承購、承租不動產優惠者，其承購、承租之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依前條算得權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抵付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或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優先承購、承租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權值，已達一戶或一建物單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至一戶或一建物單位。

不符前項規定或未申請增加承購、承租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共同承購、承租之方式辦理，或向主管機關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申請抵付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增加承購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價格，依第五條議定價格計算。

第八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優先承購者，其優先承購及依前條第一項增加承購之價格，應由主管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並經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以下簡稱財審會）審定後，報請本府核定之。

第九條 原土地所有權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優先承租者，其優先承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增加承租之年租金底價，為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

前項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主管機關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並應將不動產總值提報財審會審定後，據以擬訂年租金底價，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條 開發完成後之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應優先分配予申請抵付人，並由其選定樓層及區位；附有停車位者，亦得選定位置。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優先承購或承租者，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優先承購、承租者，應配合本府租售作業時程辦理。

前二項情形，同一樓層、區位及停車位有數人同時選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十一條 開發用地單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惠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之核准條件、甄選文件內容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8.2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8323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7852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

說 明：

一、旨揭辦法訂定經本府第 4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10.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3085 號函

##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本辦法係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授權而訂定，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因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修正，爰配合其條文異動，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又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三條已明定其所收取之回饋金應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且本基金所執行之計畫將來亦可能產生收入，為符實務運作之需求，爰於本辦法第三條增列本基金之來源，並修正第四條規定，調整本基金用途。

####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本基金之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調整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經費。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 <u>三、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繳交之回饋金收入。</u> <u>四、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之回饋金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u>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 <u>六、中央補助之收入。</u> <u>七、捐贈之收入。</u> <u>八、本基金孳息之收入。</u> <u>九、其他有關之收入。</u>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 <u>第二十四條</u> 規定繳交之經費。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 <u>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 <u>四、中央補助之收入。</u> <u>五、捐贈之收入。</u> <u>六、本基金孳息之收入。</u> <u>七、其他有關之收入。</u>	一、配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第一款。 二、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增列第三款。 三、因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包含建置永續綠建築環境及設施）可能產生相關回饋金收入，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例如太陽光電設備所產生電力之出售所得等，爰增列第四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環境及設施之費用。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設施之費用。	按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包含起造人不擬自辦綠建築設施或設置上有困難，所繳納之經費，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以達成與建置綠建築相同之目的。故針對無法設置

<p>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p> <p>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p> <p>六、其他有關之支出。</p>	<p>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p> <p>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p> <p>六、其他有關之支出。</p>	<p>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主管機關得於周邊建置綠建築環境代替，以達成與建置綠建築相同之目的，爰於第三款增加環境二字，以符需求。</p>
--	--	---

工務 05-322-1

##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7852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經費。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
- 三、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 四、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之回饋金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六、中央補助之收入。
- 七、捐贈之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環境及設施之費用。
- 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
- 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09176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78522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經費。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
- 三、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 四、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之回饋金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六、中央補助之收入。
- 七、捐贈之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環境及設施之費用。
- 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
- 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2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2.3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2752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說 明：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5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4540 號函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年營運績效評鑑  
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

報告日期：109年7月

目錄

壹、	前言 .....	2
貳、	評鑑程序 .....	3
參、	評分方式 .....	4
肆、	評鑑結果 .....	5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	5
二、	年度重要績效 .....	6
三、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	16
伍、	綜合分析與結論 .....	25

## 壹、前言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高市圖）於民國（下同）43年正式命名並設館於本市苓雅區。99年底縣市合併，原市各區圖書館及原縣各鄉鎮市圖書館統整於一體，由1所總館及轄下各圖書分館（至107年底計有60座分館）共同組成。

為提供市民舒適的閱讀空間及藏書豐富的圖書總館，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103年11月13日亞洲新灣區完工啓用新總館，以「館中有樹、樹中有館」的懸吊式綠建築，成為高雄新文化地標。

著眼於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及提升閱讀文化，本府106年9月1日將高市圖改制為行政法人，為全臺首座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

本府為高市圖監督機關，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原則」，對其108年營運績效辦理評鑑，期達到下列目的：

- 一、經由績效評鑑作業，檢視業務執行內容與成效，及健全發展。
- 二、專家學者之評鑑意見，提供行政法人調整營運計畫內容之參考，俾利業務精進。
- 三、瞭解行政法人業務運作情形與成效，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

## 貳、 評鑑程序

高市圖107年12月13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7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108年度營運計畫」，以108年1月11日高市圖研字第10830015400號函報本府，本府於108年2月27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830288800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

高市圖109年3月12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108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以109年3月18日高市圖研字第10970106100號報送本府備查。

本府109年5月21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903180400號函復備查，同時，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原則」，由陳祕書長鴻益擔任召集人、機關代表及外聘委員等組成評鑑小組，成員如下：

陳一誠（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李玉秀（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主任秘書）

葉乃靜（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專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蘇麗雯（埔里鎮立圖書館館長）

錢學敏（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本次評鑑於109年6月20日假高市圖總館召開評鑑會議，並邀請高市圖館長潘政儀列席報告，會後就館務進行意見交流。高市圖於109年7月10日就「評鑑小組審查意見與建議」函復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本府依據上述各項資料撰述本分析報告。

### 參、 評分方式

本次評鑑採百分法評分，將評鑑項目各大項平均分數與該項權重相乘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得總分，再轉換為等第。

#### 一、 評鑑項目及權重

- (一) 年度執行成果：50%。
- (二) 創新發展事項：25%。
- (三)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5%。
- (四) 其他相關事項（例如行政、典章等）：10%。

#### 二、 等第

- (一) 特優＝總分達90分以上者
- (二) 優良＝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三) 普通＝總分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四) 待加強＝未達70分者

肆、 評鑑結果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50%	(一) 豐富本館館藏與擴大閱覽服務觸角 (二) 發展高雄文學館為南台灣在地文學基地 (三) 發展國際繪本中心為繪本創作交流平台 (四) 開拓與連結社會各界資源進行閱讀推廣 (五) 強化本館服務與品質與優化館舍軟硬體設備	47.5
二、創新發展事項25%	創新發展事項	23.1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5%	(一) 自籌本館營運經費 (二) 相關營運經費分配情形	13.4
四、其他相關事項10%	(一)董事會 (二)典章制度之建立	9.2
總分		93.1
等第		特優

※分數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 二、年度重要績效

高市圖秉持著「創新、國際、活力、進步」的核心價值，以拓展圖書館的功能與價值作為願景，深化城市的文化內涵；108年營運計畫五大工作目標：「豐富館藏與擴大閱覽服務觸角」、「發展高雄文學館為南台灣在地文學基地」、「發展國際繪本中心為繪本創作交流平台」、「開拓與連結社會各界資源進行閱讀推廣」及「強化服務品質與優化館舍軟硬體設備」，並就以下五大面向呈現108年營運成果。

### (一)豐富館藏與擴大閱覽服務觸角

#### 1. 各項閱讀數據

項 目	統計量
全館（含1座總館、59座分館及1間閱覽室）	
館藏量	5,976,616 冊
人均擁冊數	2.16 冊
全館總借閱人次	3,237,725 人次
全館總借閱冊數	12,040,803 冊
全館進館人次	9,800,557 人次
108年新增辦證數	40,958 張
累積辦證數	1,719,115 張
圖書館利用人次	27,074,693 人次
總館	
總館館藏量	792,415 冊
總館借閱人次	588,912 人次
總館借閱冊數	1,493,130 冊
總館進館人次	1,721,734 人次
台灣雲端書庫@高雄	
台灣雲端書庫藏書量	35,689 冊
台灣雲端書庫108年借閱冊數	145,912 冊
台灣雲端書庫108年使用人數	79,492 人次
台灣雲端書庫累計借閱冊數	1,135,641 冊
台灣雲端書庫累計使用人數	145,016 人次



項目	統計量
電子資源（含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資料庫、一般購置電子書）	
電子資源館藏量	39,315 件
108 年借閱冊數 (僅計算電子書，電子資料庫無借閱冊數)	146,835 冊
電子資源 108 年使用人數	232,078 人次
募款	
行政法人高市圖	7,203,917 元
閱讀推廣活動	
總館活動場次	869 場
分館活動場次	13,185 場

(1) 人均擁冊率：館藏冊數 108 年為 597 萬餘冊，較 107 年成長 3 萬 5,409 冊，人均擁書率提升至 2.16 冊/人。（107 年為 2.14 冊/人）

	107 年	108 年	與 107 年比較
館藏數量（冊）	5,941,207	5,976,616	+35,409
本市總人口數	2,773,533	2,773,198	-335
人均擁冊數（冊）	2.14	2.16	+0.02

(2) 人均借閱率：借閱冊數 108 年提升至 1,204 萬餘冊，較 107 年提升 20 萬餘冊，人均借閱率增至 4.34 冊/人。（107 年為 4.27 冊/人）

	107 年	108 年	與 107 年比較
總借閱量（冊）	11,835,802	12,040,803	+205,001
人均借閱量（冊）	4.27	4.34	+0.07

(3) 每人圖書借閱率：總借閱人次 108 年提升至 3,237 萬餘次，較 107 年成長 1 萬餘次，每人圖書借閱率約 1.16 人次。

	107 年	108 年	與 107 年比較
總借閱人次	3,219,283	3,237,725	+18,442
借閱率 (%)	116.1%	116.8%	+0.7%

- (4) 通閱服務：108年通閱服務流通冊數總計356萬7,821冊，較107年提升19萬8,860冊。

	107年	108年	與107年比較
通借冊數	801,774	836,769	+34,995
通還冊數	2,567,187	2,731,052	+163865
總計	3,368,961	3,567,821	+198860

## 2. 各項活動參與人次

高市圖藉由推動各項閱讀推廣計畫，持續提升閱覽資源的觸及率與使用率，服務方式多元且符合不同族群需求，相關活動成果列舉如下：

- (1) 主題書展：配合社會脈動、時事動態、新聞等策劃主題書展，並與外部單位合作策劃書展，共計辦理37檔展出11,135冊圖書，吸引近50萬人次參與。
- (2) 雄愛讀冊：108年雄愛讀冊計畫持續與高雄市各大產檢醫療院所合作發放，合作院所共計36間，佔全高雄約99.9%出生率。108年發放率約77%，較107年發放率70%成長7%。

年份	本市新生兒數	書盒發放套數	發放率
107年	20,107	14,100套	70%
108年	19,447	15,100套	77%

此外，舉辦親子共讀教學工作坊，內容著重嬰幼兒閱讀實務經驗分享，並以育兒生活常見問題為核心，挑選適合繪本進行共讀技巧示範與教學亦提供場域進行「親子共讀」交流，108年共計辦理61場工作坊1,220人次參加。

- (3) 高圖學齋：辦理系列優質收費課程，針對心理療癒、文學、藝術治療等主題，108年共計開辦114堂吸引3,366人次參與。
- (4) 青春逗陣學堂：108年活動以「思辨的探險」為主題，培養學生批判思考的能力，以理性分析資訊真實性，從不同的角度看待公共議題，進而提升社會實踐的使命。本館期望藉由領域專家講授學科知識，並透過問題討論、戶外走讀及團隊合作等方式，讓學員領略各

學科的深度與意涵，增強對在地城市社會關懷、實踐與連結。共吸引 101 位學生報名、審核後參加人數 60 人。

- (5) **世界閱讀日「人生銀家」**：協同 45 間分館舉辦「人生銀家」主題書展及閱讀推廣活動。內容包括「非讀 BOOK」、「非做 BOOK」、「非走 BOOK」3 大主軸，透過帶領讀者實地走訪或動手操作，以非紙本的閱讀活動設計，提高樂齡者閱讀意願並加強對老化的認知。共辦理 115 場，含走讀活動 9 場、書展 43 場、手作研習活動 63 場，總計 23,672 人參加。
- (6) **熟年好時光**：系列創意高齡講座、電影導賞、劇場體驗、音樂治療、聲音採集、繪本創作等活動，帶領熟年長輩及關心高齡議題的民眾透過參與多元藝術活動，由總館及 35 間分館同步針對在地社區特色開辦樂齡課程，如講座、主題書展、說故事、藝術創作、桌遊、電影欣賞、讀書會、科技學習、健身活動等，共辦理 68 場次活動，總計 20,576 人次參加。
- (7) **夜宿總圖－挑戰 27 小時閱讀劇場**：結合總館美麗的綠建築設計與豐富藏書，與快樂鳥故事劇場聯手打造結合「知識/歡樂/新奇」，共計 27 小時的閱讀劇場初體驗，共 260 人參加。透過劇場獨特元素，帶領學員們主動探索、真實閱讀、創造思考、整合知識，並以互動戲劇為架構，引導孩子天馬行空的想像。
- (8) **東南亞新住民及移工閱讀推廣**：
  - A. **東南亞行動書車**：自 106 年度發起至今，除每個月分別造訪「高雄日月光夢想園區」、「前鎮聯合宿舍」、「勞工公園(勞工教育生活中心)」，108 年新增「有興國際上寮宿舍」場次，108 年共出車 36 場，借閱總計 17,875 冊，164 人辦證(至今累計共 434 人辦證)，總參與人次約 1,050 人。
  - B. **閱讀東南亞系列活動**：含常態性的主題書展、單次性的專題講座活動及東南亞故事時間等。108 年度辦理 15 場活動，總參與人次 5,906 人。透過展出與東南亞相關之書籍，提供多元的館藏及閱覽服務，並聚集高雄各地的新住民姊妹，辦理專題講座、說故事等活動，通力合作宣傳異國文化，加強民眾對多元文

化的認同，將其文化魅力及渲染力分享給讀者，達成多元文化交流及互動。

- (9) **其他多元活動**：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包括「送書香到教室」提供免費宅配書籍到校服務、「走讀工藝之美」於各區分館推薦當地傳統或創新工藝，並舉辦講座或參訪等系列活動；「閉眼睛跨視覺」閱讀系列活動以多元繪本議題與館藏為媒介，鼓勵視障讀者的閱讀參與、「故事達人認證與培訓」培育說演專才及節慶閱讀活動等，超過 10 萬人次參與。

### 3. 特色多元閱覽服務

- (1) **閱讀袋著走**：自 108 年累計借閱冊數達 61,250 冊（計 8,750 袋），另首次開放民眾限量加購帆布手提袋，截至 108 年底已售出 698 個。與 107 年閱讀袋著走發放 11,074 袋，借出 55,370 冊圖書比較，提升借閱冊數 5,880 冊。
- (2) **「與書的盲目約會」—在書海中遇見好書**：與書的盲目約會辦理至今已屆三年，館員用心設計使選書閱讀更加冒險有趣的活動，讓讀者也可以加入推薦行列。108 年規劃「與書的盲目約會」升級版，與高雄在地插畫家戴怡平合作 10 款插畫吊卡，提供外借盲約書籍的讀者收藏。「與書的盲目約會」借閱冊數為 1,496 冊。
- (3) **AR 體感園區體驗坊—擴增實境繪本遊戲**：108 年 10-12 月於國際繪本中心設置 AR 小間並引進「AR 擴增實境」，讓讀者身歷其境走入奇幻的繪本世界。另外還提供「互動導覽」功能，利用尋寶的概念讓讀者認識國際繪本中心內的設施，瞭解館內的各項服務。共計辦理 123 場，累計 1,903 人次參與。
- (4) **擴大閱覽服務觸角**：為推廣閱讀，融入社區居民閱讀需求及社區互動之經營理念，與高雄市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仔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充實社區閱讀資源。108 年增加自我成長、企業管理及散文等主題書籍，館藏為 3,400 冊。此外，108 年與兒童美術館合作設置兒童藝術閱讀空間，邀請專業委員進行兒童藝術教育選書，提供藝術相關主題書、圖像繪本等計 1,000 冊供親子閱讀。

**(二)發展高雄文學館為南台灣在地文學基地**

108年高雄文學館以效益延續、整合近年執行計劃如「青年文學基地建置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為前提，共計辦理91場次活動3,548人次參與：

1. **文化平權—文學跨藝平權推廣計畫**：從地方全盤性的資源了解著手、刺探需求，後發展出前導工作坊、成果轉譯展覽、議題推廣活動。三者分別開發不同的參與者——視障者、導師／藝術創作者、對議題有興趣的一般民眾。
2. **文學跨藝—聲音書寫實驗室**：由文學館和高雄在地聲音藝術創作團體——耳蝸共同企劃系列活動，含有展覽、線上直播、線上專欄、座談演出等，以文學跨領域結合當代聲音藝術熱點，透過感官記憶、實驗文學新的可能性。
3. **文學培力—文學種子教師培訓營**：為加強與學校的資源連結，文學館培訓首批「文學種子教師」，初階課程注重觸發教師的「文學感知」，進階課程則進入跨領域協作的實戰，結合108年新課綱發展讓喜愛文學的教師，進入真正的「文學教育」。
4. **文學培力—非虛構文學創作工作坊、紀實劇本創作工作坊**：結合「非虛構文學」創作及集體創作之暢銷書《終戰那一天》的熱潮，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王御風館長、中山大學前鎮草衙創新團隊、高雄市勞工局等單位合作取得素材，並以書寫高雄工業主題、號召有志青年進行集體書寫。另外，與地方青年編導合作「紀實劇本工作坊」、開拓紀實書寫應用的更多可能性。
5. **文學培力—實習生培訓計畫**：108年文學館培訓計畫，讓實習生以「文學全職工作」為目標，透過團體協作的方式、將各自所學專業技能結合文學、共創新的成果。

另有關「進行在地文學作品整理、收藏、徵集、展示及出版」，文學館於108年初重新啟動盤點、比對並補缺資料；預計109年階段性尋求專業典藏顧問協助、逐步建置完整典藏機制及系統，以利未來高雄文學長程推廣及建置。策略包含盤點現況、建置典藏室空間、公開徵集及

合作機制、典藏轉譯及推廣。

鼓勵高雄青年市民參與在地文學創作－108年高雄青年文學獎，以「非虛構：創作的真實現象」為題，挑戰「文學必然虛構」的慣性思維、邀請創作者、特別是生活經驗有限的青年創作者，能深度思考創作與自身的虛實關係，年度徵件數達1,099件。

### (三)發展總館國際繪本中心為繪本創作交流平台

(1) 持續擴展繪本多元館藏：108年配合書展及讀者需求，購入來自43種不同的出版國別、包含27種不同的語言不同主題之中外文兒童繪本620冊。

(2) 傾聽與回應繪本產業：本館以好繪芽-原創繪本創作人才扶植計畫持續推廣繪本閱讀文化，辦理「繪本創作班」與「原創繪本創作獎助」兩系列課程，透過教學、徵件、補助購買與推廣來辦理完整計畫，並期望藉此提升國際繪本中心作為南部繪本工作者交流平台的實質核心位置。共計10堂課，300人次參與。創作班結業後學員發想個人故事作為「好繪芽萌芽紀錄展」展示作品，截至108年底，計760觀展人次。

(3) 創新嘗試繪本議題：串聯總館4F視障專區、國際繪本中心與新興分館，以跨視覺為題舉辦「閉眼睛，跨視覺繪本系列活動」，透過繪本主題書展、講座、幼兒感官閱讀工作坊、非視覺藝術創作工作坊、四感講座及聽故事活動等，帶領讀者跳脫視覺為主的閱讀習慣。108年舉辦9場次系列活動共10,339人次參加。

### (四)開拓與連結社會各界資源進行閱讀推廣

1. 廣邀各界挹注或物資贊助：為更有效益整合社會資源整合及有專責部門執行，該館於108年6月成立社會資源整合組，負責企業及社會資源的媒合、企業及社會資源公共關係開發及維護、行銷宣傳高市圖等。「通閱車／行動書車汰舊換新募款計畫」108年累積募集2台通閱車及1台行動書車捐贈款項，合計新台幣420萬元。

此外，出版林園區第一本生態繪本《倒立水母小非找朋友》，由高雄市南區獅子會贊助經費印刷、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協助故事

文字及繪畫內容，並由林園分館協助定稿及出版，舉辦繪本原圖展、8校校園繪本原圖巡迴展、8校30場次校園紙芝居水母故事演出、5場校園畫家演講、11場次校園倒立水母戲劇演出、2校心得學習單比賽、6場次社區長青學堂故事加上水母DIY等一系列多元閱讀活動。

2. 連結社會各界產業資源：連結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辦理「2019 影像學術論壇－從陳啟川先生攝影美學出發」論壇及攝影專書展覽活動，並受委託本館辦理專案，含油彩、壓克力、水墨、平面攝影...等之藝術作品徵件、作品審查、行銷宣傳、頒獎儀程等作業流程，委託金額計新台幣 2,383,044 元。此外，台灣無障礙協會捐贈 5 台全新輪椅，讓館方服務更多行動不便的閱讀者需求，創造圖書館舒適與無障礙的閱讀環境，擴大身障者的社會參與度。
3. 促進國際文化與資訊交流：通過持續辦理國際講座與相關活動，讓南臺灣的民眾能夠更貼近全球資訊社會的脈動，也期待藉此提升高市圖的國際能見度，建立與他國圖書館未來交流的基礎與合作契機。108 年度館方前往泰國、希臘及日本等國家見學，並有韓國、上海、日本及泰國等城市圖書館訪問團來訪。

#### (五)強化本館服務與品質與優化館舍軟硬體設備

1. 辦理圖書館基本素養培訓課程：除辦理法人化後新進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包括「專業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實務探討」、「勞務採購與財務採購實務暨審計檢誤樣態探討」等課程外，亦規劃社群行銷、品牌行銷、顧客服務處理與客訴應對、溝通應對與朋友式互動等課程；並與國家圖書館合辦圖書館專業訓練，聘請圖資專業領域講師，期提升圖書館人員之人力素質及工作知能，建立專業形象。共辦理 11 場課程，共計 746 人次參與。
2. 提升館舍軟硬體設備
  - (1) 大寮分館優化：因鄰近學區，青年學子使用圖書館頻率增加，以致閱覽服務需求高，為維持館藏資料新穎性、適用性並營造更合宜的閱覽空間，108 年辦理該分館兒童館藏新增 5,200 冊、閱讀空間

優化及座椅換新等。

- (2) **大樹三館新建工程**：該分館與警察局溪埔派出所共構新建工程，計畫工期4年，預計110年完工啟用，樓地板面積為280.84平方公尺。另配合新建工程，本分館暫借溪埔社區活動中心開館營運，持續提供閱覽、通閱及辦理推廣活動等服務。
- (3) **文學館－在地文學基地建置計畫**：獲文化部補助108-109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改造原有一樓書櫃空間為主題展覽室、一樓大廳中間設立文學情報站；二樓原書櫃空間改為文學沙龍，原高雄文學專區改為文學播映室；原專區則配合典藏業務的擴展，移轉至原多功能教室空間。

## (六)創新發展

### 1. 媒體露出

- (1) 108年新聞稿發稿量為82件(總館39件及分館43件)；媒體宣傳為342則，含平面、電子及電視媒體。
- (2) 108年粉絲專頁於流量高峰發文平均一天1-2篇，內容除活動及業務宣傳，不定期呈現內部工作花絮、名人講座分享、圖資界重大消息、時下流行話題等與讀者互動。108年臉書粉絲專頁按讚總數為25,736，追蹤人數為26,482。

2. **打造高市圖品牌－生活索書號**：有別於傳統委外的經營模式，集結跨閱覽、多元、推廣及研發等部門的同仁成立品牌小組，並邀請品牌、策展、展售等領域之顧問進行討論。《生活索書號》於108年12月21日試營運，販售自製品「總圖日夜景」、「考生系列」、「圖書館悄悄話」、「總館積木」等多達14項商品，並進行生活創意選物，展現「閱讀高雄」與「高雄閱讀」的精神。截至109年1月底止，共計消費客數近900位，銷售品項數達兩千件，銷售淨額近26萬元，媒體露出計8則(統計自12月21日至1月底)。



(七)獲獎紀錄

1. 燕巢分館「飛越燕巢~閱覽書香」閱讀推廣方案  
榮獲 108 年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肯定
2. 高雄市立圖書館榮獲 108 年度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金量獎
3. 高雄市立圖書館榮獲 108 年度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金心獎
4.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榮獲 107 年度績效卓越獎公共暨國家圖書館第 5 名
5. 高雄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榮獲 2019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最佳施工品質類特別獎
6. 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雙雙榮獲 2019 年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
7. 高雄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榮獲 2019 年第八屆高雄曆綠建築大獎優選
8. 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榮獲 2019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

三、 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	具有創意的閱讀推廣活動，能夠年年推陳出新，值得肯定，建議當年度最受歡迎的活動，隔年能以「第二波」的延續方式，持續推展。	本館於 108-109 年皆有延續辦理廣受讀者歡迎之活動，如：青春逗陣學堂、繪本主題書展、閱讀袋著走、與書的盲目約會、夜宿圖書館等。未來持續依活動性質評估適合者納入「常態性」活動規劃，期望透過各類結合時下社會關注趨勢、又具有前瞻發展性的活動能夠培養出穩固且持續增長的客群。
2	「數位閱讀」在這波疫情已經加速進行，並且逐步取代紙本閱讀，如何跳脫「電子書」的框架，進入「聊書」、「薦書」等互動性，具討論、分享的作用，是需要提前部署之處。尤其在「議題」的選擇、觀念的釐清，更是重要之所在。	未來將會檢視本館數位閱讀資源，並研議利用其多元便利的特性，跳脫一般數位閱讀之框架，如：結合網路社群(官網、電子書平台、Facebook 或 Youtube 等民眾方便使用的網站)，企劃讀者互動推薦優良的書籍、分享彼此不同的觀點，帶領讀者深化閱讀體驗等。
3	異業合作是未來努力目標，建議邀請時尚傢俱，協助規劃不同風格的閱讀角落；又藝文是一體的，透過「藝術品駐館」的方向，引進各方資源。	本館未來逐步將部分分館優化為主題特色館，擬依委員建議了解與傢俱業者或藝術家合作之可能性及模式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並結合社區資源，規劃不同的閱讀角。
4	今年的疫情，使國外旅遊商機 8000 億，轉成國內消費，圖書館總館和	1.因應疫情趨緩，本館規劃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於下半年辦理以振興文化活動。 2.利用各企業團體社團參訪圖書館或拜訪提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分館都應該投入特色的活動，吸引更多人潮加入。	案之機會，多加行銷本館相關可租用空間及商業空間(餐廳、賣店等)，鼓勵社會各界大眾多加使用總圖複合性場域空間，提升使用率及營業收入。 3.本館自營品牌『生活索書號』，透過選物及策展呈現閱讀生活，未來亦規畫結合活動設計，邀請市民進行手工創作，同時結合中央之振興政策，預計於109年7月聯合館內商業空間推出振興優惠措施，吸引人潮到館使用本館多元服務及活動。
5	結合全國性比賽的合辦模式，吸引更多外縣市民眾的參訪，塑造領頭羊、火車頭的定位。	本館陸續力邀各領域活動單位舉辦大型展演，如：高雄電影節、未來教育趨勢論壇等。未來持續積極媒合相關閱讀推廣單位合作，如：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合作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研習、與本市教育局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商談合作辦理喜閱網推廣活動、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愛的書庫)商談 e-pirls 研習辦理等等，以期透過多元閱讀活動的合作，活化各場域使用並展露本館辦理活動的形象，吸引更多單位及民眾來訪。
6	有口號、標誌，才能創立品牌，建立口碑，創造特色。	生活索書號為高市圖自營品牌，已設計專屬視覺識別以及註冊商標，未來將持續透過商品行銷、活動推廣等傳遞「閱讀高雄」的品牌理念。
7	與企業福委會合作，辦理員工「勞工族群」知性之旅，是開展閱讀人口的方式之一。	規劃及利用各企業團體社團參訪圖書館或拜訪提案之機會，行銷總分館多元閱讀推廣活動，鼓勵各企業員工，多多參與與利用公共圖書館。
8	高雄總館有其優勢條件，應定位成中央單位，	去年邀請北歐丹麥奧胡斯公共圖書館 Dokk1 館長 Marie Østergård 到本館分享亦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成為南台灣的圖書、教育、藝文中心。	同步發放消息予中南部圖書館同業，以達資源共享。目前各縣市首長亦逐漸重視圖書館發展，爭取相關資源建設圖書館，本館未來將朝與鄰近公共圖書館合作推廣及串聯資源方向努力。
9	假新聞議題愈來愈重要，希望高市圖可以扮演教育民眾識別假新聞的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館於 108 年將「假新聞」議題納入以高中生為取向之活動「青春逗陣學堂」中，並與 Facebook 合作辦理「數位公民培育計畫」協助民眾建立思辨能力、提升數位素養。</li> <li>2.今(109)年將哲學和開放性思考議題融入志工培訓以及青春逗陣學堂活動內容，期望持續將「思辨」概念帶入相關活動中，潛移默化提升民眾媒體識讀能力。</li> <li>3.未來將在「假新聞」議題上整合本館資源、與事實查核相關的權威機構合作，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提升民眾新聞素養。</li> </ol>
10	如何發掘地方達人的默會知識，並紀錄出版。	高雄文學館自今(109)年明確發展「地方紀實」、「典藏轉譯」兩路線，即為啟動地方書寫集體機制，以地域性、主題性，串聯地方資源，如：中山大學社會實踐與研究發展中心、打狗文史再興會社、第一社區大學、高雄歷史博物館等，發掘彼此共同的交集點以發展合作可能性，進行資源轉譯合作、願景工作坊等，共同深化與發展高雄文化命脈。並將過程詳實紀錄分享於官網及社群，集結為地方誌出版或強調共融體驗的展覽。
11	思考與獨立書店的合作方式。	1. 本館曾透過「世界書香日」活動與獨立書店進行閱讀串聯；本館東南亞行動書車也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p>長期與獨立書店「燦爛時光」合作，書店除了提供部分書籍供移工借閱，今(109)年也合作辦理「第七屆移民工文學獎」及相關活動，以平衡南北移民工閱讀推廣與活動。</p> <p>2. 本館未來持續評估與其他獨立書店合作之模式及機會。</p>
12	強化對原住民的服務	<p>本館行動書車主要服務對象為偏鄉學校，可規劃協助將閱讀資源帶往原民地區學校，除此之外，未來加強原住民文化相關主題圖書及原住民地方文獻之蒐集與購置，並於總館或分館規畫辦理相關原住民傳統文化等主題書展推薦，讓市民認識原住民相關議題。</p>
13	拍攝品牌行銷的影片，強化行銷。	<p>本館自營品牌『生活索書號』預計於年底拍攝品牌影片，紀錄幕後工作以及市民互動，傳遞「閱讀高雄」的品牌理念。</p>
14	利用大數據分析，推薦適合民眾閱讀的書籍。	<p>1. 本館每年採用讀者借閱書目資料庫中十大類分類，統計各年齡層喜愛借閱的圖書，辦理熱門借閱的 800 類小說主題書展，推薦市民有興趣的圖書，並以讀者圖書推薦紀錄作為採購參採使用。</p> <p>2. 本館館藏查詢系統(Webpac)於今(109)年底將更換為 RWD 版，該版系統會根據該讀者查詢、借閱歷史之大數據，自動分析並推薦相關書籍供讀者作借閱參考。</p>
15	由市立圖書館 108 年營運計畫可知，期 108 年共有 5 大工作目標，細分為 16 項工作計畫。其中，4 項工作計畫訂有量	<p>感謝委員的建議，質性指標對於營運之創新有評估之必要性及適切性，本館未來將依業務型態及策略性質，逐步調整質化與量化指標之比重。</p>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化的指標與目標值，較容易看出目標達成程度，其餘工作計畫則未訂定，只有質性的描述。	
16	市立圖書館所提供的 108 年營運計畫，並未明列創新發展事項，建議未來年度營運計劃可予補充。	感謝委員的建議，今(109)年訂定「110 年營運計畫」將針對創新發展事項補充相關說明。
17	市立圖書館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P40「六、創新發展」，提出媒體露出(含臉書經營成果)及打造高市圖品牌—生活索書號 2 項創新發展事項，與 P53「創新發展事項」內容，如知識沙龍講座、夜宿總圖閱讀劇場，其內容明顯不一致。	感謝委員的建議，未來本館成果及決算報告將注意依循評鑑項目對應呈現成果內容。
18	P40 提到市立圖書館 108 年自籌收入比例為 6.10%，但未見其 108 年設定目標值，故不知達成率是否合理?且未見 108 年與 107 年自籌收入比例之比較，無法得知實際增減情形。	<p>1. 108 年預算自籌率為 6.82%，實際自籌率 6.1%，達成率為 89.44%，主要原因是受贈收入預算數為 1,000 萬元，決算數為 400 萬 9,622 元較預算數低所致。實際上，108 年贊助款為 720 萬 7,381 元，因尚未執行數滾存以後年度支用，並於支用年度依會計配合原則列受贈收入，致 108 年度決算數較低。本館將持續連結各界產業資源，邀請贊助及合作，以爭取挹注經費或物資贊助。</p> <p>2. 本館 108 年與 107 年自籌收入比例比較：</p>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p>108年實際自籌率為6.1%，較107年自籌率6.88%減少0.78%，主要原因是108年受贈收入決算數較107年減少992,325元，以及108年商業空間租金收入決算數較107年減少271,814元，因2、3樓原承租廠商於108年10月之後解除租約，新承租廠商於同年11月簽約後進行商業空間裝修，12月營運，裝修期間依合約約定無需繳交租金，故租金收入實收數較低。</p>
19	<p>由市立圖書館108年營運計畫可知，其108年共有5大工作目標，細分為16項工作計畫。其中，4項工作計畫訂有量化的指標與目標值，較容易看出目標達成程度，其餘工作計畫則未訂定，只有質性的描述。</p>	<p>感謝委員的建議，質性指標對於營運之創新有評估之必要性及適切性，本館未來將依業務型態及策略性質，逐步調整質化與量化指標之比重。</p>
20	<p>高雄文學館亦是地方文化館針對高雄文學作家，可再增加以教育推廣的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感謝委員的建議。高雄文學館於108年起重新建置圖書室、由典藏專員逐步整合實體／數位展示資源、研究作品的時代內涵，並針對地方文學規劃分齡分眾之教育推廣，期能發展出分齡分眾及符合社會需求的各種教育推廣形式。</li> <li>2. 今(109)年以「跨世代共創交流」，即文學館的「典藏轉譯」線為發展重點規劃教育推廣活動。</li> </ol>
21	<p>閱讀深耕除了閱聽之外，討論也是可讓讀者更有共鳴的地方，利用活</p>	<p>感謝委員的建議，本館於閱讀深耕的延伸下，目前除了辦理「與書的盲目約會」，透過讀者書籍推薦小卡，讓民眾體驗另類</p>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p>動或者閱讀平台，讓讀者於平台上表達。</p>	<p>閱讀交流以外，持續地推出結合時事與城市脈動的主題書展，並廣泛使用 Facebook、Instagram 及 Youtube 等網路平台宣傳，開創雙向性互動閱覽服務活動，與讀者進行溝通，透過相互間的交流回饋以達到推廣閱讀的效益。</p>
22	<p>提高自償性收入—行銷業務創新策略： 圖書館在業務推展的各項創新面項，相當用心與努力，未來希望各項閱讀活動提高能見度的行銷，以提升營運自籌收入。另一方面，規劃專案性活動多爭取中央相關機關的經費補助。</p>	<p>1.行政法人係公法人，改制為行政法人不等於去公共化，仍執行公共業務，故不強調營利。其目的為透過引進企業治理之精神，更有效率地運用人力及資源執行公共事務，以利推動營運及發展教育文化等活動，主要經費仍仰賴公務預算挹注的支持。</p> <p>2.行政法人之績效不針對營運收入多寡，主要重點為執行公共任務，如：學術產出、受服務者滿意程度、弱勢者照顧程度、服務品質等。本館改制法人後，針對經費投入與產出效益有多面向的考量，因此於績效評鑑指標訂有自籌達成率之目標，激勵本館同仁於業務推廣及行銷能持續有創新多元的推出，提升營運自籌收入：</p> <p>(1) 本館近年來陸續規劃相關付費活動及服務，如：總館導覽服務、高圖學齋課程及繪本主題收費課程等，期望漸進式建立使用者付費與培養對藝文專業性的尊重。今(109)年度的「青春逗陣學堂」也首次進行收費規劃。</p> <p>(2) 108 年底本館自營品牌『生活索書號』於總館 3 樓開始營運，透過文具、生活道具以及紀念品等行銷本館以及推廣「閱讀高雄」之理念，未來將持續充實營運內容</p>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p>以及辦理活動推廣，以吸引市民認同消費，提升營運自籌收入。</p> <p>(3) 高雄文學館一樓設有商業空間山苗咖啡，以「文學咖啡」形象與地方人氣作家、樂團合作直播等，並辦理低消入場活動、未來預計開發文學咖啡系列商品。</p> <p>(4) 本館每年爭取教育部-多元閱讀計畫、教育部-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教育部-留學講座暨諮詢輔導、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或地方文化館及博物館提升計畫等補助或專案計畫，加乘各項收入。未來會持續視館內多樣化發展策略，借力使力，申請相關補助。</p>
23	<p>適度控管用人費率—降低管理費用支出： 圖書館改制，原有公務人員隨同移轉(初期 105 人)，漸漸提退減少(目前 64 人)、改以契約專業人員進用人數增加(37 人)，基於一個組織的人事成本宜控管在一定的比率，才不致讓財務結構僵化，因此建議圖書館宜適度控管人事費比率。</p>	<p>108 年人事費維持與 107 年相同，主要是由於 108 年預計需求人數與 107 年度相同，但公務人員陸續離退後，所進用專業人員薪資與公務人員薪資不同，致實際人事費與預算有落差。為使財務結構不致僵化，更貼近實際人事成本，將扣除預計離職公務人力，以預計在職之公務人員及進用專業人員薪資，彈性調整下一年度人事費。</p>
24	<p>積極培訓人員專業—鼓勵久任機制： 加強培訓人員專業能力，凝聚人員對組織的認</p>	<p>1. 本館 108 年為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培養員工的知識與素養，增進員工積極的工作態度，並儲備優秀幹部，規劃圖書館管理基礎訓練、職場英文會話、溝通應對、品牌</p>

	評鑑委員意見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p>同感與忠誠度，鼓勵優秀人才久任，強化業務熟悉度，提升業務營運績效。</p>	<p>行銷及社群經營等課程。</p> <p>2. 今(109)年將訓練分為基層訓練及儲備幹部訓練，並規劃一系列的基礎、一般及進階課程共計 8 堂 72 小時等課程，透過個人的學習成長，增進專業知識、技能及核心能力，改變員工的態度和信念，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組織目標。</p> <p>3. 本館於規劃教育訓練時皆有長期性的考量，並有計畫的從內外部發掘有潛力、能夠延續目前管理風格的人員，並安排其相關之培育、訓練、發展等，以加強工作能力外，更可以做好員工職涯發展。</p>

## 伍、 綜合分析與結論

高市圖轉型改制為行政法人，以提昇公眾服務項目與品質，增進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效能為目標，並自主辦理公益勸募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實現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之公共任務，朝向專業文化治理及文化空間永續經營持續前進。

高市圖108年度執行績效獲得評鑑委員肯定，給予「績效特優」評價。包括推動多元讀者閱讀服務，並且以時事議題、跨界合作等類型，增加讀者的喜愛及閱讀動力，也達到創新服務的目標；且扶植本土繪本人才，並媒合出版界，擴及台灣的創作人才，達到激勵效用。改制後積極改變的決心及2年多來的努力，於公務體系的行政經驗傳承與外部專業人員創新思維的相互激盪下，創造現今業務成效，值得肯定。

本府以監督機關之立場，綜合評鑑小組意見、民眾對行政法人之期待與本府交付之公共事務，就整體營運提出方向性建議，以供其業務參酌改進。

- 一、 總館與分館均衡發展：高市圖以總館為服務創新領頭羊，發展多元閱讀服務新模式，成為國內圖書館服務的楷模之一；高市圖轄下分館眾多，如何帶動各地分館提升服務面向與增加服務普遍性，使更多非都市區市民能擁有平等利用各項資源的策略，減少城鄉差異平衡發展，建議列入未來思考及重要目標。
- 二、 兼顧創新服務與財務開源之可行性：建議高市圖盤點可行的服務目標群，善用靈活的財務及專業人力，發揮專業治理及創新多元的優點，發掘或鼓勵新生或年輕藝文工作者投入創作及參與，並將產出的文化成品協助進行媒合或轉售部分權利等，結合平台媒合的機制創造衍生的利潤抽成等，成為社區或社群的互動與交易平台，建立平台媒合的機制創造衍生的利潤抽成等，進一步規劃具可行性的財務自籌率目標。
- 三、 建立公眾公開與互動之機制：建議採取主動揭露年度計畫及成果報告等方式，善用工具及各種平台或媒體，向大眾展現高市圖成

果績效及未來目標，並讓資訊公布及獲取更透明及便利，進而建立雙向溝通互動的對話機制，鼓勵意見回饋及提供建言，以回應市民的需求並提高創新服務的效益。

- 四、善用大數據發掘潛在服務需求及對象：高市圖的資訊系統蒐集讀者、館藏、資料庫使用等各項大數據，建議有效且系統性統整各項館務成效數據，除檢視計畫成果效益外，亦可作為規劃與決策之訂定以證據為導向，將量化數據轉化成質性目標，進而發掘讀者潛在需求及擴展服務對象。
- 五、中長期營運目標應明確落實於年度計畫：針對高市圖發展目標應訂定並區分短、中、長期規劃，並於每年執行時進行滾動式修正，以確保短期規劃符合中長期預期目標；且訂定發展目標亦須考量並配合國家相關圖書館政策之趨勢，結合專業人力之優勢，增加各項中央補助計畫與經費之爭取優勢。

第 23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2.3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2752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說 明：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5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4545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年度營運績效評鑑  
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

報告日期：109年8月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評鑑程序.....	3
參、	評分方式.....	4
肆、	評鑑結果.....	5
一、	高雄市立美術館.....	5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5
	(二)    高美館年度重要績效.....	6
	(三)    高美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9
二、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8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18
	(二)    高史博年度重要績效.....	19
	(三)    高史博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22
三、	高雄市電影館.....	27
	(一)    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27
	(二)    電影館年度重要績效.....	28
	(三)    電影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31
伍、	綜合分析與結論.....	35

## 壹、前言

高雄市以重工業起家，為提升藝文風氣，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民國83年、87年及91年分別成立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及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高美館是南部地區第一座公立美術館，高史博是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經營的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則是南臺灣唯一專責推動電影文化的行政機關。

本府透過三館強化對在地文化、歷史、藝術、視覺影像的深耕，近年為回應社會大眾對組織運作效率及功能提升的高度期盼，考量三館均屬博物館或類博物館性質，且同為地方文化藝術保存與推廣的專業館所，遂改制三館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該機構），係全臺第一個由地方政府設立之行政法人，期使本市藝文相關機構館舍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

該機構106年1月1日掛牌，初期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改制，高美館於同年7月1日納入營運範圍，係為一法人多館所之組織型態；三館受同一董事會督導，但館務各自獨立運作。

本府為該機構監督機關，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績效評鑑原則」，對其108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評鑑目的如下：

- 一、經由績效評鑑作業，檢視業務執行內容與成效，及健全發展。
- 二、專家學者之評鑑意見，提供行政法人調整營運計畫內容之參考，俾利業務精進。
- 三、瞭解行政法人業務運作情形與成效，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



## 貳、評鑑程序

該機構107年12月10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8年度營運計畫」後以107年12月24日高市專文字第10730009300號函報本府。

該機構109年3月16日召開第2屆董事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109年度執行成果暨決算報告」，續以109年3月27日高市專文字第10930008200號報送本府備查；本府109年4月2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901643600號函復備查，同時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績效評鑑原則」，由林副秘書長淑娟擔任召集人、機關代表及外聘委員等組成評鑑小組，委員如下：

李文環（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與語言研究所教授）

林文淇（中央大學文學院院長暨英美語文學系教授）

陳碧美（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黃貞燕（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助理教授）

孫松榮（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跨域研究所教授）

黃海鳴（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退休教授）

薛保瑕（台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榮譽教授）

本次評鑑由委員先就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續由本府擔任主席，於109年7月17日假文化局召開評鑑會議，並邀請高美館館長李玉玲、高史博館長王御風、電影館代理館長楊孟穎列席報告，會後並就館務進行意見交流。

該機構於109年8月17日就「評鑑小組審查意見與建議」函復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本府依據上述各項資料撰述本分析報告。

## 參、 評分方式

本次評鑑採百分法評分，將各大項平均分數與該項權重相乘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得總分，並轉換為等第。

三館各自評分、各自列等第。

### 一、 評鑑項目及權重

- （一） 年度執行成果：50%。
- （二） 創新發展事項：25%。
- （三）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5%。
- （四） 其他相關事項（例如行政、典章等）：10%。

### 二、 等第

- （一） 特優＝總分達90分以上者
- （二） 優良＝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三） 普通＝總分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四） 待加強＝未達70分者

## 肆、評鑑結果

###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

#### (一)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50%	(一) 強化在地藝術論述，提昇觀眾之文化認同 (二) 創造空間新體驗，提供美術館新經驗 (三) 開拓國際連結與專業串聯，健全藝術生態發展 (四) 秉持文化平權的理想，凝聚與分配社會資源	45.3
二、創新發展事項25%	(一) 創新與特色 (二) 改善與成長	22.5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5%	(一) 經費爭取及自籌情形 (二) 相關營運經費分配情形	13.0
四、其他有關事項10%	(一) 董事會議 (二) 監事會議 (三) 典章制度之研訂	8.9
總分		89.7
等第		優良

**(二)高美館年度重要績效**

在既定營運項目之外，因107年起爭取到多項前瞻計畫補助，從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扎根、空間改造、營運升級各方面，都在108年進入密集執行期。營運團隊在一年內有兩檔大型售票特展的挑戰之外，同時執行諸項補助計畫。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如下：

**1. 強化在地藝術論述，提昇觀眾之文化認同**

- (1) 推動關鍵典藏：**108年延續大南方多元史觀的關鍵典藏策略，進行相關研究以探尋在地藝術發展軌跡中的重要節點，108年共計購藏46件作品，接受捐贈56件，捐贈總價值高達4,282萬8,600元，超過年度典藏預算的2倍，件數亦為去年的5.6倍。108年藏品共計15案（95件作品）外借參展，包括韓國及西班牙之海外展；圖檔外借共78案（500件）典藏品圖檔授權運用案，修護案件共有35案（148件）。此外，結合展覽、專案推廣活動研發典藏作品之衍生商品，分別有餐墊、野餐墊、3D紙雕模型及L夾等品項。
- (2) 進行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計畫：**規劃執行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展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以1950年代以來台灣南部地區所盛行的畫會交陪情境，牽起張啟華、劉啟祥、莊世和等南部知名藝術家與寫生有關的典藏作品。配合辦理藝術偵探-大地方小旅行、「典藏·高雄風景」偏鄉校園巡迴、「五感地圖」深度課程等藝術扎根課程，與高雄第一社區大學合作，以及巡迴至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及田寮等地區鄉地區國小進行美感教育推廣，以高美館特藏室展出作品為基底，課程含前導感官課程、五感體驗課程、採集分享課程、戶外創作體驗、藝術家分享與學生分享等單元。
- (3) 開啟南·島當代藝術新契機：**辦理「泛·南·島：原民性與當代藝術論壇暨策展工作坊」及2019貨櫃藝術節：陷阱，前者邀請昆士蘭現代美術館亞太藝術部策展經理Zara Stanhope演講，以及紐西蘭帕特迦藝術博物館館長Reuben Friend、香港Para-Site藝術中心總監Cosmin Costinas（康詰明）等人進行討論。後者邀請第20屆國家文藝

獎得主撒古流擔任藝術總監，參展貨櫃作品共計 12 組 13 位藝術家，參與創作之南島藝術團隊人次超過 150 人次，展出場地為園區開放場域，含每日夜間閉展後造訪人數，概估參觀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

## 2. 創造空間新體驗，提供美術館新經驗

(1) 推動大美術館計畫，興建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包含戶外園區改造計畫、館內公共服務空間及展覽室重塑行動、「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新建計畫，透過前瞻計畫資源挹注，執行新形態美術館之願景，以漸進方式調整，醞釀並傳遞美術館藉由空間體驗倡導生活美學的理念。

(2) 策劃藝術教育中心，培育新世代觀眾：結合園區西側典藏多功能展示教育中心新建計畫，規劃典藏相關議題兒童教育展，於 108 年暑假期間辦理夏令營系列課程及「高美館一日小小館員體驗活動」，並與外部團體合作，108 年與尚和歌仔戲劇團合作系列「藝起悅讀歌仔」、國立中山大學合作「好味，咁滋咁滋－探索食材的美與妙」課程，擴充展覽館所的活動豐富度，服務不同藝術喜好群體的觀眾，持續推動藝術工坊、跨域主題講座、多元參觀互動及園區生態調查與推廣等工作。

## 3. 開拓國際連結與專業串聯，健全藝術生態發展

(1) 發展深度在地研究展覽，以館際合作串連多方資源：推出多項在地研究展覽，展現深刻的土地情感，推出「為無為：謝英俊建築實踐展」並榮獲 2019 Taiwan Design Best 100「社會關懷」設計大賞、「林惺嶽：大自然奇幻的光影」獲藝術家雜誌票選年度十大公辦好展、「以光織界：徐永旭的藝術世界」獲藝術家雜誌票選年度十大公辦好展等。

(2) 引進國際視野展覽，以協同策展推行文化交流：與日本森美術館合作展出「太陽雨－1980 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特展，與法國國家凱布朗利博物館合作展出「刺青：身之印」特展，及與故宮博物院共同籌畫之「國寶新境－故宮 X 高美館新媒體藝術展」。

- (3) 提供主動提案、拓展策展面向、扶植藝術新銳等各種參與高美館的方式，持續辦理「2020 高雄獎」、「創作論壇」及「市民畫廊」等獎項與徵件案。
- (4) 持續發行優質藝術出版品，展現美術館專業能量：出版兩本特展研究專書及 6 期《藝術認證》雙月刊，全年共邀稿 60 篇專業文章，具體回應高美館當期特展之重要議題探討。

4. 秉持文化平權的理想，凝聚與分配社會資源

- (1) 凝聚社會資源之施行方案：招募企業贊助及藝企合作，108 年共計募得 1200 萬元贊助款。另經營媒體關係及高美會員，迄今已招募 121 位會員，年費收入新台幣 54 萬 4,800 元整。此外，與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進行三館會員聯合企劃，並與駁二藝術特區等藝文機構締結年度共計 12 家合作夥伴館所，結合館內自營複合式藝術商業空間推出會員專屬消費優惠方案以及館內各類活動優惠方案，年度並推出會員限定之專屬活動共 8 場。
- (2) 提高公眾參與度之施行方案：推出「2019 高雄獎」觀眾人氣票選活動及高齡觀眾藝術計畫，後者為大同醫院失智長者團(11 位長者 10 位陪同者)提供版畫《幸福大紅包工坊》、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21 位關懷對象 10 位陪同者)進行《植物槌染工坊》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心臟衰竭養心病友會(15 位病友 6 位醫護)提供《植懂你心工坊》課程，更走入社區《捲紙藝術工坊》與中山大學、鹽埕老人活動中心合作(20 位長者 7 位陪同者)，發揮社會責任，提供長者藝術手作服務課程。

(三)高美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本府於前揭評鑑程序所提之會議後，彙整評鑑小組委員針對高美館的審查意見與建議，如下表：

項次	審查意見與建議
1	美術館在老高雄城市勢必要有一個大改變的關鍵點，承擔高雄城市改變的命運以及企圖，並以大南方做為指導方向是一個非常令人敬佩的理想。
2	因為計畫的龐大，需要時間來逐項完成。在美術館硬體空間方面明顯的改變，令人耳目一新，另外，陸續幾個重要的展覽都有對應到大南方計畫的重點，並且對於將來的整個美術館整體大生態/藝術公園，以及穿越硬體的無牆美術館的理念，也有一些重點的鋪陳，這是非常不容易的能耐以及努力，上級也需要有一些耐心以及信心。
3	觀察 108 年工作目標第一項：建構大南方藝術史觀，一方面以美術史為根基，深根在地、構築南方觀點，並透過發展南島語系當代藝術計畫的契機，開闢有別於漢人文化中心的價值體系，這是一個巨大的文化工程。
4	在這個巨大的文化工程中，事實上，有許多的空缺部分，在以台灣為主的南方觀點將包含哪些？它可能需要從擴散到台北的一些重要藝術活動。以及在連結非常廣大的南島語系文化之前，如何與和台灣實質上有更多關係的東南亞產生較為直接的關係等等，其中又會以那些為重點項目，都需要有一個較為聚焦的藍圖以及計畫。這多少可以減少在地藝術工作者的疑慮。
5	第二項推動大美術館計畫：借重美術館園區周邊公共交通動線重新規劃，政府重大建設資源挹注的機會，期望能完成園區西側三館共用開放式典藏庫房與專業空間，同時引進增強公共服務的多元文化創意空間，並透過綠色景觀的營造，縫合舊內惟埤社區周邊地景，以打造出融合藝術與生態的博物館品牌。假如依照已經完成的展覽空間以及文創空間，會讓人覺得將來會是滿足中產階級的城市公園的藝術文化整體規劃。
6	高雄的舊傳統城市文化痕跡以及南島或東南亞的文化特色，如何在建築群室內室外有一些保存，而不是完全的白色幾何空間，以及被放在其中已經過西方當代藝術轉化帶有異國情調的藝術作品。這需要有一些緩衝？或是需要有一些整體的從環境、建築外內，到內部作品展覽的一些分配。

項次	審查意見與建議
7	評鑑報告應增加法人董監事會議內容以及決議事項、各館舍諮詢會議概況。此外，行政法人的收入狀況、財產狀況，應以更容易理解的狀況整理呈現。行政法人的人員聘用與流動狀況，也應該加以整理呈現。
8	年度執行成果優，理念與策展內容皆有創新思維。
9	建議應適度考量經費成本的現實面，避免在高度理想化的心態下，造成人力資源投入增加太快以及自籌經費比例無法提高，導致年度收支短絀。
10	高美館兩大策略：在地化與城市連結、空間改造讓藝術生活化的理念皆相當好，未來應進一步落實。過去一兩年間也舉辦不少場很有口碑展覽與活動，值得肯定。建議舉辦鼓勵年輕人畫高雄的活動，活絡再現高雄。過去一年曾舉辦不錯的傳統藝術展，建議可持續。
11	108 年度決算自籌收入預算達成率 131.93%，自籌收入佔總收入比例 14.65%，均較 107 年度下滑，且年度決算短絀 513 萬餘元，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填補，宜請審慎年度之財務收支控管，逐年提高自籌收入並避免短絀，以維行政法人永續經營。
12	員工人數決算數 70 人，較預算數 64 人，超用 6 人約達 10%，用人費用佔總支出比例 24.59%，是否合宜？宜請妥慎評估，避免支出結構僵化，失去營運彈性。
13	泛南島論述在各個展覽中出版有聲及 AR 成品，但關於論述出版似乎較不具體。
14	跨館際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實際執行細節如何需要細究。
15	自負盈虧實際數字需再具體。
16	在評鑑指標及內容的四大項內，可以得知高雄市立美術館在其專業領域中，推動引介多元藝術認知，強化新型態的美術館與市民做更廣泛的連結等等都有相當好的執行成果。
17	在創新與發展事項上，所規劃的新園區以及其高雄市立博物館和電影館共同合作，以跨領域的方式提供不同的主題內容，對開拓不同的觀賞群眾有所助益，但也須針對三館合作模式與推動的分工有更好的規劃。
18	在美術館的典藏部分，尤其捐贈作品的成果非常亮麗。
19	針對參觀人數的減少，除施工之外，尚須針對因收費而減少入館人數的現象，再做妥適的推進方式。



項次	審查意見與建議
20	有關預約導覽人數並不高，對此常態性業務尚需加強。
21	未來評鑑可提報網路參訪高美館的人數以及了解觀眾的類型、年紀及閱讀美術館活動的事實

依據以上各項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高美館統整為五部分進行回應與說明：

### 1. 專業新血之入注

(1) 具專業企畫及執行能力之核心人力：改制前高美館限於機關人事編制規範下，面對國際博物館經營趨勢及國內各縣市逐步著手籌畫新館，在年度預算亦缺乏優勢之情形下，決定踏上改制一途，讓美術館不僅能在行政上獲得鬆脫，也迫使美術館真實面對經營面的現實。

人力的需求，在於既有應自理業務被迫以委外人力執行的部分，渴求在改制後回歸健康的人力編制狀態；另亦須針對政策上美術館欲在外顯層次上呈現異於過往的新增業務，所擴充出來的必要人力。

時間點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約聘僱人員	職工	駐衛警人員	專業人員	總計
改制前 106/6/30	16	17	10	14	10	—	67
改制後 106/7/1	14	13	8	11	6	1 (館長)	53
108年	12	10	6	5	—	15 定期 33 專案 4	85

↑改制前後至108年之人員流動、進用情形統計

從107年收支決算成果來看，改制第二年因成功推出受民眾、企業重視之售票特展，透過營收、贊助、政府補助方面獲得實質報酬，得

以產生千萬以上之餘絀，可喜可賀；但108年所籌辦之兩檔國際售票特展，受限於議題討喜性及社會刻板印象之累，雖仍有政府補助款之挹注，民間贊助與展覽相關之收入卻未能有亮眼之決算績效。不過在經歷兩年半的新形態運作與互動過程中，無論在社會觀感、專業評價、企業互動方面皆有超前於過去公務機構之形象與活力，是未能從數字統計觀察到的成績。

106年7月改制初期因招商及賣店經營需要，開始進用具品牌經驗與連結脈絡之專業人員；107年8月起，為經營美術館之社會關係而成立行銷小組（任務編組），陸續進用具媒體經營、公共關係、企業客服等專業人力，至109年初正式成立為行銷企劃暨社會資源部時，已是有6人編制之小型部門規模了，且在社群平台經營、媒體公關、企業贊助等工作上有顯著成效。

**(2) 強化新世代體驗美術館服務精神之基層服務人力：**改制行政法人後第二年，除有新增部門之外，亦針對過往皆由年邁志願人力擔負展場管理、迎賓接待工作之情形，在周休假期與國定假日改採青年工讀生人力擔任服務。一方面展現美術館具年輕活力的一面，另一方面也藉由此一措施，開放在地年輕學生有接觸美術館相關工作之經驗，提升其對美術館之認同，也藉此拉攏年輕世代之觀眾。

**(3) 進用人數與市府下授預算名額之出入：**市府基於公務機關之預算編列準則，在補助預算下授時同步匡列「人事費」上限。事實上此一額度之決定，並未參照法人用人計畫之需求制訂，且法人之財務運作上，已不再需要比照公務機關人事費僅能用於用人之限制，可在經常門、資本門等兩大框架下彈性運動，是否有超用之議題，值得探討。

## 2. 財務規劃與問題

法人館舍之營運挑戰，除對外凸顯其改制前後之顯性表現差異以外，財務之規劃與管理將不再適用過去公務機關思維，而須考量成本控制、合理收益、爭取贊助支持等方面，如何回應在成果效益以及收支平衡上。美術館本身具備絕大多數的社會責任，在社會公益上不能凡事講求利益，但在去除美術館實體框架之潮流下，侷限於館內的項

目將不再能滿足觀眾的需要，因此經費來源與需求擴充便成為主事者必須面對的課題。

法人的精神，並非以自負盈虧為導向，而是在行政鬆綁的前提下，提供館舍更多自我發揮、拓展社會關係，但也必須兼顧收支平衡的經營結果。美術館面臨的收支問題，首先起源於既有營運預算並不包含國際特展經費的問題。當國際巨匠或與世界知名博物館合作籌辦售票特展的同時，提供美術館年度多數的造訪人氣、營運收入及口碑輿論機會。過去收支對列的國際巨匠特展預算，因改制而須取消，成為法人館舍在年度營運預算分配上的一大考驗，因此拓展社會關係成為相當重要的（財源）議題，可以說，在這樣的先決環境下經營相當困苦。

再者，主計系統在市府財政困窘之情形下，透過預算刪減機制控制支出，前年之盈餘將成為優先刪減預算之標的。但在館舍經營上，僅能妥善規劃累積盈餘經費在既有預算允許支出以外的必要需求上來運用，倘因成效績優之館舍，在盈餘後不能擁有運用支配的權力，整體組織活力將受影響。

### 3. 營運績效補充與業務建議回應

(1) 年度收支情形與比較：決算成果報告當中未將前後兩年收支情形進行比較與分析檢討，茲針對收支情形分列如下：

項目/年度	單位：萬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兩期增減情形
<b>收入</b>			
勞務收入	2,100	1,819	281
銷貨收入	183	384	-20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7	203	-146
受贈收入	1,396	1,498	-102
其他收入	51	65	-14
政府補助收入	16,513	17,820	-1,307
收入合計	<b>20,300</b>	<b>21,789</b>	
<b>支出</b>			
勞務成本	4,959	2,173	2,786
銷貨成本	150	228	-78
出租資產成本	11	30	-19
行銷及業務費用	5,175	6,896	-1,721

項目/年度	單位：萬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兩期增減情形
支出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03	10,939	-436
其他費用	16	7	9
支出合計	<b>20,814</b>	<b>20,273</b>	
餘絀	<b>-514</b>	<b>1,516</b>	
自籌比	<b>14.65%</b>	<b>17.32%</b>	

↑高美館於106年7月改制，106年決算情形僅半年，因此不加入比較

如前所述，107年因籌辦「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在銷貨收入、授贈收入、政府補助款等項目皆較具優勢，影響前後年表現比較結果。

(2) 參與人數統計：針對入館、導覽、粉絲頁、官網等虛實平台上的互動人數，補充如下。

◆ 造訪觀眾人數統計與比較

年度	106	107	108
本館	457,539	544,653	387,826
兒美館	295,053	260,097	218,217
總計	752,592	804,750	606,043

↑在馬卡道路封街綠化、展覽室與園區改造期間，本館及兒美館造訪人數皆有明顯下降情形。

◆ 導覽參與人數統計與說明

年度	106	107	108	
定導	團次	632	648	536
	人數	5,078	3,799	1,710
預團	團次	226	535	545
	人數	11,662	17,112	19,595
總計	團次	858	1,183	1,081
	人數	16,740	20,911	21,305

↑108年定導人數銳減原因受當年度連續兩檔特展稀釋觀眾參與其他主題展覽之定時導覽參加意願，因此可發現當年度預約團導在人數上有較大成長。

◆ 虛擬平台之黏著度調查統計

官網	107 瀏覽人次	152,559	+108,147 人次
	108 瀏覽人次	260,706	
臉書	107 年粉絲人數	64,394	+6,550 人
	108 粉絲人數	70,944	

4. 有關泛南島論述

- (1) 《泛·南·島》立基台灣，強調相對於北方的多元性南方觀點作為論述核心，注重海洋孕育流動的特性，更試圖建立以文化藝術為中心之開放海洋觀點；同時，著眼於學界普遍認可台灣作為南島語族與文化發源地之位置，進一步透過「泛·南·島」觀點，將論述範圍從南島語族分布區域擴延至包含澳洲或東南亞區域等非南島語族卻共享海域與水路之群體及文化藝術表現，關注橫跨大洋洲、東南亞與東北亞之文化藝術之探討，強化台灣作為地理位置中繼點與文化交會點之觀點。
- (2) 《泛·南·島》論述因聚焦於以台灣為出發點，對於太平洋海域之關注，於歷史文化情境和當代藝術表現之討論，自然亦將包含東南亞文化或當代藝術相關討論，惟將透過邀請處理相關主題或具有東南亞身分之藝術家對植物、生物和文化流動的剖析，重新界定台灣與東南亞豐富的交流關係。
- (3) 《泛·南·島》論述重點項目為擬於110年展出之《泛·南·島》當代藝術祭，擬透過館外園區大地創生計畫，以及館內展出包含關注東南亞文化議題、原民性問題等藝術創作與表現。

5. 三館共推計畫

- (1) 鐵路地下化後增強了高美館園區之可及性，未來再加上捷運輕軌等建設，將有機會擴展更多新世代、親子族群造訪園區。因此在過往截斷內惟社區與美術館園區關係的舊鐵道綠化後，打造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並創造園區新入口門戶，將能翻轉園區主動線區位，藉此不僅土地紋理縫合，可間接帶動內惟舊街區都市更新

之契機。

- (2) 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計畫於馬卡園道建構一以年輕世代為觀眾之典藏多功能展示中心及聯合典藏庫房，並藉馬卡道綠園道縫合之周邊景觀營造契機，配以公共藝術作品並與水廊、綠廊融合，構築具全國指標性的藝術文化走廊。

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107-109年)將朝街廓式、輕量建築概念規劃，擬設置以年輕觀眾群為主的新世代藝文中心，並融入結合文化/文創特色之商業性設施(如餐飲、商店等)，向下扎根推動，拓展年輕觀眾群，將此區形塑成一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場域。本計畫經費已獲文化部前瞻計畫補助3年共1.5億元，地方配合6,432萬元。

聯合典藏庫房(預計爭取文化部110-113年前瞻計畫補助)將容納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專業館藏，以解決三大館舍原有典藏空間已不敷使用之現況，並設置互動式的半開放典藏空間，讓民眾更了解屬於本市特有的城市文化財。主題展覽室的規劃，由三館共同或輪番企劃，使三館個別或共通特質之典藏能利用半開放式庫房、教育主題活動等方式營運。本計畫經費將再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

## 6. 透過藝術偵探活動帶領新世代回視高雄

高美館的典藏作品，在地高雄有關的藝術作品是一特色，這些作品藉藝術家的視點與表現創意，記錄著高雄不同時期的景象變化與生活風情。本案獲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文化體驗教育」項目補助。從典藏品活化與在地連結出發，期待藉由小旅行的方式，帶領觀眾透過視藝術家的視覺線索探高雄，從高美館典藏中藝術家對高雄港、愛河、旗津、前鎮等地區的描繪，透過踏查與認識，使美術館作品與在地社區有更深刻連結。

- (1) 經由跨域合作，探查藝術中的城市紋理：本課程與高雄第一社區大學合作，以「藝術偵探」的課程設計，帶領觀眾從高雄歷史、

藝術家視野、地理環境及產業發展等不同面向解讀作品，透過創意教案開發五條路線，每條路線都有文史與藝術背景老師共同帶領學員，藉由作品延伸的互動教材，引導學員主動參與，透過對作品的解析將時光拉回藝術家創作時代背景，進而以老照片或史料的補充，整個課程的主軸從愛河的過去、現在、未來，讓學員們去思考與感受，提供學員用不同角度體驗愛河的轉變。

- (2) 透過典藏，串起人與土地的關係：在這五條路線的執行過程中，延續著不同的故事，隨著時空推移與講師的帶領，學員們因著自己曾經在高雄的經驗，串起自身與高雄城市的情感，例如有學員從小在高雄成長，但念書、工作、結婚後就到外地定居，特別回來參加小旅行，還的學員回饋老師帶領大家從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附近走的步道是從沒走過的密境，在候船室看著大船入港，以透明片隔著玻璃描繪高雄港是很難得的經驗。
- (3) 活化典藏，讓藝術走入實際生活：透過「藝術偵探」典藏作品不再只是藝術家本身與畫面間的關係，隨著藝術家創作的時代背景、成長經驗與創作眼光，展開了對高雄產業脈動與城市轉變的冒險，從畫作中的線索到實際景觀的轉變，學員們看到的不再只是不平的畫作，而是多年前藝術家實際走訪、寫生與讚嘆的真實的場景，透過「藝術偵探」的眼光，從新審視前輩藝術家們在當時的時空背景如何描繪高雄。透過實際走訪讓藝術不只發生在美術館，更在我們的生活當中。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一)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50%	(一) 強化高雄文史資源保存與應用 (二) 整合行銷高史博博物館群 (三) 社會網絡建立交流與串聯 (四) 強化法人經營之永續思考	44.4
二、創新發展事項25%	(一) 創新與特色 (二) 改善與成長	22.1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5%	(一) 經費爭取及自籌情形 (二) 相關營運經費分配情形	12.8
四、其他有關事項10%	(一) 董事會議 (二) 監事會議 (三) 典章制度之研訂	8.8
<b>總分</b>		<b>88.0</b>
<b>等第</b>		<b>優良</b>



## （二）高史博年度重要績效

高史博邁向改制後的第二年，除逐步完備館務運作規章制度及充實專業人力，並積極經營高史博為高雄地方史學中心之博物館專業內涵與形象，拓展至轄屬九座特色館所，藉此傳遞高史博的價值精神、經營理念及品牌文化，創造共同價值感與認同感，藉此提供符合群眾需求之多元專業服務。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如下：

### 1. 強化高雄文史資源保存與應用

- （1）在地文史資源之蒐集、強化、典藏、維護與應用：包括在地常民文化之保存，如本市常民文物、老照片、無形文化資產和古物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蒐集史料、創作並加以出版，包括整理出版高雄史料集成、文史采風和高雄研究並徵集在地人寫在地事（高雄小故事、寫高雄），擇優出版；活化檔案與文獻，包括市府機關學校檔案揀選，並管理對外開放之文獻中心供市民利用。
- （2）本市古物暨無形文化資產業務：古物部份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共4案，並召開古物文化資產審議大會審議指定古物共3組；無形文化資產部分辦理保存維護及推廣計畫共10案，並召開2次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大會，審議登錄保存技術保存者、民俗及傳統表演藝術類共7案。
- （3）針對展示內容的策劃，朝三大目標規劃執行內容及策略：包括在地行銷化、主題多元化及國際交流化，持續推出展高雄系列特展，並配合展覽媒合在地小農、文創業者推出特色小物，且從在地產業、特色館藏及區域文史發展三大脈絡出發，積極媒合學校、文史團體及相關企業等，透過橫向且多方領域之串連，提升博物館能見度。此外，透過傳統戲偶及鐵道文化等特色主題，走向國際，宣揚在地文化，進而深化臺灣主體性。

### 2. 整合行銷高史博博物館群

- （1）主題套裝行銷館群據點：轄下共9間特色館所，108年度完成「高史博家族」手冊，內文以中、英及日三語系，整體性介紹多元面貌的高史博家族館舍群；且與雄獅旅遊合作推出「左營人文金三

角優惠套票」，串連左營孔廟、見城館及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等三館舍，增加旅遊深度體驗；此外，臺灣眷村文化園區與周邊建業新村4間眷村民宿合作，推出特約優惠方案，結合眷村主題住宿與園區導覽行程。

- (2) **打造各館品牌識別**：持續辦理「夢遊烏托邦」VR劇場，以定目劇之模式宣傳，吸引自學團體及學習社群規劃參觀導覽行程。利用皮影戲館軟硬體及資源，提供相關文獻與資料供研究人員參考，使皮影戲館成為影戲資源平台。其餘各館舍亦發揮各主題特色規畫具體驗性及趣味性活動，以吸引民眾了解與參加。

### 3. 社會網絡建立交流與串聯

- (1) **連結當代產業資源**：透過各類專案合作拓展高史博與不同產業的連結，提升高史博能見度，建立企業夥伴關係。如策劃「奇蹟的箱子：高雄貨櫃海運50年」特展，媒合臺灣國際造船、長榮海運、陽明海運、萬海航運等公司，以及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合作「石光足跡：臺灣第一座水泥廠的前世今生」特展。
- (2) **營造友好館舍網絡**：主動聯繫各類主題館舍，透過參訪交流、演出交流及展示合作等方式，擴大與維繫不同主題之友好館舍網絡，包括爭取文化部補助前往土耳其參訪伊斯坦堡偶戲節及布魯薩皮影戲館、與台北偶戲館及雲林布袋戲館(雲林縣文化處)營造台灣影偶友好館舍網絡、與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合作「跨海的鐵道技術—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交流展」並簽署兩館友好協定，以及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辦理「美麗島40周年」特展等。
- (3) **主題交流互通有無**：於有限的資源下，積極媒合各專業領域之單位或社團，擴展館務多元面向，包括藉由「前行無畏：陳仁和的建築時代」移展，建立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之連結、以高雄學為主題，與中山大學及第一社區大學合作，開設「地圖考古x城市偵探讀書會」，以及邀請草地人民俗文化工作室辦理「鳳邑舊城城隍出巡-信仰與地方再現」系列活動等。

4. 強化法人經營之永續思考

- (1) **博物館專業認證**：依108年文化部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10月份辦理複評及召開評鑑會審議，完成文化部博物館評鑑，透過評鑑檢視使命、目標與策略，對應實際營運之情形。
- (2) **彈性與專業之營運體制**：因應專業分工，轄下五個部門注重橫向聯繫、相互支援，以任務合作導向的彈性編組型態，辦理博物館各項展示與活動。人員進用靈活，組織挹注專業活力、效率與彈性，符合博物館運作需求，並為落實考核獎勵制度，依本機構專業人員考核要點覈實考核，績效與態度並重，以增強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性，凝聚館員對組織之認同。
- (3) **提升財務管理能力**：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謹控制經費收支，如活化各場館及園區空間及再利用合作事宜、規劃商品開發及消費策略、提高各賣店據點整體營運及銷售能量、提案爭取中央政府專案經費挹注等。積極尋求企業認同參與館務，本年度獲得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及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校園偶戲及戲獅甲活動新臺幣43萬3,000元，增加自償收益。

(三)高史博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本府於前揭評鑑程序所提之會議後，彙整評鑑小組委員針對高史博的審查意見與建議，如下表：

項次	審查意見與建議
1	史博館經營拓展到高雄九所特色館所，確實是一個非常艱辛困難的任務。稍微區分這九所地方館所性質，其中和政治迫害的相關成分非常高，在距離解嚴有相當時日的今天，是不是在高雄歷史的比重部分要有一些調整？
2	高雄在日本殖民時代有它特別的建設及處境，在二戰後期也曾經經歷過戰爭摧殘、作為越戰美軍休息度假的場域，以及長期承擔支撐台灣整體發展的高污染重工業的沉重命運，後來成為世界重要貨運港的角色，到失去此角色需要努力轉換城市角色，以及支撐反對黨彰顯台灣價值的重大使命等等，這是一段非常艱辛也非常豐富的歷史。
3	如何在這麼豐富的歷史材料中選擇非常時期的策略性的部分，以及讓高雄民眾、甚至是台灣民眾對高雄以及台灣有更深入全面的理解，應該是重要的。
4	在營運計畫中，發現整合行銷的部分非常多，這部分比較像發展城市在台灣的政治立場以及相關產業的角色？這會不會讓歷史博物館的角色有點扭曲？
5	曾經訪視過幾次高雄皮影戲館，當時在教育扎根的方面顯然無效，並且壓抑了與時代俱進的發展，在會中聽到已經開放吸收各級學校學生更為專業的創意能力，已經有非常多的改變，非常高興。
6	評鑑報告應增加法人董監事會議內容以及決議事項、各館舍諮詢會議概況。此外，行政法人的收入狀況、財產狀況，應以更容易理解的狀況整理呈現。行政法人的人員聘用與流動狀況，也應該

項次	審查意見與建議
	加以整理呈現。
7	博物館經營理念與作法創新，尤其皮影戲館與大學合作，導入跨領域光電科技令人驚艷。
8	人力有限執行委託專案太多，影響博物館本業，宜從博物館主體考量適度減少非必要專案。
9	募款應再加強，今年度自籌比例太低，投入心力宜提高。
10	高史博強調在地性，推動扎根行動，國際合作與交流，過去一、二年的蒐藏相當豐碩，鼓勵各界的高雄書寫和出版，異業結合與策展，很有創意。
11	相對於其他二館，該館下轄多個地方館且分散，管理經營皆相當不易。建議活化各館的空間多元運用，如總館的部分空間可以再活用；將展示移出館外與地方產業和大學結合，這是很好且應廣為推展的方向；柯旗化故居深具歷史意義，只是其本身資源很少，建議可結合周邊各類型資源加以整合應用。
12	108 年度決算自籌收入預算達成率 72.48%，自籌收入 2,472 萬元佔總收入比例 12.43%，均較 107 年度下滑，宜請逐年提高自籌收入，以維行政法人永續經營。
13	員工人數決算數 41 人，較預算數 36 人，超用 5 人約達 14%，用人費用佔總支出比例 15.57%，是否合宜？亦或預算編列偏低，宜請妥慎評估行政法人營運規模，訂定適當員工結構。
14	以主體定位而言，高博館業務繁多，核心發展的專業無法集中，甚為可惜。相關展覽論述出版較缺乏。
15	高雄市立博物館在四項評鑑指標及內容中，了解該館在九個子館(附屬子館)共同結構出推動高雄地方史、含括產業、文化資產等方向的引介，唯在人力及資源尚有限之下，如何明確的推展至「文化公民」的長久目標，也可在各子館結合之中，有逐步推進的方

項次	審查意見與建議
	案，共同達成。
16	<p>高雄市立博物館業務屬性，也因子館的建築屬性，所執行的業務，使其業務龐大而且複雜，宜針對近三年來改成法人化之後，具體可執行的成效，再評估人力與資源的合理性，亦可於董監事會中，針對此現象再做討論，執行出法人化文化機構的彈性與有效性。</p>

2019年為高史博改制後第三年，依據評鑑委員意見亦提點相關問題，故統整為五個部分進行回應與說明：

**1. 監督機關相關業務委辦與專案委託，擬轉化為博物館專業資源累積**

因高史博改制前原屬公務機關，並主辦高雄市古物及無形等文化資產審議相關政府公共事務。改制過程採事權延續、降低變動的策略以求在既有基礎順利轉型，故高史博續辦部分文資業務。然因事涉文資法令等公權力行使，故相關行政程序除需文化局協辦等事務衍生，亦影響博物館專業發展的核心項目。然因業務移轉作業尚須討論，故高史博即就現有古物及無形文資事務轉化發展重心，從文史資產資料累積與研究出發，如搭配文史采風系列文史專刊出版或辦理特色文物典藏、展覽，同步串聯在地性資源。

另外雖承辦見城、興濱、體感等多元專案計畫，辦理過程則搭配高雄在地文史素材，創造高史博額外的文史資源產出，包括展示、典藏及推廣教育，提早為博物館專業性主體發展累積基礎。

**2. 高雄在地歷史，將透過大高雄常設展的建置逐步呈現**

高史博改制後陸續彙整從公務機關到法人組織時期蒐集文史資料及研究成果的積累，將從109年開始以三個年度完成「大高雄歷史常設展」規劃製作，多元展示高雄歷史脈絡，透過多媒體科技之展示手法，帶領觀眾看見百年來高雄人的勞動身影以及城市、鄉村地

景的變遷，並以河、港、鐵路網絡三大子題勾勒出高雄從漁村到國際商港的百年脈動。

因此所涉及的高雄在地議題將更為多元繽紛，同時結合多語言導覽系統、官網更新、專書出版等配套措施，將更發揮城市行銷觀光之效益。

### 3. 轄管九處館舍已做屬性區分並定位，陸續串聯大眾資源

九間不同特色主題的館舍，從館舍管理維護、展覽呈現到活動推廣均需兼顧公共服務需求與品質，實為高史博的重要考驗與責任，因此針對不同主題的館舍亦各自定位發展策略與屬性，包括高史博本館以呈現高雄市歷史為主，從認識高雄的面貌到了解在地特色，透過與社區及各級學校進行合作，持續創造將故事帶入博物館的新價值。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及舊打狗驛故事館以鐵道為主題，串聯在地濱線鐵道地景，並與國內外各鐵道相關博物館舍陸續建立合作交流關係。皮影戲館為全台灣唯一以皮影戲為主題之館舍，除與高雄市國中小、社大、大學及樂智學堂等單位合作，並藉由大學及企業不同專業的導入，開創皮影戲新思維。

此外，左營地區的三處館舍孔廟、見城館、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也以個別主題串聯不同團體組織，柯旗化故居及戰爭與和平紀念館以人權為主題，長期與其他人權相關館舍進行合作。

### 4. 藉由串聯彈性人力資源及爭取補助，支援持續發展之營運館舍

高史博改制三年以來，所轄館舍陸續增加，首先面對博物館營運專業人才的缺乏，因此目前採取各類彈性人力支援的方式，如帶入志工團及各專業民間協會協助館舍經營，包含舊打狗驛故事館、戰爭與和平紀念館便是引進專業團隊合作經營；爭取博物館專業性計畫的補助，如皮影戲館辦理館舍營運提升補助也帶入短期支援性專業人力；另結合學術單位研究人員或成立專業委員會補充博物館於各專業研究領域不足之處。

完整的人力配置方能落實博物館專業經營上展示教育、研究典

藏、公共服務等多元社會功能與價值，因此目前高史博從前項策略性增加人力資源，並透過跨部門的任務編組調度人力與業務，從累積資源成為再擴充的基礎，逐步落實博物館的專業營運。

**5. 因募款及自籌日益困難，將透過開發商品與業外服務增加**

財務與人力的困窘是經營文化型場館必然面對的問題，因高史博館舍屬性特質均偏文史類，在募款上難度較高，因為如何增加自籌成為博物館營運的重點，因此高史博從商品開發到餐飲等博物館附屬項目切入，從大高雄常設展籌劃開始，陸續營造博物館專屬的文創品牌故事與價值認同，自營的5間賣店依循館舍屬性定位或與在地商家、合作單位串聯，設計開發具各館舍品牌特色之自有商品。另外今年度亦打造高史博特色餐飲複合空間增加停留消費機會，未來亦將從在地選物觀點出發，帶入在地商品，增加加成效益。



三、高雄市電影館

(一)評鑑項目得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分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50%	(一) 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二) 電影藝術扎根 (三) 扶植短片創作 (四) 促進電影文化產業交流及合作 (五) 增加自有財源募集管道 (六) 導入專業職能	45.1
二、創新發展事項25%	(一) 創新與特色 (二) 改善與成長	22.6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5%	(一) 經費爭取及自籌情形 (二) 相關營運經費分配情形	13.6
四、其他有關事項10%	(一) 董事會議 (二) 監事會議 (三) 典章制度之研訂	8.8
<b>總分</b>		<b>90.0</b>
<b>等第</b>		<b>特優</b>

## （二）電影館年度重要績效

電影館於106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朝向建立電影文化交流平臺、打造城市影像藝術品牌為努力方向，以期達成「建立電影文化推廣典範」、「打造臺灣短片基地」、「電影行銷投資永續經營」、「導入專業創造電影文創價值」四大願景。本年度工作成果暨營運績效如下：

### 1. 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 (1)各式專題藝術影展：108年共辦理94展，包括導演專題、與各國影展合作等；在藝術電影院方面，總計放映510部影片、797場次，總觀影人次共27,618人。VR體感劇院總計放映21單元，28部影片，總觀影人數共12,748人次。
- (2)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2019以城市發展愛情產業鏈為主軸，關注古今中外愛情電影，年度主題定調為「狂戀世代」及VR影視產業，並透過「高雄人」、「高雄拍」、「高雄VR FILM LAB」等高雄投資、獎助影片放映，行銷高雄市政府的影視政策。
- (3)推動跨界合作，建立影視及VR科技創新連結：開發原創VR電影短片，媒合國內導演與產業VR相關領域團隊，產出5部原創VR影片。此外，XR國際論壇針對VR影片應用於商業提供經驗進行交流，尋找促成國際合作的機會，共有6個國家、產業人數38人與會，總計315人次參加。

### 2. 電影藝術扎根

- (1)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培養高雄潛在觀眾群，引導產官學多方合作針對不同受眾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包括藝術院線藝文講座、長短腳電影院、影像體驗、電影課程工具箱、電影藝術講堂、兒童評審團、青少年創作展覽、校園巡迴、電影美學教育扎根、紀錄片「露天電影院」等。
- (2)辦理媒體及相關宣傳活動：與各媒體洽談相關合作事宜，舉辦行銷活動，包含形象露出交換、商品交換、節目交換或廣告交換等等三十餘家影視代表媒體與人物，超過40次媒體之廣告露出。

- (3) 發行電影專冊：針對高雄市電影館定位為台灣短片基地之使命，編輯與印製《2019 台灣短片 100》專冊，共印製 500 份，並發送至克萊蒙費鴻、東京、釜山、香港等全球各大短片影展。

### 3. 扶植短片創作

- (1) 獎助短片情形：「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8 年完成 2 次徵件，獎助 8 部短片及 2 部 VR 作品。「影像高雄」紀錄片委製以左營和哈瑪星為方向，產出《恁》與《濱線的十張繪葉書》。
- (2) 國際短片徵件數量：與日本、韓國、法國、馬來西亞等國際短片競賽平台交流合作，共徵得 4,750 部短片，來自共 118 個國家。國際短片競賽 VR 徵件，本屆報名數量 104 部，創下徵件數量紀錄。

### 4. 促進電影文化產業交流及合作

透過電影節影人交流，與國內外影展、國際短片競賽平台、國內外電影產業單位等洽談影片放映、人員、版權的交流合作機制，建構高雄市電影館成為台灣短片、高雄紀錄片的連絡單一窗口。108 年參加美國、德國、香港、韓國、日本、法國、義大利、瑞士及中國等 9 個國家、12 個影展。

### 5. 增加自有財源募集管道

- (1) 電影投資：108 年投資 5 部《聽見歌 再唱》、《193路(往月球)》、《狂歡時刻》、《下半場》、《迷走廣州》。
- (2) 異業媒合及募資折抵現金數：藝術院線與高雄電影節活化策展能量，與企業合作商品贊助，透過異業結合回饋消費群眾，或與媒體宣傳交換，擴大宣傳聲量；另為增進營運收入、同時適度開放電影館場地租用、邀請企業共同加入電影偏鄉教育計畫，做為相關挹注等靈活手法，增加活動精彩度。108 年度合作之企業，包含華泰電子、永慶慈善、台灣福興、城揚建設、滿滿額娛樂及方陣聯合數位科技等企業；商品贊助包含提提研、栢司金、茶山房、打狗啤酒等；與民間企業合作舉辦影展，如「甄珍高雄影展」、「法國在台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等。

6. 導入專業職能

- (1) 建立電影文物典藏庫房及典藏政策制度：包括制定高雄市電影館典藏委員會要點、館藏膠捲數位化整飭49卷及數位化37部、文化部文典共構系統導入6,869件。
- (2) 充實及運用館藏：包括臺灣短片修復8部影片及VOD隨選視訊系統上架90部優質臺灣短片。

(三)電影館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本府於前揭評鑑程序所提之會議後，彙整評鑑小組委員針對電影館的審查意見與建議，如下表：

項次	審查意見與建議
1	相對於高雄市過去的坎坷歷史，以及明確的承擔改變台灣政治的長期角色，高雄的文化發展確實有被固著在某些面向上的問題。如何在這個獨特的基礎上，作更為與時俱進的發展顯然是非常重要的。
2	從 108 年度的工作目標中的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都讓人感受到有抓到重點。
3	第二項電影藝術扎根，厚植文化底蘊，為讓電影文化深入社會、進入校園，辦理影像創作至校園巡迴推廣等等。第三項：扶植短片創作，發展短片的藍海策略，引進專業持續辦理電影節短片競賽，打造高雄成為國際重要短片交流平台，並整合台灣所有短片領域的作品、深化高雄作為全台灣短片的基地。
4	第四項促進電影文化產業交流及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首先強調讓高雄看見國際、接著強調讓國際看見高雄。其中強調讓國際看見高雄當然非常重要，讓高雄看見國際也許在最近城市轉型的階段，是更重要的。
5	簡單的說，在高雄必要的轉型過程中，既要保有過去的特色、發言位置，又鬆綁過去必要的固著，與時俱進，並且維持一種領導台灣的位置，上面的三個項目都是打中要害的定位規劃以及可行的方法。從 108 年的實際各項工作計畫，我們也看到了對應的實踐以及成績。
6	非常靈活又開放的這種策略，可以提供高雄歷史博物館群的參考，更是可以提供高美館作為不管是動態的、靜態的展演材料，因為高美館也是一個深入投向高雄的現在與未來的藝術基地。

項次	審查意見與建議
7	評鑑報告應增加法人董監事會議內容以及決議事項、各館舍諮詢會議概況。此外，行政法人的收入狀況、財產狀況，應以更容易理解的狀況整理呈現。行政法人的人員聘用與流動狀況，也應該加以整理呈現。
8	高雄電影節及其他工作執行績效表現優異，在 VR 領域也展現高度創新性，自籌績效亦極佳。
9	執行工作項目有過多的情形，宜思考在文化「產業」項目與典藏工作是否絕對必要。
10	預算與決算有高於 6 仟萬的落差，不利行政法人運作。
11	電影館在活動、獎勵和扎根教育等各方面皆有很好的成績，值得高度肯定，特別是在人力和財源皆相當有限性之下，仍保有相當的能量。
12	過去多年經營如高雄拍、高雄電影節皆已建立一定的品牌，應持續保持。
13	電影館館舍所在地是日治時期的遊廓所在地，曾是帶動鹽埕甚至是高雄市 1930-1960 年消費性產業發展的地方，既然 2019 年電影節重拍 1950 年代的「鹽埕區長」，未來若能把日治時期的文化政事加以再現，或許更有意義。
14	108 年度決算自籌收入預算達成率 238.27%，自籌收入佔總收入比例 14.12%，均較 107 年度為佳，仍請維持並逐年提高，以維行政法人永續經營。
15	在增加自有財源募集管道工作項目，建請補充說明歷年長片投資回收的情形，以利資金的循環再投資。
16	以出版品而言，電影館的相關論述並不顯著(強調推廣)。就雄影 20 周年而言，多年來的主體論述建立在短片，加上北影有高度商業以及媒體曝光率的方向，雄影的未來性?相關收入?目標(觀眾)轉

項次	審查意見與建議
	型？關於在地及導演研究的著述少出版。VR戲院的未來性？未來與其他兩館（高博館、美術館）跨域合作。電影館典藏策略？短片修復預算？修復短片的選擇標準？
17	高雄電影館在指標及內容上，呈現本年度豐實的成果。
18	在自籌款項上有極精湛的成果。
19	針對基金會的投資，或許可以新舉辦的電影節、短片、紀錄片等類項，以不同的百分比做順位與與特色的推動順序。
20	業務繁重，人力資源亦有限，希望在法人化制度中，可以更有彈性的處理這些問題，部分制度可在董監事會中再討論。

依據以上各項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電影館統整為五部分進行回應與說明：

1. 電影館執行工作項目有過多的情形，宜思考在文化「產業」項目，如典藏工作是否絕對必要，同時思考電影館典藏策略及短片修復預算、修復短片的選擇標準

做短片的典藏意義在於短片是創新的且可以回應當代社會的思潮，本館提出「SHORTS TAIWAN大典藏計畫」，收藏優秀的台灣短片，其中更包含本館扶植的高雄拍短片、影像高雄紀錄片等，將屬於南方的影像記憶全納入本館典藏保存，並利用館內VOD系統讓民更輕易看到電影館所典藏的短片作品，我們希望未來20年後可以透過這些短片來了解當時社會脈絡。

修復短片經費仰賴爭取中央經費，2017年起積極爭取中央經費，開啟修復台灣經典16釐米短片，於2019高雄電影節特別規劃「台灣純十六」單元放映首批修復完成之短片並辦理相關座談活動，今(109)年預計修復完成沈可尚《與山》、鄭文堂《風中的小米田》、魏德聖《黎明之前》短片，並於2020高雄電影節上映。

2. 在增加自有財源募集管道工作項目，請補充說明歷年長片投資回收的情形，以利資金的循環再投資，並考量針對基金會的投資，或加入短片、紀錄片等類項，以不同的百分比做順位與特色的推動順序。

過去幾個年度，電影投資款項回收比例約33%。轉型為法人之後，既然是投資，就會有一些談判的基礎，須考量商業規模、高雄元素等。而短片、紀錄片，權衡之下，較適合以扶植獎助計畫方式執行。

3. VR體感劇院的未來性及與其他兩館（高博館、美術館）跨域合作

VR體感劇院目前是台灣第一個VR劇院，以高規格的設備呈現兼具藝術與娛樂性的敘事型VR作品，提供高品質的沈浸體驗，提供觀眾個人性的視覺感受。除一般電影運用外，目前包含美術類的「孟克的吶喊」、「莫內一睡蓮的誘惑」、歷史類的「二號被告」、「落難神像」等，已與一些當代藝術家或視覺藝術家開始合作，希望有多元性的嘗試。因應「大美術館計畫」的啟動，未來將充分運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館及高雄市電影館三館之優勢，構思兼具歷史性、藝術性及影像美學體驗的大型展覽計畫。

4. 高雄電影節20周年，多年來的主體論述建立在短片，加上台北電影節有高度商業以及媒體曝光率的方向，高雄電影節的未來性、相關收入及目標(觀眾)轉型。

電影館主要獨特性在從「短片」所開展的教育、推廣、扶植、創新、修復、典藏、人才育成、國際競賽、國際交流、國際合製、多元形式的觀影體驗，所開展出來的項目最為全面及創新，其實，早在10年前就已經確定將短片競賽列為高雄電影節的獨特定位，近年更加入VR短片的競賽及推廣。

高雄電影節相關收入自票收甚至是贊助款項，去年收入略高前年。除長片單元外，電影節更聚焦在VR產業，集結世界各國優秀由VR跨足AR、MR等等不同形式沉浸式內容，進而擴大舉辦「XR無限幻境」，並透過「高雄人」、「高雄拍」、「高雄VR FILM LAB」，這些都是高雄電影節之於臺灣影展的獨特性。



## 伍、綜合分析與結論

該機構設立宗旨為策劃、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並引進專業職能，建構合理的組織運作，精進高雄市整體文化機構的專業度，提供更專業的文化公共服務。

該機構108年執行績效獲得評鑑委員多方肯定，分別給予三館績效「優良」及「特優」之評價。美術館硬體空間更新，策展理念及內容具創新思維，推動引介多元藝術認知，強化新型態的美術館與市民更廣泛的連結等；歷史博物館經營理念與作法創新，尤其皮影戲館與大學合作，導入跨領域光電科技令人驚艷，且強調在地性，推動扎根行動，鼓勵各界的高雄書寫和出版；電影館對於電影藝術扎根，辦理影像創作至校園巡迴推廣，以及扶植短片創作，發展短片的藍海策略，打造高雄成為國際重要短片交流平台，並且建立電影投資及高雄電影節品牌等，皆給予肯定。

本府以監督機關之立場，綜合評鑑小組意見與本府交付之公共事務，就整體營運提出方向性建議，供行政法人業務參酌改進。

- 一、訂定質化及量化指標檢視公共任務之達成率：改制前與後的三館皆被賦予建立市民文化涵養之公共任務，其於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中，亦符合公共服務目標，成為城市「文化推廣基地」之核心，未來可逐步依各館性質及目標，研訂量化指標，抑或收集更深入的質性回饋，以更加全面性反應年度執行成果與成效，並作為延續性檢視中長程計畫之變動，請持續審慎應對。
- 二、資源整合以強化橫向連結：城市的自然地景、人文聚落及產業開發，凝聚成為高雄發展的脈絡；經由跨館所多元角度關注高雄文化特色，進一步詮釋與轉化為各種靜態與動態展示及體驗，提供市民多元欣賞與瞭解城市文化風貌，未來可持續強化三館資源共享與彼此互援互利，互助發展，整合相關策展及活動辦理的經驗，請持續審慎應對。

- 三、健全法人經營策略及研訂目標：三館可從機構專業經營的角度，思考於公共服務的基礎上，盤點改制前行政機關所累積的特色及優點，如何運用在改制後發掘潛在顧客及潛在的服務需求，進而善用並發揮創新多元的服務和產出結果。行政法人經營應跳脫行政機關的管理模式，採管理思維創新服務，將改制後的彈性制度所創造之營運成效，以彰顯行政法人的效益與績效。
- 四、兼顧創新服務與財務開源之可行性：三館盤點可行的服務目標群，善用靈活的財務及專業人力，發揮專業治理及創新多元的優點，發掘或鼓勵新生或年輕藝文工作者投入創作及參與，並將產出的文化成品協助進行媒合或轉售部分權利等，結合平台媒合的機制創造衍生的利潤抽成等，成為社區或社群的互動與交易平台，建立平台媒合的機制創造衍生的利潤抽成等，進一步規劃具可行性的財務自籌率目標。
- 五、建立公眾公開與互動之機制：建議採取主動揭露年度計畫及成果報告等方式，善用工具及各種平台或媒體，向大眾展現三館年度成果績效及未來目標，並讓資訊公布及獲取更透明及便利，包括收支及各項執行成果，應以更容易理解的形式整理呈現，進而建立雙向溝通互動的對話機制，鼓勵意見回饋及提供建言，以回應市民的需求並提高創新服務的效益。
- 六、擴大跨域合作對象之屬性及領域：三館於策辦主題展覽及活動時，規劃周邊推廣活動已擴及各級學校，達成結合並推展藝文教育之目標；然而普羅大眾的文化意識，仍具潛在的發展空間。建議三館可與本市文化藝術類基金會，或中大型企業機構洽談合作，運用專業人才多元策劃能力，擴展本市專業文化機構之彈性優勢，向民間團體提案藝文推展「藝企結合」計畫，除展現文化專業形象，亦協助企業對內或對外，型塑組織文化氛圍及參與風氣，擴大城市藝文風潮。

- 七、中長期營運目標應明確落實於年度計畫：針對三館發展目標應訂定並區分短、中、長期規劃，並於每年執行時進行滾動式修正，以確保短期規劃符合中長期預期目標；且訂定發展目標亦須考量國家相關文化政策之趨勢，結合專業人力之優勢，增加各項中央補助計畫與經費之爭取優勢。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4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2.3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932765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說 明：依據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5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4541 號函



行政法人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 108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

報告日期：109年8月

目錄

壹、前言.....	2
貳、評鑑程序.....	3
參、評分方式.....	5
肆、評鑑結果.....	6
一、評鑑項目得分.....	6
二、評鑑等第.....	7
三、年度重要績效.....	8
四、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12
伍、綜合分析與結論.....	21

## 壹、前言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海音中心）是國內首創聚焦於流行音樂產業的新世代音樂展演空間，並擁有海洋文化內涵之水陸展示園區，空間屬性之特殊性是前所未有的國家級重大公共服務建設，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此園區的經營與未來充滿期待，一方面希冀其成為流行音樂的重要舞臺，吸引感染力最強的音樂朝聖者前來，豐富流行音樂產業；另一方面則期待海音中心成為產業扶植、人才培育與文化發展的重要地標。本府為兼具公共服務及企業化專業經營模式，同時審酌國內政府組織多年來改造過程，回應民眾及業界對組織運作效率及功能提升的高度期待，爰依行政院104年5月1日院授人綜字第1040033025函示：「為因應地方推行業務需要，各直轄市、縣（市）經評估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如採行政法人推動較具效能及適宜，得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設立行政法人。」設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

本府設立該中心宗旨係為引進專業職能及企業化經營管理，以建構合宜之運作組織樣態，俾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及培育文創人才及產業，提高流行音樂文創產值，最後達成專業治理及永續經營的終極目標。該中心自107年1月1日正式運作，業務範圍涵蓋經營海音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本府為該中心監督機關，依據「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績效評鑑原則」，對其108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評鑑目的如下：

- 一、經該中心自評作業，檢視業務執行內容與成效，以能健全發展。
- 二、提供專家學者之評鑑意見，作為該中心調整營運計畫內容之參考，俾使業務精進。
- 三、瞭解行政法人業務運作情形與成效，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得作為本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

## 貳、評鑑程序

該中心107年12月19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08年度營運計畫」，以108年1月8日高流字第10830000100號函報本府。本府108年1月18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800165300號函復備查。

本府續依該中心工作目標與計畫說明內容，並參考該中心自訂之績效目標，於108年7月24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831267300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俾憑辦評鑑事宜。

該中心109年3月11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108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以109年3月16日高流字第10930055100號報送本府備查。

本府109年3月26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901431400號函復備查，同時依據「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績效評鑑原則」，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6人組成評鑑小組，委員如下：

**吳涵婷**（台北Legacy音樂展演空間品牌經理）

**柯智豪**（製作人、作曲人、大型音樂會總監）

**袁永興**（節目主持人、吉力文化有限公司總經理與創意總監）

**倪重華**（財團法人音樂科技學院基金會董事長、音樂製作人）

**陳碧美**（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錢學敏**（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本次評鑑由委員先就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續由本府林副秘書長淑娟擔任主席，於109年7月29日假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C10 LIVE WAREHOUSE小庫召開評鑑會議，並邀請該中心執行長李欣芸列席報告，會後並就業務進行意見交流，本府以109年8月5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931890400號函檢送評鑑會議紀錄，並請該中心於109年8月14日前函復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其後，該中心以109年8月17日高流字第10930194300號函就「評鑑小



組審查意見與建議」回復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本府依據上述各項資料撰述本分析報告。

## 參、 評分方式

本次評鑑採百分法評分，將各大項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得總分，並轉換為等第。

### 一、評鑑項目及權重

- （一）年度執行成果：30%。
-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30%。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 （五）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創新與特色等）：20%。

### 二、等第

- （一）特優＝總分達90分以上者。
- （二）優良＝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三）普通＝總分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 （四）待加強＝未達70分者。

## 肆、 評鑑結果

### 一、 評鑑項目得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內容說明		評分
一、 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30%)	(一)建置形象識別	強化及深耕品牌形象並加以宣傳	25.4
	(二)流行音樂環境 調研與展覽規劃	針對流行音樂環境進行調查研究、規劃常設展	
	(三)場館運用及活動參與率	場館使用率及活動參與人次	
	(四)人才培育、觀眾培養及產業扶植	1. 辦理相關音樂講座場次	
		2. 執行「南面而歌」成效	
(五)營運設備優化，訂定相關規範，媒合多元產業進駐	3. 規劃開館演出活動		
二、 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30%)	(一) 營運績效管理	1. 年度營運工作目標之掌握	25.3
		2. 相關執行品質之管控情形	
	(二)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1. 塑造多元及新興場館特色，營造嶄新品牌形象	
		2. 活絡音樂產業鏈群聚平台，形構音樂發展基地	
	3. 策劃國內外優質音樂表演，拓展音樂賞析人口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內容說明		評分
		4. 媒合產業界進駐商業空間，提升多元型態服務	
三、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一) 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7.4
	(二) 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營運自籌相關收入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一) 經費分配合理性	各部門預算運用與分配之合理性	7.6
	(二) 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預算之管理與執行率	
五、其他相關事項(20%)	(一) 創新與特色	籌辦開館活動、CI 企業識別等	15.7
	(二) 典章制度之建立	典章制度與行政相關事務之運作情形	
總分			81.3

二、評鑑等第  
優良

### 三、年度重要績效

該中心營運第二年，工作重點除參與工務部門興建海音中心工程相關會議，提供場館營運設備優化建議，健全組織架構等，並持續建置場館硬體設備，整備園區管理機制，完善法人基本運作功能。另透過識別系統建置，強化及深耕流行音樂中心之品牌形象；舉辦音樂講座活動，落實音樂產業供應鏈人才培育，培育南方流行音樂專業人才等，108年度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包括：

#### （一）強化行政法人專業營運模式

依據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本府遴聘 14 人擔任該中心第 1 屆董事，任期自 106 年 9 月 4 日至 109 年 9 月 3 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第 1 屆董事會成員為：林思伶(董事長、本府文化局局長)、曾金滿(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王慧琳、王祖壽、李明智、李明聰、侯志堅、柯俊任、張瑀真、陳建騏、葉湘怡、黃韻玲、鄭宇辰、蕭賀碩等人；依據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本府遴選 3 人擔任第一屆監事，任期自 106 年 9 月 4 日至 109 年 9 月 3 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第 1 屆監事會成員為白瑞龍、洪國欽、陳仙女(常務監事、本府文化局會計室主任)等人。

108 年間召開 2 次董事會議、1 次常務董事會議及 2 次監事會議，奠定初期業務運作依據，期間重要討論暨決議案有：場館專用檔期、年度預算案、組織章程修正、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等，以完整該中心之營運。

#### （二）建立形象識別、品牌深耕及整體宣傳

##### 1、形象識別系統

已於 108 年 4 月 16 提出完整品牌概念書及視覺設計規範書，同時也完成相關延伸應用製作物規劃設計，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開始對外使用。

##### 2、官方網站建置

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完成內部測試，且於同年 10 月 2 日正式上線使用，結合視覺形象為發展基礎，藉由直覺式操作與網站架構，提供多元體驗模式，更將網站結合展演、活動、表演及推廣教育課程功能，打破單一網站使用規範之既定印象。

### 3、品牌及宣傳計畫

以建置完成後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為本體，透過形象影片、CF、摺頁為宣傳重點，強化品牌識別及中心形象深植。更結合導覽與推廣服務機制，軟硬體結合，發揮宣傳擴散效益，達到多元面向宣傳之形象廣度。

## (三)流行音樂整體環境調研與展覽規劃

### 1、流行音樂整體環境調研

將高雄音樂環境分成「空間」與「人」兩個面向進行；空間上彙整分類出 140 個音樂空間，並劃分「唱片行」、「音樂咖啡」、「音樂酒吧」、「Live house」、「錄音或練團室」、「樂器行或音樂教室」、「音樂研究或發展」、「複合展演空間」、「音樂相關公共空間」等九種類型，建置及持續更新「高雄音樂地圖」，同時，為瞭解高雄地區音樂環境以及音樂消費人口的消費習慣，進行了網路問卷調查，共計回收 768 份有效問卷。

### 2、流行音樂展覽規劃

為配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即將落成啟用，策劃以「流行音樂」為主題之開幕特展，探索並構建屬於台語流行音樂之獨特型態。當歌廳秀、紅包場、電子花車等常民台語音樂類型，遇上了設計與流行的撞擊，打造出屬於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獨特「台灣味」。

## (四)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LIVE WAREHOUSE 位於駁二大義區 C10 倉庫，擁有一小庫（230 人）及大庫（1400 人），為全台唯一臨港倉庫音樂空間，演出類型豐富多元，讓國內外樂團齊聚一堂，更在此積極培育流行音樂人才，提供南臺灣音樂創作與表演的交流平台，創造出結合在地特色的獨特聲景，

迅速累積南方流行音樂能量。

108 年演出的藝人有邱鋒澤、陳建年、LM.C(日本樂團)、MC HotDog 熱狗、茄子蛋、蔡健雅、Arkive(澳洲樂團)等國內外藝人團體及大專院校學生演出，共計有 101 場大大小小的音樂展演活動，總觀賞人次達到 31,424 人。

**(五)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辦理「音樂職人大解密」和「音樂職人大補帖」系列課程，分享流行音樂產業界之經驗及培訓大型音樂活動企劃能力之專業課程

- 1、辦理《音樂職人大解密》，廣邀音樂產業各領域菁英，內容涵括藝人創作演出、經紀、類型店家經營、視覺設計、硬體專業、錄音工程、活動策劃等。講師將分享職場與人生歷程，讓想投入音樂產業的學子與新鮮人可以更完整了解業界的正向觀念思想養成、音樂文化餵養及苦樂辛酸，拉拔提升投入產業與支持音樂產業，108 年共辦理 16 場，計 355 人參與。
- 2、辦理《音樂職人大補帖》，邀請業界資深從業人員擔任講師，就台灣樂團及獨立音樂發展史、音樂類活動企劃概念、視覺設計、財務規劃、行銷宣傳、演出陣容安排、硬體溝通、時程管控、流程管理等不同面向進行教學及案例分享，期待參與學員對活動企劃各個環節擁有基本概念，為大高雄地區發掘培養更多產業新血，共辦理 10 場，計 22 人參與。

**(六)流行音樂產業扶植**

南面而歌自 100 年起辦理已邁入第 8 屆，108 年與 StreetVoice 平台合作徵件，強調主題自由不設限，鼓勵以台語為創作主體，亦可融合其他語言，為了讓創作者不被音樂類型與主題所框架，盡情發揮創意想像。第 8 屆邀請王治平、蕭賀碩、流氓阿德、王榆鈞及張勝為擔任製作人。

邀請王彙筑、忒修斯、流氓阿德、張雅淳、隨性等演出人員於月光劇場辦理 2019 南面而歌音樂會，計 1,385 人次參加，藉以推廣歷年來優秀作品與音樂創作者，更透過邀請當紅演出者，進行跨音樂性

、跨世代的演出交流。

**(七)營運設備優化創造招商營運優勢**

為因應園區大部分之商業空間於今(109)年底完工在即，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舉辦首次對外公開招商說明會，邀請潛在品牌廠商到場，說明全園區商業空間規畫集中新整體招商營運計劃、基地整體環境等；另，刻正辦理場域指標系統，訂定相關規範提供民眾及進駐廠商完整的服務品質。



#### 四、回應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針對該中心營運首年之績效評鑑，依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經該中心統整為十個面向進行回應與說明：

評鑑小組審查意見與建議	辦理情形及改進策略
<p><b>LIVE WAREHOUSE</b></p> <p>1. 從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呈現的數據檢視高流營運情形會讓人誤會，譬如：一年大小庫辦理演出計 87 場共 28,000 觀賞人次，平均一場演出僅有 300 人參加，這樣的數據呈現不太符合現實演出情況。</p> <p>2. 檢視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內容，有關學校演出集中在樂團的表演，目前國高中流行的音樂類型是以嘻哈為主，未見高流有相關的展演，未來可以思考這一類型的表演。</p>	<p>1. LIVE WAREHOUSE 有大、小庫兩個場地，大庫約可容納 1400 人站立、750 人座席，小庫約可容納 230 人站立、100 人座席。108 年大庫有 31 場活動，總觀賞人數約 22,000 人，平均一場約 710 人參加；小庫有 56 場活動，總觀賞人數約 6,000 人，平均一場約 107 人參加。</p> <p>2. LIVE WAREHOUSE 於 108 年舉辦了熊仔、MC HotDog 熱狗、高爾宣三場饒舌嘻哈類型的演出，未來將持續洽談各類型音樂演出至場館辦理。</p>
<p><b>人才培育</b></p> <p>1. 高流中心舉辦的人才培育課程參與人數僅 20 餘人，是否課程內容太過專業致使上課人數過少？高雄現有專業音響公司不多，課程設計太過專業能培育的人才有限。</p> <p>2. 從北到南開設的音樂人才培育課程規劃，最直接係以培育詞曲編曲人才，間接才是規劃燈光音響相關課程，但應該著墨</p>	<p>1. 過去高流中心舉辦的課程、講座，學員經常反映師生互動有限，因此去年舉辦的企劃課程與音樂職人課程，特別採取小班制模式，藉此提升師生互動，讓講師能專注於每個學員的反應，也讓學員更深入課程內容，這樣的課程模式，也深獲學員的支持，希望未來能以小班制、更深入進行各項課程。</p> <p>此外音響、燈光與其他專業性課程，因課程內容專業，因此吸引不僅高雄更囊括中南部與其他縣市的學員，甚</p>

<p>在培養未來傳播者與消費者，這也將是未來場館永續經營的目標，建議可以辦理類似培植音樂素養之課程，如音樂小學堂，累積願意來高流看表演的賞析人口，甚至擴大至發展未來的傳播者，高流可以思考這方面的相關課程。</p>	<p>至南部地區相關科系的學生參與，提升南部地區的流行音樂專業資源，也是中心於高雄的重要使命。</p> <p>2. 高流中心除了開設技術導向的專業課程，亦有音樂大解密等音樂素養提升的講座，未來將進行大規模的校園課程與產學合作，藉此提升表演賞析人口，以及觸發未來南部音樂人才的機會。</p>
<p><b>場館定位</b></p> <p>高流場館的定位，與北流、中北部類似的場館之差異性，高雄目前擁有全台灣演出場地座位席最多的場館，惟在地購票率最低，需要吸引中北部消費者至高雄觀賞表演，如何吸引外地人至高雄看演出將是未來高流營運最大困難點；然如同袁委員建議讓高端教育向下扎根、培養高雄本身的音樂人口、發展在地音樂產能、類型和音樂品牌。</p>	<p>依據北中南各表演場地的使用狀況，台北是消費族群最多的地區，高雄在這十年來，從政府到民間倡導「使用者付費」的藝文消費觀念，已是全台第二大的藝文消費市場，從春天藝術節到高雄電影節，乃至於大港開唱，高雄藝文活動所吸引的不僅是南部地區，更是全台灣的消費人口。</p> <p>因此高流中心除了在節目策畫上具備十足野心，在行銷與相關配套上，也將以全台藝文消費人口作為宣傳對象，並結合高雄市的文化與觀光資源，建構完整的行銷方案。</p> <p>除了表演場地的節目策畫與營運，音樂與場地品牌亦是高流中心未來營運的重要目標，目前規劃進行從競賽、課程、製作到發行的音樂品牌建立，並藉此發掘高雄的音樂類型，造就城市與區域的認同感。</p>
<p><b>場館營運</b></p> <p>明年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即將開館</p>	<p>中心現已成立官網、FB 粉絲團及 IG 帳號，並整合戶外 LED、新聞稿、捷運廣告、公車站燈箱、音樂平台等各種不</p>

<p>營運，成本支出勢必大於收入，行銷宣傳不能淪落於空氣賣票，建議透過市府協助結合國營事業等業者給予票價優惠，甚至運用在提供學生票價上的優惠，並且善用網路管道進行行銷推廣。</p>	<p>同的行銷宣傳資源為場館演出進行宣傳。</p> <p>並且也會依據不同場地與節目的特性，策略性的宣傳活動，設計多樣化的宣傳方式。</p> <p>未來將依據委員建議結合國營事業等業者給予票價優惠，或提供學生票價優惠等宣傳方式，作為將來場場館行銷方案之參考。</p>
<p><b>企劃活動</b></p> <p>1. 新創的可能還有哪些方向?音樂節 2.0 的可能性?</p> <p>2. 從經費面向轉移到活動規劃上來看，未來高流活動和營收如何規劃?明年主要的場館活動為何?有無比較具體規畫可以了解。</p>	<p>1. 目前規劃結合會員制度、獎勵與音樂會活動的「課金音樂節」，希望透過自辦音樂活動，增進高流會員的認同與參與。另外亦將針對電音、嘻哈、東南亞音樂等各式音樂類型，進行音樂活動的規劃。</p> <p>2. 明年 4 月將有四場大型的開幕演唱會，將規畫一線歌手、科技跨界、文化跨界、音樂跨界等類型，希望透過跨領域型態，增加音樂表演的各種可能性。</p>
<p><b>執行成效</b></p> <p>1. 審視書面資料可知，108 年度績效評鑑項目及指標內容未將預定目標值與執行成果進行比較，雖仍可了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進行那些業務和努力，但不易看出 108 年度所訂目標達成程度，有無落後或超前情形。</p> <p>2. 108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目標中</p>	<p>1. 中心將參照委員意見於往後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中呈現前一年訂定之營運計畫與當年度執行成果之比較及目標達成程度。</p> <p>2. 有關委員提及個項目說明如下：</p> <p><b>宣傳資料庫</b></p> <p>本中心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官網建立時，同時建構中心電子報等相關客戶資料建檔功能。截至目前為止，已建置 1659 份客服資料，並不定期發</p>

<p>，整體宣傳列有建立專屬本中心顧客資料庫、產業扶植列有補助 5 間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營運設備優化列有大型表演空間軟硬體規劃及訂定園區相關規範等項目，但在執行成果報告未見其辦理情形，建請補充敘明。</p>	<p>送相關中心活動資訊。</p> <p><b>補助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b></p> <p>本案原 107 年為本中心辦理，108 年業務已轉回文化局執行。</p> <p><b>營運設備優化</b></p> <p>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開始執行場域指標系統建置，持續建置中，期待為將來開館營造便民動線。</p> <p><b>訂定園區相關規範</b></p> <p>目前中心針對已接管營運之區域 LIVE WAREHOUSE 及鯨魚堤岸皆訂定相關規範，尚未接管之場域亦陸續研擬規範中。</p> <p>以上項目於評鑑當天現場報告及資料冊皆有說明及陳列，未來將參照委員建議於執行成果報告上呈現。</p>
<p><b>預決算相關</b></p> <p>1.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是本市重要的行政法人，性質與一般公務機關不同，爰「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是本次評鑑項目之一，雖然其 108 年自籌收入，因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未完成而受到影響可以理解，但未見其 108 年自籌比率目標值，以及 108 年與 107 年自籌收入比率之比較，故不知達成率是否合理，建議往後年度予以具體呈現。</p> <p>2. 從 108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p>	<p>1. 本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掛牌籌備營運，基於海音中心尚未全數完工，依工程期程逐步建構硬體同時，執行相關軟體配套計畫，至 108 年底仍處於規劃整合階段。因初期營運規模不同，過於著重以量化數據衡量恐影響年度內資源機動調配，並造成前後年度比較數據失真。惟於本中心穩定營運後，將明確建立營運績效及目標數值，並調整質化與量化指標之比重。</p> <p>2. 108 年決算報告書之其他勞務收入包括租用場地服務、導覽服務及代辦各項計畫勞務收入等。108 年度編列預算時因代辦各項計畫尚未核定，故未</p>

<p>告書的收支餘絀決算表收入部分扣除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次高收入為其他勞務收入，但在編列預算時未將其他勞務收入經費納入，是否未來有規劃相關計畫，畢竟該項收入占高流收入經費比率很高。</p> <p>3. 勞務成本支出數與收入決算數將近一致，會有隱憂，畢竟中心勞務成本含人事費用，未來該項經費應該會逐年成長，會有入不敷出的隱憂。</p>	<p>及編列，未來仍會積極規劃爭取相關計畫。</p> <p>3. 勞務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及其他勞務成本。服務成本主要係節目演出費、場地租金及什項設備租金等支出。其他勞務成本主要係代辦各項計畫支出數，包括郵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外包費及節目演出費等，係遵循企業會計準則採支出執行進度百分比認列收入，致成本支出數與收入決算數將近一致，應無未來人事費用逐年成長而致有入不敷出的隱憂。</p>
<p><b>招商業務</b></p> <p>108 年度囿於二標工程之場館尚未能完工使用，致自籌收入未達成預算目標，僅達成 48.58%，自籌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為 12.9%，佔總支出比例則為 28.24%，建議場館全部完工使用後，應積極招商進駐，帶動產業發展及積聚人潮，並期能逐年提高自籌收入比例，朝健全營運及永續發展目標前進。</p>	<p><b>招商現況</b></p> <p>(1)鯨魚堤岸截至 109 年 6 月 1 日，已有 4 家簽約，剩餘 2 座積極辦理招商中。</p> <p>(2)因今(109)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數投資廠商採觀望態度，影響投資意願。</p> <p>(3)場勘鯨魚堤岸之投資廠商關切本中心重點區域高低塔演唱會空間工程進度，因全場域尚未開放，集客力單靠 6 座鯨魚較為薄弱，難以支撐基本營業額，因此對於整體園區未來人流及商機展望難以預估。</p> <p>(4)多數商業空間缺少商場基礎設施，如：給排水、電力、排煙等未施作完成介面點，因此檢視商業空間優化工程為招商前置重點作業項目。</p> <p>(5)為使礁群、高低塔、海豚商業空間使</p>

	<p>照類別與招商業種營運用途相符，須先行辦理變更使照評估報告。</p> <p><b>因應策略</b></p> <p>(1)提高訪商鏈結度，積極拓展各類型產業：招商小組自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底陸續接觸共 329 家，業種廣泛如音樂週邊、動漫、餐酒、米其林星級餐飲、各式料理、咖啡茶飲甜點、百貨集團、建商、旅宿、生活美學、文創多媒體、運動文化等。因疫情影響今(109)年 1 至 6 月約訪數受衝擊大幅減少。</p> <p>(2)藉由大型戶外集客活動，提高能見度：108 年規劃鯨魚堤岸戶外主題市集呷涼祭音樂冰品集市，與沖繩觀光局合作集結 100 個品牌，2 天創造 5 萬人流，活動詢問度高，今(109)年 10 月將續辦。</p> <p>(3)辦理使照變更評估：現多數商業空間使照為 D2 類組，因應招商業種需求，須辦理商業空間使照變更評估，研擬後續流程。</p> <p>未來正式接管營運後，中心將逐年提高自籌率為永續經營之目標。現因整體建築尚未完工，周邊商機亦未能確立，許多目標廠商、潛在廠商持續觀望中，現階段本中心僅能依自身定位，積極訪商探詢未來進駐意願，俟今(109)年底整體建築完工，周邊商圈機能走向大致確立，與本中心形成流行音樂與文創產業之廊帶，帶動廠商進駐之意願，提高流行</p>
--	--

	<p>音樂相關產業之商機，創造南臺灣最大的流行音樂產業園區。</p>
<p><b>官網建置</b></p> <p>108 年度已完成形象識別系統及官方網站建置，惟網站內容尚有甚多內容未充實或更新，如未見有高雄音樂地圖資訊、鯨魚堤岸及海豚步道之查看店家內容為空，或使用界面不友善等情形，相對於北流官網內容資訊及可看性顯有不足，建議宜充實建置完整官網內容，並結合時下社群網絡脈動，以提高行銷推廣高流之能見度。</p>	<p>本中心官網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建置完畢，隨著工程進度、招商及相關區域功能逐漸開放，將規劃階段性逐步補足官網內容。</p> <p>建置完成初期，先以營運單位介紹、整體區域配置、中心活動資訊、相關行政資訊公開等功能為主，提供使用者對於中心基本之認識。</p> <p>同時，透過分階段逐步解鎖中心資訊，以 109 年 11 月測試性演出及 110 年 4 月開幕系列活動為釋出時間點，分階段開放網站功能。</p> <p>也將於正式開幕時，全面開放所有網站服務機能，如進駐店家資訊、導覽申請服務、場地租借與申請等，也將結合相關影音社群等資訊分享，給予中心官網清楚且明確之使用定位。</p>
<p><b>制度建立</b></p> <p>有關強化行政法人專業營運模式，已委託完成內控制度及 SOP 之制定，惟內控及內稽作業程序之落實執行情形，以及各項事務管理系統資訊化情形，建請補充敘明於執行成果報告中，以提升行政法人專業管理形象。</p>	<p>1. 制度建立</p> <p>為提升場館專業營運競爭力，強化本中心組織營運，制定 9 大循環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並期以企業化角度，完整訂定各部門重要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增加組織專業性及靈活度。</p> <p><b>內控制度</b></p> <p>中心「內部控制規章」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建置輔導服務專案」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合約，共</p>

	<p>訂定 9 循環，分別為：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企劃與製作循環、研發循環、人力資源循環、財物循環、電腦化資訊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並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准結案。</p> <p><b>標準作業流程</b></p> <p>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建置輔導服務專案」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合約，訂定 18 項作業流程，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核准結案。</p> <p><b>內部稽核</b></p> <p>中心「稽核作業規章」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內部控制制度建置輔導服務專案」結案後接續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啟動中心 108 年度內部自行評估，評估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簽奉長官核准。</p> <p>未來每年 11 月將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內部稽核作業。</p> <p>2. 管理系統資訊化</p> <p>中心積極建置雲端管理及組織管理系統資訊化作業，延伸至各項事務包括會計系統、出納系統、財產管理系統、採購系統、人資系統等，俾提升服務效能，簡化行政流程，並注入成本控制概念，達到專業化管理目標。</p> <p><b>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b></p>
--	---



	<p>本中心為高雄第一個導入 ERP 之行政法人單位，於 108 年開始建制及測試，109 年 1 月正式啟用。</p> <p><b>人資系統</b></p> <p>使用企業專業人資管理系統，於 108 年 2 月開始租用建制，4 月正式啟用。</p> <p>以上項目於評鑑當天現場報告及資料冊皆有說明及陳列，未來將參照委員建議於執行成果報告上呈現。</p>
--	---

## 伍、綜合分析與結論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高流中心)設立宗旨為引進專業職能及企業化經營管理、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及培育文創人才及產業，建構專業治理及永續經營目標。該中心108年執行績效獲得評鑑委員一致肯定，給予「績效優良」之評價。

本府以監督機關之立場，綜合評鑑小組意見、民眾對行政法人之期待與本府交付之公共事務，就整體營運提出方向性建議，供行政法人業務參酌改進。

- 一、**持續滾動式檢討內部控制及標準作業流程**：108年為高流中心營運第二年，業已制定完成內部控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並於今(109)年初完成自評作業，建議持續按期程及步驟執行，並視明(110)年開館營運實際狀況進行滾動式增修，以符合該中心訂定內部控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之初衷。
- 二、**儘早確立高流中心定位及提高外在辨識度，積極開創財源以提升自籌率**：該中心已開始面臨明(110)年開館營運之諸多挑戰，應儘早確立本身定位及競爭發展優勢，以利明顯區隔與其他場館差異之處，發展自身特色進而穩固於流行音樂產業之地位，並有助於爭取社會資源；另，亦可發展具收費服務品質與標準的服務/商品，提升自籌經費來源。
- 三、**持續規劃辦理具特色的品牌活動，深根品牌形象**：該中心業已開始嘗試自辦各類型主題活動，不僅提升內部同仁辦理活動之能力，亦積累該中心品牌能量，並能從中探索自身定位方向，期能賡續策劃更多元的主題活動、強化民眾對高流的期望和深化自身創新能力。
- 四、**充實官網內容，強化民眾使用便利性**：官網設計攸關高流中心品牌形象，亦是與民眾聯繫最直接的平台；高流中心營運至今已邁入第三年，隨著自辦活動項目、進駐店家陸續增加、導覽服務之健全等，建議持續更新資訊、充實網頁內容，打造便民

的官網服務，強化對外連結功能及有力的行銷宣傳之效。

- 五、分享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經驗，作為本府設立行政法人之借鏡：**ERP系統係為民間企業導入資訊系統，以強化內部流程，進而提升執行效率，該中心為因應未來多元化的經營模式嘗試導入ERP系統，以縮短流程提高執行效率，今(109)年正式啟用該系統，俟日後運作穩定後建議分享使用經驗給本府其他行政法人參考，期能提升本府設立之法人經營效能。
- 六、逐步調整評鑑指標量化與質化比例：**108年為該中心營運第二年，雖然各項營運規模尚處規劃整合階段，惟相關典章制度及營運目標逐步完備，爰本府將調整績效指標之擬定方向，漸進加重量化指標之占比，以利彰顯績效達成之效，落實本府監督之實，亦能提供該中心日後擬定營運方針時更為具體，提升其營運效能。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1.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9862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1 月 3 日第 49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962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9 年冬字第 1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12.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4366 號函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茲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技佐及助理員職務之備考欄文字，並增列生效日期。

### 二、編制表修正重點：

（一）助理員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文字。

（二）刪除技佐備考欄文字。

（三）於編制表末增列附註二生效日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修正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館	館長	薦簡	任	至任	第九職等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等職之官暫要時得比照授資格聘任。 二、必要時得比照授資格聘任。				
秘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組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輔	輔導員	委薦	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聘任。				
組	組員	委薦	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六							
技	技士	委薦	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助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館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新增助理員備考欄文字。

修		正		院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技	佐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任	任	一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給。)	考			刪除技佐備考欄文字。			
辦	事	員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任	任	三	三								
書	記	委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任	任	一	一								
會	計	員				(一)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主任。	兼						
人	事	管				(一)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主任。	兼						
合			計			二十二	二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研究推廣組：社會教育活動調查、資料蒐集、才藝活動、展覽、視聽、講座、戲劇、休閒、教育及藝文競賽等事項。
  - 二、輔導組：輔導本市文藝社團，辦理社教活動，推行生活教育、諮商、研習、親子活動及成人教育等事項。
  - 三、青少年活動組：中心內各項活動業務、育樂休憩設施、場地營運維護、規劃管理、遊客服務及安全之維護等事項。
  - 四、總務組：文書、庶務、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建築物、庭院景觀等之維修保養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前項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對施教區域內，得成立社會教育工作站，以推展社會教育活動，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人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 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2.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971084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經第 502 次市政會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12.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4588 號函

##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因應本市調整各區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而有變動相關收費之必要，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之相關規定。

### 貳、修正重點

- (一)新增放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年內之骨灰（骸）罐，因故需變更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乙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新增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甲種停柩室及修正仁武館、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室空調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三)刪除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二）
- (四)刪除本市公立公墓之收費標準之大社區、岡山區及橋頭區單棺及雙棺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五)修正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及遺骨存放單位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六)修正本市行政區內實施樹葬及實施灑葬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備註事項）
- (七)新增路竹區第二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之家族櫃位收費標準，依照五樓家族櫃位收費標準計收。（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及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p>	<p>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p> <p>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p>	<p>因應本市調整各區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及實際收費情形，爰修正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p>
<p>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前項櫃位之變更，<u>應於最初存放日起三年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u></p> <p>第一項櫃位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二)死者為</p>	<p>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前項櫃位之變更<u>以一次為限。</u></p> <p>第一項櫃位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二)死者為</p>	<p>本市未規定已存放骨灰(骸)變更櫃位年限，不論其舊塔位已使用多少年均能換位一次，造成近年本市公立納骨塔每逢新增櫃位，即引起民眾爭相將舊櫃位換至新櫃位存放，為減少民怨，並增加市庫收入，將已存放骨灰(骸)欲變更櫃位時，以存放骨灰(骸)設施三年內之骨灰(骸)罐為限，爰第二項酌作修正。</p>

<p>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已存放之神主牌位變更位置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已存放之神主牌位變更位置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	---	--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規	正	現	行	定	明
	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 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四)禮廳空調：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 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 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種 大 社 公 館 丙種 法事間 空調 入殮室 空調 多功能 祭拜廳 空調 暫厝區	次 次 次 場 次 場 次 日	三百元 二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 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四)禮廳空調：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 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 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 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 (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封之骨灰罈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 (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十、死者設厝本市三民區本館里、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第六里、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定	說	明
		<p>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裕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裕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裕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裕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至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至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至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至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第一殯儀館甲種停柩室空調每次以二小時為限；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室及大社分館甲種停柩室，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第一殯儀館甲種停柩室空調每次以二小時為限；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室，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第一殯儀館甲種停柩室空調每次以二小時為限；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室，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第一殯儀館甲種停柩室空調每次以二小時為限；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室，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方公尺以上者。</p> <p>(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p> <p>(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p> <p>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及空調，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p> <p>十八、入殮室空調使用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p>				<p>(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p> <p>(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p> <p>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及空調，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p> <p>十八、入殮室空調使用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p>		
服	第一會議室	次	二千元			第一會議室	次	二千元	
務									
中									
心	第二會議室	次	一千元			第二會議室	次	一千元	
設	大禮堂	次	四千五百元			大禮堂	次	四千五百元	
施									

備註：

- 一、優惠減免僅擇一適用。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條附表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規		定		明	
<p>附表二 高雄市公安局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p>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火化場設施	屍體火化	本市	具	三千五百元	一、檢骨封罈,不另收費。 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 三、屍體火化: (一)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 (二)設籍本市者:免收費。 (三)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四)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 (五)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 四、殘肢火化: (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 (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五、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盒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寶珠里、本元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一、本市公立火化場農曆七月大體火化免收費之簡章政策,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起施行,逐年農曆七月火化件數穩定成長,至今火化件數已與每月平均火化件數相近,目前六都僅本市農曆七月火化大體免收費規定,其他五都均無減免優惠規定,為提升火化服務品質及挹注設備修護汰換所需經費,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刪除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規定,爰修正附表二。 二、說明欄項次三、(三)文字刪除後,項次說明三、(四)調整為項次為三、(三),其餘文字未修正,爰修正附表二。					
		外縣市	具	一萬元							
	本市	具	免收								
	外縣市	具	三百元								
骨骸火化	本市	具	一	免收	(一)設籍本市者:免收費。 (二)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三)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						
	外縣市	具	一	三千元							
殘肢火化	本市	箱	一	八千元	(一)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二)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三)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p>							
								<p>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p> <p>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p>	

第二條附表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規		定	
行政區	棺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行政區	棺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十五百元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 watermark 公墓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 watermark 公墓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岡山區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雙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三萬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六萬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雙棺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	九萬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基	橋頭區	單棺	不詳逾八平方公尺	五千元	
	單棺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基		雙棺	不詳逾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基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基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 watermark 公墓
湖內區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基	田寮區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 watermark 公墓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基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附表三  
 一、大社區公墓、岡山區公墓及橋頭區公墓已全數公告葬葬，爰刪除大社區、岡山區及橋頭區單棺及雙棺之收費規定。  
 二、為展現兼登多元宗教及考量回紉葬禮之特殊性，爰現行土葬計價收費衡量方式，爰修正附表三。  
 三、本市為推廣樹葬，自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七年年底樹葬免收費用及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收取費用一萬元，漲至五千元，惟委酌其他五都收費標準及地方民意需求，並考量交通便利性進行評估，對低使用率之旗山區及杉林區進行優惠，並鼓勵民眾使用多元環保葬法，爰修正附表三備註事項。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三萬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杉林區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元
	單棺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單棺	逾十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元
	雙棺	逾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五萬元
內門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單棺	A、B、C區	三萬元
	單棺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單棺	公團化公墓	二千元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湖內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茄寮區	單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單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美濃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三萬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甲仙區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三萬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杉林區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元
	單棺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單棺	逾十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元
	雙棺	逾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五萬元
內門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墳墓廢棄物清除費	一座	五千	一、申請墳墓起掘者，應繳納清除廢棄物清除費，自起掘十日內，自行完成清除並將墓穴填土回復原狀，逾期未成清除則畢者，不予退費。 二、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起掘之墳墓，不收取前項費用。	墳墓廢棄物清除費	備註事項： 一、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二、本市行政區內實施樹葬，除溪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每座使用費四千元；實施灑葬，每座使用費二千元；彰林生命紀念館每座使用費二千元；實施灑葬，每座使用費一千元；其餘行政區每座使用費五千元；實施灑葬，每座使用費二千五百元。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地	適用於一般公墓地	
雙棺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以內	士貳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葬具園區土葬墓基	適用於第四公墓葬具園區土葬墓基	
單棺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五千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葬具園區土葬墓基	適用於第四公墓葬具園區土葬墓基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葬具園區土葬墓基	適用於第四公墓葬具園區土葬墓基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地	適用於一般公墓地	
雙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墳墓廢棄物清除費	一座	五千	一、申請墳墓起掘者，應繳納清除廢棄物清除費，自起掘十日內，自行完成清除並將墓穴填土回復原狀，逾期未成清除則畢者，不予退費。 二、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起掘之墳墓，不收取前項費用。	墳墓廢棄物清除費	備註事項： 一、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二、本市行政區內實施樹葬，每座使用費一萬元；實施灑葬，每座使用費五千元。

第二條附表四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					定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樓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備註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樓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使用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市民	區民
路竹區	竹園里	第二納骨塔	一樓	神主牌位 佛區家 族式神主 牌位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阿達區 區民按 表列區 民價保 收費	路竹區	竹園里	第二納骨塔	一樓	神主牌位 佛區家 族式神主 牌位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長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長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高級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四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四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五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五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六萬元	六萬三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六萬元	六萬三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八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八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九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九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四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四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五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五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六萬元	六萬三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六萬元	六萬三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八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八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九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九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五至八層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民眾為凝聚家族向心力，購置家族櫃位情況與日俱增，路竹區第二納骨塔之家族櫃位現行設置於一、二樓，比照同塔五樓家族櫃位收費標準計收，爰修正附表四。





##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1058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26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400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866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188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494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663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135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848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櫃位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

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

(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

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已存放之神主牌位變更位置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遷出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回，並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其櫃位。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二、本市公教人員依公死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七、設籍區（里）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因公死亡或其他足資證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
-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 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
- 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 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
- 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第七條 第五條使用費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免收。
- 二、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減半收取。
- 三、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費收取。
- 四、符合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規定者：按其鄰近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遠近及使用設施之種類，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減收或免收。

五、符合第二項規定者：於檢察官命暫不殮葬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減免殯儀館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 一、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 二、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以內者：減半收取。
- 三、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符合前項免收及減半收費者，使用屍體冷凍室超過十五日，或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之日數按一般市民之原價加倍收取。

第九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使用其所鄰近之火化場設施時，準用前條規定免收或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四項規定得減收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者，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禮廳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一、禮廳：使用丙種等級禮廳，並以一場次為限；使用乙種等級以上禮廳或二場次以上之丙種等級禮廳，按全額收費。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限使用地下室。但無地下室或地下室已置滿者，以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為限；無收費最低之



樓層及櫃位層者，應使用主管機關指定提供之櫃位。

第十二條 死者非設籍本市，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並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比照死者設籍本市收費之。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與設籍本市之申請人間有民間習俗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關係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除前二項情形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本市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存放於本市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甲種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停柩室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多功能祭拜廳		場	一	一百元		
殯儀館設施	禮廳場地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甲種			四千五百元	
		乙種			二千三百元	
		丙種			一千八百元	
	禮廳空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甲種			二千三百元	
		乙種			一千八百元	

調	丙種			一千四百元	<p>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p> <p>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p> <p>2.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p> <p>3.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p> <p>4.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p> <p>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p> <p>(四)禮廳空調：</p> <p>1.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p> <p>2.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p> <p>3.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p> <p>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p> <p>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p> <p>(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p> <p>(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p> <p>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p> <p>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p>
	空調加時	小時	一	七百元	
停柩室 空調	甲種	次	一	三百元	
	丙種	次	一	二百元	
法事間 空調		場	一	六百元	
入殮室 空調		次	一	四百元	
多功能 祭拜廳 空調		場	一	二百元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p>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第一殯儀館甲種停柩室空調每次以二小時為限；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丙種停柩室，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p>
--	--	--	--	---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p> <p>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及其空調，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p> <p>十八、入殮室空調使用時間每次以二小時為限。</p>
服務 中心 設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p>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p>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火 化 場 設 施	屍體 火化	本市	具	一	三千五百元	一、檢骨封罈，不另收費。 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 三、屍體火化： （一）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 （1）設籍本市者：免收費用。 （2）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二）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 （三）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 （四）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 四、殘肢火化： （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 （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五、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外縣市			一萬元	
	骨灰 再處 理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百元	
	骨骸 火化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千元	
		殘肢火化	箱	一	八千元	

備註：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岡山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六萬元	
	雙棺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	九萬元	
橋頭區	單棺	不得逾八平方公尺	五千元	
	雙棺	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茄苳區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杉林區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	十萬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
		零點四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遺骨存放單位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內門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墳墓廢棄物 清除費		一座	五千元	一、申請墳墓起掘者，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費，自起掘日起十五日內，自行完成清除並將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辦理退費，逾期未清除完畢者，不予退費。 二、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起掘之墳墓，不收取前項費用。
--------------	--	----	-----	---

備註事項：

- 一、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基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 二、本市行政區內實施樹葬，每罐使用費一萬元；實施灑葬，每罐使用費五千元。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里民	
三民區	鼎金里	安樂堂、 鼎金塔	地下室			一萬二千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一、骨灰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暫寄骨灰每日(以曆天計算)計收三百元。
			一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地下室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民區、 烏松區	鼎金里、 大華里	懷恩寶塔	地下室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地下室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五千元			
						九萬五千元	六萬六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五百元	

旗津區	南汕里、北汕里	旗津生 命紀念館	二樓	骨灰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骨灰櫃按骨 灰櫃其餘各 層櫃位型加 收百分之五 十。
				雙人式骨 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三樓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四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五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六樓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 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二樓		最高及最低 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最高及最低 各兩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最高及最低 之第三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三樓		最高及最低 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最高及最低 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大社區	中里	慈恩堂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地下室	骨灰櫃	二至七層	二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一千元
			一樓	骨灰櫃	一、八、九層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二至七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一、八、九、十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至七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八、九、十層	七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八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二樓	骨灰櫃	十一區(1號)二至七層	五萬四千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二萬七千元
					十一區(1號)一、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他區二至七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其他區一、八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十一區(2-20號)、十二區(1-16號)二至七層	十萬八千元	七萬五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元
					十一區(2-20號)、十二區(1-16號)一、八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他區二至	七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八千元			

岡山區 大莊里	岡山納骨塔	地下 一樓	骨 灰 櫃 (北區)	七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民 區 區 格 按 表 列 收 費。
				其他區 層	七十八萬元	五十四萬六千元	三十九萬元	
				家庭式 灰櫃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千元	四萬三千元	
				救苦天 尊 區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骨灰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骨灰櫃	六十六萬元	四十六萬二千元	三十三萬元	
				家族式 灰櫃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千元	四萬三千元	
				四面佛區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骨灰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三千三百元	九千五百元	
				骨灰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岡山區 大莊里	岡山納骨塔	一樓	骨 灰 櫃 (南區)	七層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七千元	民 區 區 格 按 表 列 收 費。
				其他區 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家庭式 灰櫃	四萬九千元	三萬七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救苦天 尊 區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二萬二千元	
				骨灰櫃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骨灰櫃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家族式 灰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四面佛區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骨灰櫃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二萬二千元	
				骨灰櫃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橋頭區	白樹里	慈恩堂	五樓	骨灰櫃	五至七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十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二、九層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七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三萬六千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一萬八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一樓	骨灰櫃	一、二、十、十一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三、五、九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上層	九千元				
						下層	一萬三千元				
						二樓	神主牌位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 灰櫃		一萬元		
									一萬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一萬元										
三樓	神主牌位 骨灰櫃 雙人式 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五樓	骨灰櫃	一、二、十、十一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東林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燕巢區	深水里	慈恩塔、 慈輝塔	頂樓	家庭式骨 灰櫃	三、五、九層 六至八層 十八個 二十四個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五萬元 六十七萬元 一萬三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六萬九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三萬五千元	一、慈恩塔為 骨骸櫃位；慈 輝塔為骨灰 櫃位。 二、骨骸位按 表列價格加 收百分之五 十。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骨灰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 位	五千元		
										地下層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一樓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七千元
路竹區	新達里	第一納骨 塔	一樓	神主牌位 佛區家族 式神主牌 位		一萬二千元 十萬元			骨灰(骸)位 收費皆同。				
										二樓			
	竹園里	第二納骨 塔	一樓	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層 五至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阿蓮區區民 按表列區民 價格收費。				
										長骨灰櫃	五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湖內區	逸賢里	第一納骨塔(懷恩堂)	六樓	家族式骨灰櫃	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萬元	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湖內區	逸賢里	第一納骨塔(懷恩堂)	地下一樓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甲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百元	五千五百元				
			乙區	九千元	六千三百元	四千五百元					
			甲區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乙區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甲區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乙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五百元					
			甲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元	五千五百元					
			乙區	九千元	六千三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一樓	第二納骨塔	四至六層、一至三、七、八層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六萬四千元	四萬四千八百元	三萬二千元									
四萬六千元	三萬二千二百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二樓	第二納骨塔	四至六層、一至三、七、八層	神主牌位	五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骨灰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二樓	第二納骨塔	一至三、七、八層	雙人式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梓官區	梓義里	梓官納骨塔	神主位	骨灰櫃	中間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區最底層及最頂層之採光櫃位按價格計費。 二、梓官區、永安區民按表列價格收費。
					特正後方)	五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最頂層	六萬六千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三萬三千元	
					中間層	七萬元	四萬九千元	三萬五千元	
					最頂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中間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最頂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中間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八千元			
					骨灰櫃	三萬七千元	二萬五千九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雙式骨灰櫃	七萬四千元	五萬一千八百元	三萬七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四萬八千元	十萬三千六百元	七萬四千元	
骨灰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式骨灰櫃	六萬六千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三萬三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十三萬二千元	九萬二千四百元	六萬六千元						
骨灰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美濃區	合和里	美濃納骨堂	二樓	神主牌位	五、六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骨灰(骸)位 同價							
					一至八層	一萬七千元										
					骨灰櫃	一、九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七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六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九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七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四、六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五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美濃區	中興里	六龜納骨堂	一樓		神主牌位	一、九層	八十八萬元	六十一萬六千元	四十四萬元	與龍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骨灰櫃	二、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七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六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九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二、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七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四、六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美濃納骨堂	五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樓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一千元														
六龜區		六龜納骨堂	一樓	骨灰櫃					一、二、九至十一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甲仙區	大田里	第四公墓 納骨堂	二樓	二樓	三至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 灰櫃	一、二、九 至十一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骨骸櫃	三至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骨灰櫃	一、二、九 至十一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 灰櫃	三至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一、二、九 至十一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骨骸櫃	三至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地下室	地下室	一萬五百元	七千三百五十元	五千二百五十元
					地下室	地下室	一萬二千五百 元	八千七百五十元	六千二百五十元
					一樓	一樓	三萬二千五百 元	二萬二千七百五 十元	一萬六千二百五 十元
					一樓	一樓	三萬五千五百 元	二萬四千八百五 十元	一萬七千七百五 十元
					二樓	二樓	二萬七千五百 元	一萬九千二百五 十元	一萬三千七百五 十元
					三樓	三樓	三萬五百元	二萬一千三百五 十元	一萬五千二百五 十元
					三樓	三樓	二萬三千五百 元	一萬六千四百五 十元	一萬一千七百五 十元

杉林區	杉林里	第四公墓 納骨堂	地下室 第一樓	骨骸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一、骨灰(骸)位同價。 二、自杉林生命紀念館啟用之日起，不再提供使用。	
					一萬九千五百元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九千七百五十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八百五十元	七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八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九千二百五十元		
					五千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樓	命 杉林 紀念館	神主牌位	第一樓	神主牌位	三萬元			一、家族式骨灰櫃位使用費按左列櫃位型單價乘以櫃位數量計收。 二、骨灰櫃其餘各層櫃位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二樓	命 杉林 紀念館	骨灰櫃	第二樓	骨灰櫃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一、家族式骨灰櫃位使用費按左列櫃位型單價乘以櫃位數量計收。 二、骨灰櫃其餘各層櫃位	
					一萬元	七千元	五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各區自一 百零八年 度起增設 骨灰(骸) 存放設施	三樓	骨灰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型計價加收 百分之五 。		
			最高及最低 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最高及最低 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最高及最低 各兩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最高及最低 之第三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水晶神主 牌位	三萬元					
			其他神主 牌位	一萬八千元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 各兩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一、家族式 使用骨櫃 按左列單 人單位價 乘以櫃位 數量計收。 二、骨骸櫃 其櫃位價 加收百分 之五。
				最高及最低 之第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餘各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最高及最低 各兩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雙人式 骨灰櫃	最高及最低 各兩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最高及最低 之第三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其餘各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內門區	內東里	第七公墓 納骨堂	一樓	骨灰櫃	一、十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一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元		
			二樓	骨灰櫃	一、十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一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十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三樓	骨灰櫃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骨骸櫃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十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二、九層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一萬三千元			
骨骸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五、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元				
	六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中埔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二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三層	四萬一千元	二萬八千七百元	二萬五百元
					五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備註：

-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新台幣三百元計收。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價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 三、本市祈福燈使用費按年度收取，每年度使用費為新台幣八百元；未滿一年者，按使用月數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0.1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935866100 號函

案由：檢送制定「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規範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以下簡稱園區下水道）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一)為管理園區廠商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廢污水，應申請同意納管後及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下水道。
  - (二)用戶應設置採樣井供主管機關採樣、檢測及流量測定，為使用費計算基礎。
  - (三)明定廢（污）水前處理及排放等相關設備設置及校正之規範。
  - (四)為管理廠商排放水質，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 (五)明定用戶水量計算方式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時使用費之計算方式。
  - (六)明定用戶排放水質異常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七)明定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加徵滯納金。
  - (八)明定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及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時之程序及要件。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9 日第 323 次市政會議通過，以 106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33342700 號令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三、檢附「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總說明

### 一、訂定理由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四目及同條第七款第三目直轄市下水道管理與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為管理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爰訂定本辦法。

### 二、訂定重點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用語定義。(第三條)
- (四)廢(污)水應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之。(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應命用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之情形。(第五條)
- (六)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之申請、變更或改裝之程序。(第六條)
- (七)用戶應設置採樣井供主管機關採樣、檢測及流量測定。主管機關得以納管人孔採得之水樣作為使用費計算基礎。(第七條)。
- (八)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廢(污)水計量設備應辦理校正及其程序。(第八條)
- (九)用戶實際排放量未達預估量百分之八十時，主管機關得減少其預估量為實際排放量。(第九條)
- (十)用戶應負擔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及污泥處置，並應作成紀錄及保存五年。(第十條)



- （十一）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檢驗或其他相關作業。（第十一條）
- （十二）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正確計量時之三日內通報機制。（第十二條）
- （十三）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第十三條）
- （十四）用戶排放水質異常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通知主管機關。（第十四條）
- （十五）下水道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及使用費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分期繳納。（第十五條）
- （十六）用戶水量計算方式。主管機關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相關資料。（第十六條）
- （十七）用戶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應拆除相關設備及追徵使用費。（第十七條）
- （十八）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時使用費之計算方式。（第十八條）
- （十九）用戶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措施，當月使用費，以二倍計算。（第十九條）
- （二十）無法檢測排放廢（污）水水質之法律效果。（第二十條）
- （二十一）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得申請複查。（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通知主管機關，並停止使用費計收。（第二十二條）

二條)

(二十三)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得加徵滯納金。(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 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各類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間內繳納。(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 主管機關得對用戶進行教育或輔導。(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 主管機關得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 廢止聯接使用處分之用戶，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時之程序及要件。(第二十七條)

(二十八) 施行日期。(第二十八條)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以下簡稱園區下水道）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四目及同條第七款第三目直轄市下水道管理與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之自治事項，並為管理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用戶：指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以下簡稱廢（污）水）者。 二、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三、前處理設施：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四、同意納管：指主管機關同意用戶產生之廢（污）水得納入園區下水道排放。 五、聯接使用：指用戶排水設備裝設完成後，經主管機關核准聯接使用園區下水道以排放廢（污）水。 六、進廠限值：指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 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指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	用語定義。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費用。</p>	
<p>第四條 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廢（污）水，應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之。</p>	<p>廢（污）水應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之</p>
<p>第五條 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p> <p>一、將廢（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p> <p>二、將廢（污）水未經計量、採樣或監測設備排入園區下水道。</p> <p>三、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園區下水道。</p>	<p>主管機關應命用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之情形。</p>
<p>第六條 用戶接用園區下水道，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納管後，始得裝設排水設備；排水設備裝設完成，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聯接使用，並經勘驗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下水道；其排水設備有變更或改裝時，亦同。</p> <p>前項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之申請、變更或改裝之程序。</p>
<p>第七條 用戶應於其得合法使用之土地設置廢（污）水採樣井，並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主管機關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其通道寬度或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p> <p>前項廢（污）水之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除採樣井外，主管機關得於用戶之納管人孔為之，並以採得之水樣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p>	<p>一、用戶應設置採樣井供主管機關採樣、檢測及流量測定。</p> <p>二、主管機關得以納管人孔採得之水樣作為使用費計算基礎。</p>
<p>第八條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p>	<p>一、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p> <p>二、廢（污）水計量設備應辦理校正及其程序。</p>

<p>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p>	
<p>第九條 用戶廢（污）水之實際排放量，未達聯接使用證明所載預估量之百分之八十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排放量為預估量。</p>	<p>為確保用戶實際排放量達申請量八成以上，於用戶實際排放量未達預估量百分之八十時，主管機關得減少其預估量為實際排放量，避免用戶未使用之水量，虛佔產業園區每日許可之排放總量。</p>
<p>第十條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等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態。</p> <p>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與計量設備校正及污泥處置，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p>	<p>用戶應負擔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及污泥處置，並應作成紀錄及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用戶於園區內之廠房或其他處所，檢查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計量設備、管制閥、採樣井等排水設備及查核自來水錶，並得裝設必要之設備，進行廢（污）水之流量測定、水質檢驗及其他相關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檢驗或其他相關作業。</p>
<p>第十二條 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p>	<p>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正確計量時之三日內通報機制。</p>
<p>第十三條 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p>	<p>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p>
<p>第十四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p>	<p>用戶排放水質異常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p>

<p>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p> <p>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施、停止排放，並即通知主管機關，俟水質符合標準後，始得繼續排放，且事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p>
<p>第十五條 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値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値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p> <p>用戶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繳納按前項規定計算之使用費。</p> <p>用戶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應依原繳費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下水道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及使用費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分期繳納。</p>
<p>第十六條 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按前十二個月平均水量計算；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p> <p>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p>	<p>一、用戶水量計算方式；於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正確計量按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計算。</p> <p>二、主管機關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相關用水情形等資料。</p>

<p>第十七條 用戶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移除地下水井及相關設備，並按其移除後三個月與移除前一年自來水平均用量之差額，追徵查獲前使用費。</p>	<p>一、為避免用戶以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並使用地下水方式，導致本府違背環評承諾、或致使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而失真，爰規範用戶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應拆除相關設備及追徵使用費。</p> <p>二、另追徵差額部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追徵前五年之使用費差額。</p>
<p>第十八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收費日數：</p> <p>（一）經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者：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p> <p>（二）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者：自當月檢測合格紀錄之次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當月無檢測合格紀錄且未能舉證違規排放日者，追溯至當月一日起算。</p> <p>二、收費水量：依前款收費日數所抄錄之起訖讀數計算。</p> <p>三、收費水質：以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或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為計算基礎。</p>	<p>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時使用費之計算方式。</p>
<p>第十九條 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於一個月內達二次以上者，其當月應繳納之使用費以二倍計算。</p>	<p>用戶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措施，當月使用費，以二倍計算。</p>

<p>第二十條 用戶無正當理由致主管機關連續三次無法檢測廢（污）水水質時，其水質依前三次檢測紀錄中之最高值計算。</p>	<p>無法檢測排放廢（污）水水質之法律效果。</p>
<p>第二十一條 用戶對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時，得於收受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經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計算。</p> <p>前項情形，用戶仍應於繳費期間內繳納當期使用費。</p>	<p>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得申請複查。</p>
<p>第二十二條 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其使用費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p> <p>用戶未於前項期間內通知主管機關者，其使用費計收至主管機關實際知悉之日止。</p>	<p>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通知主管機關，並停止使用費計收。</p>
<p>第二十三條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者，自繳費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金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未繳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得加徵滯納金。</p>
<p>第二十四條 因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下列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內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處理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處理費用。</li> <li>二、為檢測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檢測費用。</li> <li>三、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堵塞或損害，所需之清理及維修費用。</li> <li>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之罰</li> </ol>	<p>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各類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間內繳納。</p>



<p>緩。</p> <p>五、其他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主管機關支出之額外費用。</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本辦法之用戶，進行相關之教育或輔導。</p>	<p>主管機關得對用戶進行教育或輔導。</p>
<p>第二十六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移除違法設施。</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p> <p>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且未於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p> <p>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私設地下水井。</p> <p>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一個月達二次以上。</p> <p>八、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無法檢測水質連續三次以上。</p> <p>九、使用費逾二個月未繳納。</p> <p>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p>	<p>主管機關得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p>
<p>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處分之用戶，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時，應先繳清欠繳之使用費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費用。</p> <p>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於受理之日</p>	<p>廢止聯接使用處分之用戶，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時之程序及要件。</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p>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其水質均符合進廠限值者，得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p> <p>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期間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使用費。</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經發 04-314

##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6333427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以下簡稱  
園區下水道）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用戶：指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以下簡稱廢（污）水）者。

二、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三、前處理設施：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四、同意納管：指主管機關同意用戶產生之廢（污）水得納入園區下水道排放。

五、聯接使用：指用戶排水設備裝設完成後，經主管機關核准聯接使用園區下水道以排放廢（污）水。

六、進廠限值：指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

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指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費用。

第 四 條 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廢（污）水，應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之。

第五條 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

- 一、將廢（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
- 二、將廢（污）水未經計量、採樣或監測設備排入園區下水道。
- 三、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園區下水道。

第六條 用戶接用園區下水道，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納管後，始得裝設排水設備；排水設備裝設完成，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聯接使用，並經勘驗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下水道；其排水設備有變更或改裝時，亦同。

前項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用戶應於其得合法使用之土地設置廢（污）水採樣井，並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主管機關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其通道寬度或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

前項廢（污）水之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除採樣井外，主管機關得於用戶之納管人孔為之，並以採得之水樣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第八條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

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

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

第九條 用戶廢（污）水之實際排放量，未達聯接使用證明所載預估量之百分之八十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排放量為預估量。

第十條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等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態。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與計量設備校正及污泥處置，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用戶於園區內之廠房或其他處所，檢查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計量設備、管制閥、採樣井等排水設備及查核自來水錶，並得裝設必要之設備，進行廢（污）水之流量測定、水質檢驗及其他相關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

第十三條 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

第十四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

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

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

用戶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繳納按前項規定計算之使用費。

用戶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應依原繳費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十六條 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按前十二個月平均水量計算；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

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

第十七條 用戶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移除地下水井及相關設備，並按其移除後三個月

與移除前一年自來水平均用量之差額，追徵查獲前使用費。

第十八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收費日數：

（一）經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者：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二）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者：自當月檢測合格紀錄之次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當月無檢測合格紀錄且未能舉證違規排放日者，追溯至當月一日起算。

二、收費水量：依前款收費日數所抄錄之起訖讀數計算。

三、收費水質：以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或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為計算基礎。

第十九條 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於一個月內達二次以上者，其當月應繳納之使用費以二倍計算。

第二十條 用戶無正當理由致主管機關連續三次無法檢測廢（污）水水質時，其水質依前三次檢測紀錄中之最高值計算。

第二十一條 用戶對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時，得於收受繳款憑

單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經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計算。

前項情形，用戶仍應於繳費期間內繳納當期使用費。

第二十二條 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其使用費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間內通知主管機關者，其使用費計收至主管機關實際知悉之日止。

第二十三條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者，自繳費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金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未繳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二十四條 因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下列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內繳納：

- 一、為處理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處理費用。
- 二、為檢測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檢測費用。
- 三、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堵塞或損害，所需之清理及維修費用。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之罰鍰。
- 五、其他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主管機關支出之額外費用。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本辦法之用戶，進行相關之教育或輔導。



- 第二十六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移除違法設施。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且未於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
  -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私設地下水井。
  -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一個月達二次以上。
  - 八、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無法檢測水質連續三次以上。
  - 九、使用費逾二個月未繳納。
  - 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處分之用戶，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時，應先繳清欠繳之使用費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費用。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其水質均符合進廠限值者，得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

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期間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  
使用費。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0.2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932477200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20 日第 49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送「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草案表。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9.12.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3646 號函

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為發展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特設置遊憩碼頭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並支應本市碼頭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經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以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高市府觀維字第一〇五三〇六五〇一〇〇號令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在案。

惟因現有碼頭實際使用率低，為重新打造愛河親水環境提升愛河水域觀光潛能，原有遊憩碼頭轉型為愛河水域遊憩浮台，不再適用原有管理方式並停止收取相關規費，以提供遊客、市民更自主且方便之設施，是本辦法已失其存在目的，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已不符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廢止本辦法。

二、檢送廢止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表一份。

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 廢止草案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	<p>一、為發展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特設置遊憩碼頭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並支應本市碼頭設施維護及環境清潔經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以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高市府觀維字第一〇五三〇六五〇一〇〇號令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在案。</p> <p>二、惟因現有碼頭實際使用率低，為重新打造愛河親水環境提升愛河水域觀光潛能，原有遊憩碼頭轉型為愛河水域遊憩浮台，不再適用原有管理方式並停止收取相關規費，以提供遊客、市民更自主且方便之設施，是本辦法已失其存在目的，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已不符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廢止本辦法。</p>	

觀光 15-312

### 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0650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之管理及收費，特依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遊憩碼頭，指愛河水域內主管機關設置、管理及維護之碼頭及停泊設施。

本辦法所稱船舶面積，指船長與船寬之乘積；其丈量方式依船舶丈量規則辦理。

第四條 申請使用遊憩碼頭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使用計畫書。
- 二、本府交通局同意航行之文件。
- 三、浮動碼頭及船舶於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之安置及緊急應變計畫。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使用之遊憩碼頭、水陸域範圍、航線、船舶數量、船舶面積、使用期間及使用方式等內容。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遊憩碼頭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場所繳納停泊費及保證金；其許可使用期間逾一年者，並得申請分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前項停泊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使用遊憩碼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停泊

費及保證金：

- 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免收之使用者。

第七條 申請使用遊憩碼頭經營水域遊憩活動者，應於登船處所之明顯處或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揭示下列事項：

- 一、乘客或使用須知。
- 二、票價表或收費方式。
- 三、營業或使用時間。
- 四、班距或使用時段。
- 五、乘客或人數限額。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乘客或使用須知之訂定或修正，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申請使用遊憩碼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有損害遊憩碼頭之虞。
- 二、於本府公告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外航行。
- 三、違反水利法、內河航行規則、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或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 四、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者，得退

還保證金。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遭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其已使用者，停泊費按比例退還，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遊憩碼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非指定處所停泊。
- 二、將纜繩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或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
- 三、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愛河水域之行為。
- 四、堆置物品妨礙遊憩碼頭正常使用。
- 五、未經許可任意張貼、懸掛廣告或從事營業。
- 六、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設施交由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許可時間提供遊憩碼頭者，應於原許可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期間。但情況急迫不及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申請人無法變更使用期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其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許可期間使用遊憩碼頭者，應於原許可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期間。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撤回或變更申請者，已繳納之停泊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遊憩碼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



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第十三條 遊憩碼頭使用許可期間屆滿時，申請人應於回復原狀後返還之；申請人未回復原狀或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主管機關確認返還之使用物無毀損、滅失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遊憩碼頭，應負責維護人員、航行、船舶、浮具、碼頭或停泊設施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時，應即時處理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申請人設置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收費標準表

船舶面積	收費標準	停泊費	保證金
	十平方公尺以下	一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三萬元/每次
	超過十平方公尺	三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五萬元/每次
說明： 一、船舶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二、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使用期間達一年以上，停泊費減收百分之三十。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0.2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47714900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附表，請備查。

說 明：旨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20 日第 496 次市政會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12.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3645 號函

##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為本府推動愛河水域觀光政策、活絡愛河水域之遊憩活動，開放非動力船舶或非動力浮具得於符合本府公告開放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範圍限制情形下，免經許可及無需繳費進入愛河水域遊憩，爰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本府開放愛河水域觀光政策，非動力船舶或非動力浮具得於符合本府公告開放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範圍限制情形下，免經許可之規定。(第四條)
- (二)配合開放非動力船舶或非動力浮具得免經許可進入愛河水域，修正管制行為規定。(第七條)
- (三)因非動力船舶或非動力浮具得免經許可進入愛河水域，亦無需繳納相關費用，另為統一動力船舶或動力浮具通行費，爰修正附表。(第二十條附表)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船舶或浮具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u></p> <p><u>二、非動力船舶或非動力浮具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符合本府公告開放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範圍限制。</u></p> <p>燃油動力載客小船船齡逾十二年者，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經主管機關審查船體及船舶使用情況認定航行安全無虞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所列檢丈機關核發之合格有效證照或文書。</p> <p>二、船舶吃水深度合格有效證明。</p> <p>三、航行時間或營運計畫書。</p> <p>四、預定航行路線示意圖。</p> <p>五、船舶或浮具限高計算。</p> <p>六、預定停泊處、停泊水域範圍及停泊時間。</p>	<p>第四條 船舶或浮具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者，不在此限。</p> <p>燃油動力載客小船船齡逾十二年者，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經主管機關審查船體及船舶使用情況認定航行安全無虞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所列檢丈機關核發之合格有效證照或文書。</p> <p>二、船舶吃水深度合格有效證明。</p> <p>三、航行時間或營運計畫書。</p> <p>四、預定航行路線示意圖。</p> <p>五、船舶或浮具限高計算。</p> <p>六、預定停泊處、停泊水域範圍及停泊時間。</p> <p>七、颱風警報發布時之應變措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不適用船舶法規定者，得免附。</p>	<p>配合本府開放愛河水域觀光政策，修正非動力船舶或浮具得於符合本府公告開放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範圍限制情形下，免經許可之規定。</p>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颱風警報發布時之應變措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不適用船舶法規定者，得免附。</p>		
<p>第七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進入、通行或停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域。<u>但非動力船舶或非動力浮具符合本府公告開放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範圍限制者，不在此限。</u></p> <p>二、航行速度超過每小時五浬。但緊急救援不在此限。</p> <p>三、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p> <p>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第七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進入、通行或停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域。</p> <p>二、航行速度超過每小時五浬。但緊急救援不在此限。</p> <p>三、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p> <p>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配合開放非動力船舶或浮具得無需許可進入愛河水域，修正管制行為規定。</p>
<p>第二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場所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通行費、停泊費、活動費或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許可期間逾一年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p>	<p>因非動力船舶或非動力浮具得免經許可進入愛河水域，亦無需繳納相關費用，另為統一動力船舶或動力浮具通行費，修正收費標準。</p>

修	正	條	行	條	文	明
<b>動力船舶或動力浮具收費標準</b>						
項目	金額 (單位:新臺幣)	優惠規定		類別	項目	優惠規定
總行費	一百五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通行費	動力船舶或浮具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船艙、浮具或停泊設施停泊費	一點五元/每日每平方公尺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舉辦活動費	三千元/每日			停泊費	碼頭、漁筏、船塢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保證金	五萬元			活動費	碼頭及停泊設施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保證金	碼頭及停泊設施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金額 (單位:新臺幣)	優惠規定
動力船舶或浮具			通行費	動力船舶或浮具	一百五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通行費	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五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碼頭、漁筏、船塢			停泊費	碼頭、漁筏、船塢	三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碼頭及停泊設施			活動費	碼頭及停泊設施	一點五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舉辦活動			保證金	舉辦活動	三千元/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碼頭及停泊設施			保證金	碼頭及停泊設施	五萬元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因非動力船舶或非動力浮具得免經許可進入愛河水域，亦無需繳納相關費用，另為統一動力船舶或動力浮具通行費，修正收費標準。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附表」

修正條文

- 第四條 船舶或浮具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
  - 二、非動力船舶或非動力浮具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符合本府公告開放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範圍限制。
- 燃油動力載客小船船齡逾十二年者，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經主管機關審查船體及船舶使用情況認定航行安全無虞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所列檢丈機關核發之合格有效證照或文書。
  - 二、船舶吃水深度合格有效證明。
  - 三、航行時間或營運計畫書。
  - 四、預定航行路線示意圖。
  - 五、船舶或浮具限高計算。
  - 六、預定停泊處、停泊水域範圍及停泊時間。
  - 七、颱風警報發布時之應變措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不適用船舶法規定者，得免附。
- 第七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進入、通行或停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域。但非動力船舶或非動力浮具符合本府公告開放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範圍限制者，不在此限。
  - 二、航行速度超過每小時五浬。但緊急救援不在此限。
  - 三、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 第二十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場所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通行費、停泊費、活動費或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許可期間逾一年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附表

動力船舶或動力浮具收費標準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優惠規定
通行費	一百五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 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 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 減收百分之六十。
船舶、浮具或停泊設施停泊費	一點五元/每日每平方公尺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 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 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 減收百分之六十。
舉辦活動費	三千元/每日	
保證金	五萬元	

交通 14-318-2

### 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33595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30058500 號令修正第 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638076800 號令修正 1.4.18.20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執行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收取通行費、活動費及停泊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碼頭，指愛河水域內主管機關管有之碼頭。

#### 第二章 水域交通管理

第四條 船舶或浮具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者，不在此限。

燃油動力載客小船船齡逾十二年者，不得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但經主管機關審查船體及船舶使用情況認定航行安全無虞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所列檢丈機關核發之合格有效證照或文書。
- 二、船舶吃水深度合格有效證明。
- 三、航行時間或營運計畫書。
- 四、預定航行路線示意圖。
- 五、船舶或浮具限高計算。
- 六、預定停泊處、停泊水域範圍及停泊時間。
- 七、颱風警報發布時之應變措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不適用船舶法規定者，得免附。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於許可期間屆滿後，仍有繼續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日向主管機關提出展期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六條 執行公務之船舶或浮具應於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前，由

機關造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通行。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進入、通行或停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域。
- 二、航行速度超過每小時五浬。但緊急救援不在此限。
- 三、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第八條 愛河水域內之船舶或浮具，其空載時水面以上之高度限制如下：

- 一、航線通過舊鐵橋者，不得逾三點五公尺。
- 二、航線通過五福橋者，不得逾三公尺。
- 三、航線通過中正橋者，不得逾三點五公尺。
- 四、航線通過七賢橋以北之橋樑者，不得逾二公尺。

第九條 未經許可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離去，屆期未離去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處置之。

### 第三章 碼頭及停泊設施管理

第十條 申請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使用之碼頭、水陸域範圍、位置及使用方式之圖說。
- 二、有拆除、改建、新（增）建愛河水域沿岸設施之必要者，應檢附設施管理機關核准文件。

第十一條 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有損害碼頭或停泊設施之虞。
- 二、違背水利法、內河航行規則或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等法令。
- 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遭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非指定處所停泊。
- 二、將纜繩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及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
- 三、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愛河水域之行為。

- 四、堆置物品妨礙碼頭及停泊設施正常使用。
- 五、未經許可任意張貼、懸掛廣告或從事營業。
- 六、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設施交由他人使用。
- 七、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但情況急迫不及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申請人無法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申請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設置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六條 申請人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第十七條 碼頭及停泊設施使用許可期間屆滿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返還之；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主管機關確認返還之使用物無毀損、滅失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第四條或第十條申請案件之審議，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二十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使用碼頭及停泊設施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場所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通行費、停泊費、活動費或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許可期間逾一年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第二十一條 進入、通行或停泊愛河水域及使用碼頭、停泊設施者，於航行、停泊或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航行、船舶、浮具、碼頭或停泊設施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第二十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優惠規定
通行費	非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船舶或浮具	一百五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五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漁船、漁筏、舢舨	動力及非動力船舶或浮具	三十元/每船每日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停泊費	碼頭及停泊設施		一點五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1. 許可期限達半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四十。 2. 許可期限達一年以上減收百分之五十。 3. 許可期限達二年以上減收百分之六十。
活動費	舉辦活動		三千元/每日	
保證金	碼頭及停泊設施		五萬元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9.11.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438345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管理及收費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備查。

說 明：旨揭收費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4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9.12.3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0014085 號函

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管理及收費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改善河川污染、清淨鄉村空氣品質，同時落實畜牧糞尿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提供畜牧糞尿資源化作法，改變以往傳統將畜牧糞水視為廢棄物加強管制之作法，採取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策略，以期讓畜牧業從污染製造者轉換成資源提供者，使畜牧業及農民創造雙贏局面。

爰此，為推動本市畜牧業產生之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用，落實循環經濟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並提供沼液沼渣之集運服務，特依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與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沼液沼渣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人與申請集運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主管機關排定集運期日之方式。（第五條）
- （六）明定申請人繳納集運處理費用期限及屆期未繳納之效果。（第六條）
- （七）明定集運處理費用計算標準、收取之比例與期限。（第七條）
- （八）明定退費機制。（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 雄 市 沼 液 沼 渣 集 運 管 理 及 收 費 辦 法	
條	文 明 說
法規名稱：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管理及收費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落實循環經濟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提供沼液沼渣之集運服務，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與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沼液沼渣，指畜牧業畜牧產生之動物糞尿經厭氧發酵後，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液渣物。	明定沼液沼渣定義。
第四條 申請人得檢具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核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沼液沼渣集運處理。 前項申請，申請人得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等方式辦理。	明定申請人與申請集運方式。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得依實際供需考量排定集運處理期日與順序。 前項集運處理，主管機關得委託廠商辦理之。	明定主管機關排定集運期日之方式。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沼液沼渣集運處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集運處理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集運處理之申請。	明定申請人繳納集運處理費用期限及屆期未繳納之效果。
第七條 前條集運處理費依下列公式計收，並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元為止。但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分八年調整收費，第一年按百分之三十收取，逐年增加百分之十，至第八年起全額收取：集運處理費用=基本費+車次×載運量×距離×費率。 前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費：同一申請人單日出車至少收取一次基本費，單日出車次數一次以上，	明定集運處理費用計算標準、收取之比例與期限。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僅收取一次費用。</p> <p>二、載運量：八點五噸槽車依安全考量一次僅能載運三點五噸沼液；十七噸槽車僅能載運七噸沼液。</p> <p>三、距離：集運業者自畜牧場載運沼液沼渣至農地施灌之距離(以公里計)，未滿三公里者，以三公里計。</p> <p>四、費率：載運沼液沼渣每公里/公噸之收費比率（以新臺幣計）。</p> <p>第一項之基本費及費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集運處理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集運處理時間。</p> <p>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集運處理費用不予退還。</p> <p>申請經核准變更集運處理時間者，已繳納之集運處理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遇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完成集運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變更集運處理時間；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集運處理費用。</p>	<p>明定退費機制。</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0月0日高市府環土字第00000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落實循環經濟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提供沼液沼渣之集運服務，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沼液沼渣，指畜牧業畜牧產生之動物糞尿經厭氧發酵後，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液渣物。

第四條 申請人得檢具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核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沼液沼渣集運處理。

前項申請，申請人得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得依實際供需考量排定集運處理期日與順序。

前項集運處理，主管機關得委託廠商辦理之。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沼液沼渣集運處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集運處理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集運處理之申請。

第七條 前條集運處理費依下列公式計收，並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元為止。但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分八年調整收費，第一年按百分之三十收取，逐年增加百分之十，至第八年起全額收取：集運處理費用=基本費+車次×載運量×距離×費率。

前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費：同一申請人單日出車至少收取一次基本費，單日出車次數一次以上，僅收取一次費用。

二、載運量：八點五噸槽車依安全考量一次僅能載運三點五噸沼液；十七噸槽車僅能載運七噸沼液。

三、距離：集運業者自畜牧場載運沼液沼渣至農地施灌之距離（以公里計），未滿三公里者，以三公里計。

四、費率：載運沼液沼渣每公里/公噸之收費比率（以新臺幣計）。

第一項之基本費及費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集運處理者，應於原核准

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集運處理時間。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集運處理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集運處理時間者，已繳納之集運處理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遇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完成集運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變更集運處理時間；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集運處理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